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由於生長環境適宜，行經台灣中、南部地方許多產業道路上，常可見夾道的檳榔樹，搖曳生姿，一派悠閒的農村風光；但若我們將場景移向台灣各主要道路上，林立的檳榔攤，尤有甚者裝飾炫目的霓虹燈，雇請穿著清涼暴露的妙齡女郎 - 「檳榔西施」來招攬生意，又形成台灣社會另一種「清涼」風光！

檳榔在現今社會中或許給人許多負面的印象，滿嘴如膿血般的檳榔汁液相當不雅觀，隨地亂吐的檳榔汁影響市容，嚼食檳榔與口腔癌的陰影，山坡地種植檳榔破壞水土保持，還有檳榔與色情、黑道掛勾等刻板印象。但若我們重新檢閱歷史，便可以發現自古以來檳榔就是相當富有文化意涵的農作物，特別是在清代台灣社會，檳榔的角色發展出相當多元的文化禮俗與社會功能。《諸羅縣志》風俗志 中對此有深刻的描述：

土產檳榔，無益饑飽，云可解瘴氣；薦客，先於茶酒。閩里雀角或相詬誶，其大者親鄰置酒解之，小者輒用檳榔。百文之費，而息兩氏一

朝之忿；物有以無用為有用者，此類是也。¹

說明檳榔既能辟瘴氣，又能解嫌隙，在社交禮俗上有潤滑的作用。一地的物產常可反映一地社會風俗，如《晉江縣志》中寫道：

風俗與物產，二而一也。古太史採風陳詩一十五國之鳥獸草木，既足以廣學士博物之資，而奢儉貞淫之別，尤足以驗風俗之盛衰，此記物產繼以風俗，所以終輿地之局也。²

顯示物產與一地社會風俗之間密切的關係。本文便是欲透過歷史與社會文化的角度，由一顆小小檳榔子來管窺清代台灣的社會風俗與獨特的檳榔文化。

本文在在時間的斷限上，以清朝治理台灣的兩百一十三年（西元一六八三—一八九五年）的「清領時期」為研究的時間範疇，是因為台灣在清光緒廿一年（西元一八九五年）割讓予日本政權後，台灣的檳榔文化在日治時期因為日人認為嚼食檳榔既不雅觀，又不衛生，開始禁止台灣人嚼食檳榔，並大量砍伐檳榔樹，使台灣社會中嚼食檳榔的風氣因之由盛轉衰，台灣社會中的檳榔風俗習尚也因此受到壓抑而逐漸隱沒。直至台灣光復之後，嚼食檳榔的風氣才又再度盛行起來，但現今所流行的檳榔文化已與傳統鄉土淳樸的檳榔文化大相逕庭。

人類嚼食檳榔的歷史起源於何時？何地？檳榔原生於印度或馬來半島？透過歷史文獻的記載與語言學、人類考古學的發現，為嚼食檳榔的歷史源流提出可資探討研究的材料。而台灣原住民由於自然地理環境和傳統習性之故，與檳榔的關係其實相當密切接近，舉凡男女傳情、重要集會、祭祀儀式等都可見檳榔的身影，只是目前關於檳榔與原住民關係的研究並不多見，縱然有所描繪也不夠深入。為對台灣原住民社會的檳榔文化進行瞭解，本文除借助清代台灣志書與相關文獻來進行探索外，也將嘗試從台灣慣習研究會著

¹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八 風俗志（台北：大通書局，1987），頁145。

² 方鼎等修，朱升元等纂，《晉江縣志》卷之一 輿地志 風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89），頁51。

作的調查報告文書，及原住民的神話傳說，去瞭解檳榔在原住民社會中的角色。台灣原住民屬南島語系民族，而檳榔的產區分佈又恰與南島民族的分佈範圍相似，台灣原住民檳榔文化的發展與南島民族的遷徙擴張是否有歷史關連呢？台灣原住民與南島民族間的歷史課題，研究層面廣大而深邃，惜礙於資料的缺乏與筆者能力之限，僅留待日後尋求解答。

清朝時期的台灣多仍是荒蠻未闢、瘴癘盛行之地，漢移民啖食檳榔以解瘴癘之憂，是沿承原鄉的習慣呢？還是入境隨俗模仿台灣原住民的習俗呢？清廷渡台政策的限制，導致當台灣人口結構是男多女少，性別比例失衡，社會上游民充斥，無家室之累的羅漢腳，心無繫戀，逞凶鬥狠，造成治安的不寧。當時化解糾紛最佳之物，當以檳榔屬之，在紛擾不休的時代背景中，檳榔的人際潤滑之用，對社會和平的貢獻不少，卻為歷史所忽略。漢人移民台灣之後，隨著人口的移入，也將原鄉中的檳榔習俗帶入了台灣，漢移民的檳榔習俗承襲了原鄉哪些檳榔傳統呢？與原住民的檳榔文化接觸過程中，又激盪出什麼樣的火花呢？這些問題，在過去的研究中始終未有清楚的解釋。

檳榔，一粒小小的果實，卻如此充滿歷史色彩與鄉土情懷，非常值得我們重新用歷史文化的角度，為檳榔的社會角色重新定位。本文之研究目的即在論述檳榔文化在清代台灣社會的發展與演變，及剖析檳榔在原住民與漢人的生活習俗與傳統中的應用與所扮演的角色。

第二節 文獻回顧

檳榔的相關研究在過去非常缺乏，一直到七十年代起台灣因檳榔種植面積與消費群眾的快速增加，有關檳榔的問題才開始受到學者專家的關注與研究，但在這些研究中以歷史文化的觀點來探討台灣檳榔文化，則是寥寥可數。除了從歷史文化的角度出發的研究文獻外，其他與檳榔相關的研究中，

最主要的焦點則是集中在如何解決檳榔為當前台灣社會帶來的弊害與防治的議題上，其中又以保健醫學為主題的研究佔絕大多數。其次，針對檳榔林的種植與台灣水土資源保持的問題加以探討的研究文獻亦為數不少，顯現檳榔最令人詬病之處，除對人體健康的破壞外，對台灣山坡地水土的破壞，同樣引起學者們高度的注意。相對於檳榔所帶來的健康、環境、社會問題，其為農民、檳榔業者所帶來的豐沛利潤亦不容小覷。因此有關檳榔的產銷問題同樣得到學者的重視。以下則為分歷史文化、保健醫學、水土保持及產銷經濟四方面來進行文獻回顧的說明：

一、歷史文化方面

針對檳榔與台灣歷史文化的關係進行研究的相關文獻中，最早的兩篇文獻分別是：何一凡的〈檳榔、竹與清代台灣的社會〉³及尹章義的〈台灣檳榔史〉。⁴何一凡之文僅是條列清代台灣的方志、清人旅台見聞集和詩文作品中有關檳榔的記載，並無深入的探討；尹章義的〈台灣檳榔史〉一文，則對檳榔與台灣社會的歷史關係作出通論性的介紹，可惜文中對台灣檳榔文化的源流、檳榔與原住民的關係，及檳榔的一般用途與其獨具的社會功能等方面的說明則稍簡。此文論述的歷史時間主要是清代時期的台灣，直到朱憶湘〈1945年以前台灣檳榔文化之轉變〉⁵一文的發表，才將檳榔文化的研究向後延伸至日治時期的台灣，此文對滿清時代的台灣檳榔文化的敘述其實不脫前二文的內容，對台灣檳榔文化的源流及檳榔與原住民的關係仍缺乏深入的探討，但該文利用《台灣總督府統計書》及各州廳的統計書，將日治時期檳榔

³ 何一凡，〈檳榔、竹與清代台灣的社會〉，《史聯雜誌》12（1988.07），16-23。

⁴ 尹章義，〈台灣檳榔史〉，《歷史月刊》35（1990.12），78-87。

⁵ 朱憶湘，〈1945年以前台灣檳榔文化之轉變〉，《淡江史學》11（2000.06），299-336。

種植、生產分佈、變動的情況利用數據統計的方法呈現出來，是此文的重要貢獻。可惜作者對這些變動的原因未加以深入的探究，甚至留下了許多「不知何因」的問號，此也是研究日治時期台灣檳榔文化尚須努力與加強的部分。另外針對檳榔文化的源流加以討論的有：葛應欽的「嚼食檳榔的文化源流」⁶，文中十分簡略地介紹了人類嚼食檳榔的起源、各地區嚼食人口的比率和檳榔對健康的危害。王四達的「閩台檳榔禮俗源流略考」⁷中認為台灣的檳榔禮俗是在宋明時代通過海外交通由南海各國傳入泉州，再由閩南傳入台灣，而台灣原住民的檳榔文化則學習自漢移民。這樣的結論顯然是有些偏頗，因為根據考古人類學的資料顯示台灣原住民與檳榔的關係已可追溯至史前時期。⁸吳長庚的「瘴·蠱·檳榔與兩廣文化」⁹一文則描述嚼食檳榔的習慣原是兩廣地區為了辟瘴氣之用，而後風氣蔓延，廣被閩粵川滇諸省，不過此文未提到兩廣檳榔習俗與台灣的相關性。王蜀桂的《台灣檳榔四季青》¹⁰一書是目前唯一針對台灣檳榔的生態、族群與文化、行銷與販售等問題作全面性報導的專書，其中許多內容為作者親自走訪各地檳榔農民與業者口述訪問紀錄所得，為研究台灣的檳榔問題提供了不少口述的資料，只是全書作者的觀點一味倒向檳榔農民與業者，雖為檳榔作了許多的辯護，卻常常形成情緒式的搶白，不合邏輯的敘述。

二、保健醫學方面

⁶ 葛應欽，「嚼食檳榔的文化源流」，《健康世界》162=282（1999.06），32-34。

⁷ 王四達，「閩台檳榔禮俗源流略考」，《東南文化》2（1998），53-58。

⁸ 根據台灣東部的卑南遺址以及南部的墾丁寮遺址出土人骨的牙齒遺骸研判，推測當時可能已有嚼食檳榔的習慣。（詳細說明見：本文第三章的第一節「原住民與台灣檳榔源流」）

⁹ 吳長庚，「瘴·蠱·檳榔與兩廣文化」，《上饒師範學院學報》5（1999.10），42-49。

¹⁰ 王蜀桂，《台灣檳榔四季青》，台北，常民文化，1999.11。

目前與檳榔相關的研究文獻中，以保健醫學為主題的研究佔絕大多數。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廿、廿一日，高雄醫學院公共衛生學研究所曾主辦「第一屆嚼食檳榔對健康影響國際研討會」，會中研究包括台灣檳榔生產、消費、青少年嚼食調查、口腔黏膜下纖維化致病原因、檳榔致癌研究．．．等等。¹¹嚼食檳榔與口腔癌的相關性受到醫學界密切的重視，此類的研究多針對檳榔塊（包含檳榔子、荖藤（荖花）、石灰）的成分來分析其與口腔及身體其它機制間發生病變的關係。以黃湧澧、葛應欽和韓良俊等醫學專家的研究為代表，如：黃湧澧與林立民、葛應欽二人共同發表的「檳榔塊與口腔癌」；¹²黃湧澧的「嚼食檳榔--相關口腔病灶的類型」；¹³郭彥彬、鄭景暉、韓良俊三人的「檳榔嚼塊、活性氧與口腔癌」；¹⁴靳應台的「檳榔與口腔病變」¹⁵從臨床實驗報告中發現檳榔塊中的成分含有致癌因子與刺激生長與細胞毒性作用，而根據統計口腔癌患者九成有嚼食檳榔的習慣，同時資料也顯示患者亦伴隨著吸煙、飲酒的問題。嚼食檳榔可能使牙齒本身和牙周組織受到破壞，甚至波及全口腔、咽喉和食道。此外，口腔癌並非嚼食檳榔唯一的潛在危險，孕婦嚼食檳榔極易造成流產、早產、死產或畸型兒。

三、水土保持方面

針對檳榔林的種植與台灣水土資源保持的問題加以探討的研究文獻亦為數不少。這方面的研究作品有：陳信雄「檳榔—台灣水資源的另一殺手」、¹⁶

¹¹ 王蜀桂，《台灣檳榔四季青》，頁223。

¹² 黃湧澧、林立民、葛應欽，「檳榔塊與口腔癌」，《公共衛生》19:4（1993.01），371-383。

¹³ 黃湧澧，「嚼食檳榔--相關口腔病灶的類型」，《台灣牙醫界》20:1/2（2001.02），47-54。

¹⁴ 郭彥彬、鄭景暉、韓良俊，「檳榔嚼塊、活性氧與口腔癌」，《自由基生物與醫》2:2（1994.06），39-44。

¹⁵ 靳應台，「檳榔與口腔病變」，《科學月刊》26:9=309（1995.09），734-737。

¹⁶ 陳信雄，「檳榔—台灣水資源的另一殺手」，《國立台灣大學農學院實驗林研究報告立台

檳榔—台灣澇旱之災的始作俑者¹⁷以及林壯沛 山坡地栽植檳榔的水土流失問題探討¹⁸及林壯沛、林淵霖、唐凱軍、孫正春等四人的 山坡地栽植檳榔對水土保持之影響¹⁹和陸象豫、黃良鑫、傅鶴翹的 檳榔園水文特性之研究²⁰等。檳榔本身的結構並不利水土保持，因為檳榔樹高大挺拔的樹型，像支漏斗，雨水沿著樹幹流下對根部附近的土壤產生沖蝕，加以檳榔根部又粗又少，保土吸水力差，又容易產生滑動，一旦遭遇到大雨侵襲，土壤便會大量的流失。²¹

四、產銷經濟方面

檳榔的種植屬於粗放省工，加以檳榔的消費人口日增，利之所趨農民紛紛改以具高經濟價值的檳榔取代原先種植的糧食作物。據估計台灣的檳榔嗜好者約有兩百多萬人，消費群的分佈從鄉下延伸到都市，從下層的勞動階級擴展到中上階層的知識份子，檳榔已成為台灣第二大農作物，僅次於水稻，其所帶來的健康、環境、社會問題固然嚴重，但其為農民、檳榔業者所帶來的豐沛利潤亦不容小覷。因此有關檳榔的產銷問題同樣得到學者的重視，尤以黃萬傳等人的研究為代表，認為只要符合產銷制度和衛生安檢的規範，則應將檳榔視為如正常農產品一樣地消費，相關的研究有：黃萬傳、潘添進、

灣大學農學院實驗林研究報告》8:2=204(1994.06)，99-102。

¹⁷ 陳信雄，檳榔—台灣澇旱之災的始作俑者，《科學月刊》29:10=334(1997.10)，800-805。

¹⁸ 林壯沛，山坡地栽植檳榔的水土流失問題探討，《科學月刊》29:9=309(1995.09)，738-747。

¹⁹ 林壯沛等，山坡地栽植檳榔對水土保持之影響，《台灣水土保持》11(1995.03)，10-14。

²⁰ 陸象豫、黃良鑫、傅鶴翹，檳榔園水文特性之研究，《台灣林業科學》14:2(1999.06)，121-221。

²¹ 林辰雄，檳榔對國內環境的影響及對策，《農政與農情》54=291(1996.12)，22-23。

鍾震東 台灣檳榔產業之經濟分析²²；傅祖壇、黃萬傳 檳榔之產銷、消費及產業未來走向分析²³；黃萬傳 檳榔產銷之農經問題²⁴；薛玲 台灣地區檳榔產銷問題之研究²⁵等文章。

第三節 資料運用與章節安排

一、資料運用

本篇論文是以清代台灣社會的檳榔文化與應用為研究的主題，研究的空間主軸是以台灣本島為主；時間斷限上，則以清朝統領台灣（康熙廿二年至光緒廿年）的「清領時期」為界。檳榔文化在清代台灣社會有著相當活潑、豐富的發展，這樣熱絡的檳榔風尚至日治時期，因日本政權禁止台灣人嚼食檳榔，使得台灣的檳榔文化受到壓抑。時至今日，即使嚼食檳榔的消費人口與日俱增，社會大眾對檳榔的評價仍是負多於正，檳榔在台灣傳統習俗中的文化特色與功能，也日漸為人所遺忘，因此本文乃欲為這詩人筆下「以高貴的心，開出一簇如星子燦爛的花，並且結苦澀的果，讓人沈醉。」²⁶的檳榔，重現其富文化色彩與鄉土情懷的歷史特色。

資料的運用上原始史料乃為研究的主要核心，並配合台灣史研究之相關著作，包括台灣方志和檔案文獻、古文書、民族誌、私人旅台見聞集、詩文

²² 黃萬傳、潘添進、鍾震東，台灣檳榔產業之經濟分析，《農專學報》32（1991.06），213-219。

²³ 傅祖壇、黃萬傳，檳榔之產銷、消費及產業未來走向分析，《農業金融論叢》43（2000.01），111-145。

²⁴ 黃萬傳，檳榔產銷之農經問題，《農業世界》142（1995.06），56-61。

²⁵ 薛玲，台灣地區檳榔產銷問題之研究，《農業金融論叢》25（1991.01），131-192。

²⁶ 張錯，《檳榔花》（台北：大雁書店，1990），116-117。

作品、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台灣私法等原始史料，及台灣原住民的傳說、歌謠集、時人研究專書、期刊論文等進行研究整理。

針對這樣龐雜的資料，首先將對相關文獻進行蒐集與整理，拜科技昌明之賜，中央研究院計算中心「漢藉電子文獻」瀚典全文檢索系統²⁷之史籍搜尋，為原始資料的蒐集提供了相當大的助益。其次為釐清清代台灣志書與遊台雜記、文集中對檳榔記載的重覆描述，整理排比地方志等原始史料的出版時間與內容記載，以使對清代台灣檳榔文化的發展演變有系統的瞭解。之後運用考證、歸納、綜合和分析、計量等史學方法針對文獻內容加以梳理比較，同時輔以社會學、考古人類學及民族學等相關領域的研究論著，以期能重現台灣檳榔的歷史文化原貌，完成預達的研究成果。

二、章節安排

本論文的架構分為：正文六章，以及附錄、參考書目。正文各章內容重點分述如下：

第一章 緒論：說明本論文的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的方向，同時對前人研究文獻進行回顧，並闡述本文的研究方法與資料的運用，及本文的章節安排和研究課題。

第二章 檳榔的特徵與嚼食的歷史：此章則先對檳榔的自然特徵，包括檳榔的形態、採收的方式、生長的地理條件，作一介紹。並敘述檳榔嚼食的方式與檳榔的別稱、檳榔嚼食歷史的發展，以及探討檳榔原產於何時、何地

²⁷ 中央研究院計算中心，「漢藉電子文獻」瀚典全文檢索系統1.3版，1997.11。
(<http://www.sinica.edu.tw/ftms-bin/ftmsw3>)

等問題。

第三章 清代台灣原住民社會的檳榔文化：本章分為三部分，首先解釋原住民與台灣檳榔的源流問題，證明原住民早在十七世紀荷蘭人來台之前已有栽種檳榔。嚼食檳榔的時間甚至可上推至四、五千年前的新石器時代，從台灣東部的卑南遺址以及南部的墾丁寮遺址出土人骨的牙齒遺骸研判，當時可能已有嚼食檳榔的習慣。第二部分將從生活習俗中觀察清代台灣原住民社會中檳榔的應用情況。第三部分則是利用原住民豐富的神話傳說等口傳文學及日人的蕃族調查報告書，來瞭解原住民在宗教祭儀上表現出特殊的檳榔文化。

第四章 清代台灣漢人社會中檳榔的應用：本章分為「林莽荒穢的移墾環境」、「紛擾不休的移民社會」及「社會習俗中高貴不貴的檳榔」三節來進行論述。在開發初期，台灣山林瘴癘猖獗，漢移民口啖檳榔以祛瘴，腳踏實地以啟山林；清廷渡台政策的限制，造成台灣社會男多女少、羅漢腳充斥，形成治安隱憂，社會衝突事件頻仍，為排解糾紛，遞送檳榔化解嫌隙，檳榔成為人際互動上的潤滑劑。「解瘴癘」及「小事和息」的功用與時代背景息息相關，故獨立於前二節分述之。此外，清代台灣漢人社會中，舉凡生活上、人際互動上、習俗禮俗應用上等各方面，都可見檳榔扮演著不同的角色，且具有特殊的功能，故第三節即針對清代台灣漢人社會中檳榔在日常用途與禮俗上的應用，進行探討說明，並旁述其與原鄉習俗及原住民檳榔文化之間的關聯性。

第五章 清代台灣社會檳榔的嚼食風氣與買賣交易：清代台灣社會檳榔的嚼食風氣是如何的呢？社會評價又是如何呢？是本章首先要瞭解的。其次，由於檳榔嚼食風氣的盛行，當時台灣社會上也出現交易買賣檳榔的商業行為，及專賣檳榔的商店。此外，平埔族在清廷賦稅規定下需繳納檳榔餉，

且從清代古地契中也可見檳榔宅的轉讓與承租，這些經濟上的行為皆顯示了檳榔角色的轉型，檳榔不再只是供觀賞的園藝作物，也非個人種植檳榔自給自足的單純口腹滿足，檳榔在清代台灣社會的逐漸發展成一種經濟型的作物，檳榔角色的發展亦為本章探討的重點。

第六章 結論：綜述本文的重點、研究發現與心得，並對尚待釐清的問題提出說明與交待。

第二章 檳榔的特徵與嚼食歷史

第一節 檳榔的特徵

《台灣通志》中對檳榔的形態、生長與採收、嚼食方法、特性及一般用途，曾有段這樣的描述：

檳榔，樹似椰，皮似青桐，節似竹，大者五、六圍，高五、六丈，末大如本，葉聚樹端如椽；房居葉下，花秀房中，四月開，細白而香。子結房外，擢穗如黍，一穗子數百粒。秋末冬初采食，至二、三月及盡（「諸羅縣志」）。葉皆上豎，臨風旖旎，葉脫一片，內現一包。數日包綻即開，花淡黃白色，朵朵連珠，香芬襲人（「彰化縣志」）。實如雞心，和荖籐食之，能醉人，可祛瘴（「噶瑪蘭廳志」）。一名菁子（「淡水廳志」。謹案：「文選吳都賦注」云：檳榔樹葉從心生，大如楯。其實作房，一房數百，實如雞子，皆有殼，肉滿殼中，正白味澀。得扶留葉與古賁灰合食之，則柔滑而美。「廣東通志」云：檳榔一名賓門，一名仁頻，能辟瘴氣。又名洗瘴丹。賁灰即螻蚌灰也；台之南路，最重檳榔，無論男女，皆日咀嚼不離於。食則齒黑，婦人以此為美觀，乃習俗所尚也。²⁸

²⁸ 蔣師轍、薛紹元，《台灣通志》卷二 物產志（台北：大通書局，1987），頁86-87。

光緒二十一年出版的《台灣通志》集錄了包括《諸羅縣志》(康熙五十六年)、《彰化縣志》(道光十年)、《噶瑪蘭廳志》(咸豐二年)和《淡水廳志》(同治十年)各時期的台灣方志對檳榔特徵的描述。此節的主旨乃欲先對台灣檳榔的生長環境,包括的檳榔樹的形態、種植的自然條件,檳榔的特性與檳榔的產區分布加以敘說,以期對檳榔的特徵與生長環境有所瞭解。

一、檳榔的形態

檳榔屬棕櫚科的熱帶植物,多年生常綠喬木,成長需要充足的陽光,故多分佈在熱帶及亞熱帶地區,地處亞熱帶的台灣,栽培檳榔的歷史頗久,尤以南部地方栽培最多。

檳榔樹單幹挺直,樹直無枝,高可達十餘公尺或更高,葉呈羽狀,叢生於幹頂,樹幹上有一圈圈的環紋,乃葉脫落之後所遺留下的痕跡,由環痕間的長度可以概略判斷檳榔樹的生長情況,如果環痕間隔短者,代表生長緩慢,長者則代表生長迅速。檳榔花小無柄,著生於花梗上成肉穗花序,花乃單性,雌雄同株,雄花呈白色,具芳香氣味,密生在花梗的前端,雌花則著生於基部,整個肉穗花序自葉鞘下部長出白色的一叢,花梗細長,多分歧且下垂,每樹有2~3穗,一穗能結果實數百粒。²⁹一般供咀嚼食用的檳榔其實指的是檳榔樹的果實部分,通常採收綠色未熟之果實,因為「初熟時,肉未堅尤美。老則中有實如雞心,紫紋斑駁,與海南子無異;鮮有食之者,為種而已。」³⁰成熟的果實則呈黃橙色,縱切有大理石花紋,也稱做花檳榔。

關於檳榔的外表形態,清代台灣文獻中亦有諸多的描繪,列舉數則如下:

²⁹ 光復書局編,《光復彩色百科大典》2 植物與農藝,頁220。

³⁰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十 物產志,頁203。

獨幹凌霄不作枝，垂垂青子任紛披³¹

檳榔樹無旁枝，亭亭直上，遍體龍鱗，葉同鳳尾。子形似羊棗，土人稱為羊棗檳榔。³²

檳榔：異物志：檳榔樹若筍竹生竿，近上五、六寸間，洪腫如癭木焉；因拆裂出，黍秀也。華而復實，天生棘，重累其下，所以禦衛其實也。味苦澀，以扶留古貢灰並食，則滑香下氣。南方木狀：檳榔樹高一、二丈，皮似青桐，節似桂竹，森秀無柯。端頂有葉，葉似甘櫻，條派開破；仰望渺渺，如掙叢櫻於手木杪。風至獨動，似舉羽扇之掃天。葉下繫數房，房結數子。³³

檳榔的栽培，通常是以種子來繁殖，在播種後二、三個月開始發芽，爾後俟其開花結果，結實纍纍，至少需要八至十年的光景。³⁴一般而言，檳榔樹大約在每年農曆六月左右開始開出淡黃色的花，八月左右結出青色的果，一穗約簇生數十乃至百餘粒的果實。檳榔採收期約是從每年農曆的六、七月一直到隔年的三、四月，也就是「自孟秋至來年孟夏」，南部氣候較炎熱的地區甚至可延長至六、七月；台灣北部地區天候較寒冷不適合檳榔的生長，故種植不多，收穫期也較短。³⁵過了生長期之後，舊時因無冷藏的設備，因此台人便將檳榔曬乾，在青黃不接之時，暫以檳榔乾代食。³⁶

舊時檳榔的採收方式十分原始，完全是「誰先爬上誰先採」，由採檳榔的人爬上檳榔樹上去採割果穗，檳榔樹並不好攀爬，且採收時還需從一棵樹躍

³¹ 郁永河，《裨海紀遊》（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頁15。

³² 同註4。

³³ 陳文達，《台灣縣志》輿地志一（台北：大通書局，1987），頁12-13。

³⁴ 王柏山、任茹、黃淑芬，台灣檳榔種植與檳榔攤分布之區域差異，《社會科教育研究》2（1997.12），127。

³⁵ 廖日京，檳榔，《國立台灣大學農學院實驗林研究報告》4:4=190（1990.12），113-114。

³⁶ 朱景英：「檳榔樹．．．自孟秋至來年孟夏，發生不絕。土人摘其鮮者，用扶留藤和蠣灰食之，咀嚼不能少輟。迨六、七月未熟時，輒以熏乾者繼之。」（朱景英，《海東札記》，（台北：大通書局，1987），頁36）；蔣師轍、薛紹元：「台地多瘴，三邑園中多種檳榔．．．七月漸次成熟，及至來年三、四月，則繼用鳳邑瑯嶠番社之檳榔乾（「赤嵌筆談」）。」（蔣師轍、薛紹元，《台灣通志》卷二 物產志，頁86。）

過另一棵樹，相當地危險困難，非得具備高超的技術與勇氣不可。「番社采風圖」中有這樣的描繪：「土人以長柄釣鏟取之；社番則能騰越而上，名曰獠採。」³⁷「諸邑麻豆、霄壠、目加溜灣等社熟番至七八月獠採，名曰採摘。」³⁸紀錄著原住民跳躍而上，攀援矯捷，攀枝而過，頃刻之間跳越數十樹，「獠採」檳榔的畫面。

漢人採收檳榔的方式，則以長柄鉤鏟來割取高掛樹上的檳榔子實，方法是將一把長竹竿綁上鋒利鏟刀，人站在地上，用長鏟刀將一串串的檳榔割下。只是，此種方法往往受限於竹竿的長度，若檳榔樹的高度超過竿子的長度便無法施展，因此之後有人從釣魚竿找到靈感，以玻璃纖維作伸縮竿，鏟刀插在竿子上，則可以解決長度上缺乏彈性的問題。³⁹

二、生長環境

檳榔性喜高溫，生長環境宜在日照充足、雨量充沛的地區。年平均溫度在24—28 間最適宜，檳榔樹不耐低溫，若種植在10 以下則易受到寒害，嚴重時會造成落果，甚至枯萎、死亡。檳榔生長雖需要充沛的雨量，但切忌積水，所以種植環境需排水良好，否則會影響檳榔的開花結果。檳榔種植，宜選土層深厚、肥沃，富含有機質且排水良好的沖積土或砂質壤土。山坡地種植，則應選向陽背風面為佳。⁴⁰

台灣檳榔的分佈大致以淺丘坡地為主，在地理分佈上，除屏東屬平原型分佈外，其他地區概屬山地型分佈，多分佈在一千公尺以內的山坡地，尤以

³⁷ 六十七，《番社采風圖考》（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頁42。

³⁸ 六十七，《番社采風圖考》，頁57。

³⁹ 同註7。

⁴⁰ 農業委員會台灣農家要覽增修訂再版策劃委員會，《台灣農業要覽》，農作篇（二）（台北：財團法人豐年社，1995），頁122。

五百公尺以下的低山淺丘為主要。各地的平原地區亦適合種植檳榔，只是平原地區的農作通常會選擇具有高經濟價值的作物來種植，如荷據時期的甘蔗園，明鄭時期、清領時期的甘蔗園與水稻田、日治時期出現米糖相剋的情況，甘蔗與水稻的種植仍是大宗，光復以後則是由稻作增產至稻田轉作高經濟價值作物，直到近年檳榔的消費大幅的增長之後，平原區的檳榔種植才漸發展開來。⁴¹

檳榔的種植受到氣候與海拔高度的影響甚大，因之台灣各地檳榔的花期並不一致，南部地方因氣候較炎熱，故收穫期最早，愈往北則愈晚。而以海拔高度來論，原則是越南部可種地越高，越北高度也降低。南部地區一般來說，一千公尺以下都可種植；中部地方則在八百公尺以下。但栽植於海拔五百公尺以上者，其結實期往往又比五百公尺以下者延遲一個月的時間。台灣海拔高度較大的山地鄉，因氣候較冷，易受霜害，不適種植，檳榔分佈稀少。在中南部高度小於九百公尺之山坡，因氣溫較平地為低，生長較慢，所生長的檳榔肉白細緻、軟柔質優，較受消費者喜愛，因此大量地種植。⁴²但因為檳榔的根淺且多暴露地表，高大挺拔的樹型，像支漏斗，雨水會沿著樹幹流下對根部附近的土壤產生沖蝕，加以檳榔根部又粗又少，保土吸水力差，容易產生滑動，一旦遭遇到大雨侵襲，土壤便會大量的流失，是故常破壞山坡地的水土保持，這也是檳榔在現今社會引人詬病的原因之一。

如何增加檳榔的結實產量，清代方志中有兩種說法：其一認為凡種檳榔亦必種椰樹，「有椰則檳榔結實必繁」，⁴³「不與椰樹間栽，則花而不實」，⁴⁴「妾作檳榔花，郎作椰子樹；願得同根生，結子不知數」⁴⁵認為檳榔樹與椰子樹並種有益於果實結實量的增加。但對檳榔樹與椰子樹連種結實必繁的說法，

⁴¹ 王柏山、任茹、黃淑芬，〈台灣檳榔種植與檳榔攤分布之區域差異〉，149-153。

⁴² 廖日京，〈檳榔〉，113-114。

⁴³ 黃叔璥，〈台海使槎錄〉（台北：大通書局，1987），頁59

⁴⁴ 丁紹儀，〈東瀛識略〉（台北：大通書局，1987），頁57。

⁴⁵ 王必昌，〈重修台灣縣志〉卷十二 風土志（台北：大通書局，1987），頁403。

朱仕价在《小琉球漫誌》則提出不同的觀察：

據赤崁集云：「檳榔不與椰樹間栽，則花而不實」。今觀檳榔，所在遍植，未嘗與椰樹同栽，而實固自繁也。⁴⁶

檳榔與椰子並種結實必繁的說法未必有其根據，但因為在清代台灣人曾有將椰肉切片與檳榔並食的嚼食習慣，⁴⁷故也有可能是為配料取得便利之因，而將檳榔與椰子並種。

其二，《諸羅縣志》中則又記錄了一筆栽種檳榔的「偏方」：

檳榔之苗，喜陰而畏日，種之法，先以牙蕉。俟蕉長成行，於二、三月間撒檳榔子空園中蓋以草，蔽以葦席；夜揭之，使得露滋潤，開葉高四、五寸，乃移種蕉下。每一蕉間一檳榔，高至尺餘，則移其蕉而檳榔自盛。⁴⁸

記載中說明因檳榔苗喜陰涼而畏日照，所以建議先將檳榔子種於空園中，白天用草葦覆蓋其上以蔽日照，夜晚則將草葦揭開，讓晚上的露水滋潤之，俟其開葉高四、五寸之後，再移至蕉樹下間種，等檳榔樹長至尺餘時，將蕉樹移去則檳榔便能長成繁盛。

三、產區分佈

檳榔的種植受到氣候的影響相當大，炎熱濕潤的氣候最適合生長。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斯里蘭卡、菲律賓、緬甸、泰國、越南、台灣等東南亞地區及中國大陸華南地區、中南美洲、非洲東部、馬達加斯加島、太平

⁴⁶ 朱仕价，《小琉球漫誌》卷七 海東臚語（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頁71。

⁴⁷ 蔣師轍、薛紹元，《台灣通志》：「檳榔高數丈，花細；實如青果，在葉下幹上，攢簇星布。椰樹幹葉亦似之，但其實大如瓜，中有瓢，味香，白如雪、脆如梨，其液如酒，切片和檳榔啖之。」（六十七，《番社采風圖考》，頁14）。「檳榔，樹直無枝 ...與椰肉、香蕓、藤根夾灰同啖。」（蔣師轍、薛紹元，《台灣通志》 物產，頁89）。

⁴⁸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十二 雜記志，頁300。

洋群島等地均可見檳榔的栽培種植。東南亞國家為檳榔主要栽培地帶，其中印度栽培的面積及產量，為世界之冠。⁴⁹

檳榔的產區分佈約從東經170度至西經40度及北緯40度至南緯15度間，相當於西極非洲東海岸和馬達加斯加島；東到美拉尼西亞（澳洲東北部群島）；北至南中國；南及巴布亞島新幾內亞島等地區。此範圍大致與南島語系民族的擴張的地區相符。⁵⁰檳榔的產區大部分在海岸地區，內陸則較少，除了因為該地區的氣候、土壤較適合檳榔及荖葉種植外，更是因為海岸地可供給檳榔主要的配食物——石灰原料，內陸地區則缺乏製造石灰的原料。嚼檳榔的習俗在亞洲熱帶地區十分普及，但沒有擴展到溫帶地區，據推測主要原因是嚼檳榔時不可缺少的配料之荖葉，不能像菸葉可藉乾燥而保存並供應所致。

51

有關檳榔的原產地說法不一，有說是印度，有指為馬來半島等地。依據語言學家的研究，認為「Betel」一字初次被使用是在西元六世紀時，由葡萄牙人首先採用，此字可能轉譯自馬來語的「vetila」。「Areca」一字則可能轉自馬來語「adakka」（areca-nut）。由字源的推斷，顯示馬來半島可能為檳榔最早出現的地區。不過最廣泛使用betel或areca二字的地區則是在印度尼西亞，當時在印度則缺乏betel或areca二字或相近字彙的使用，這表示印度嚼食檳榔的習俗有可能是晚於馬來半島及印度尼西亞等地的。⁵²

有關檳榔的考古發掘方面，最早出土的考古發現是在泰國西方北的Spirit

⁴⁹ 同註13。

⁵⁰ 李壬癸，《台灣南島民族的族群與遷移》：「南島民族地理上分布範圍非常之廣，比講漢語、英語的人分布範圍還廣。除台灣外，菲律賓、婆羅洲、印尼、馬來西亞、中南半島以及太平洋、印度洋整個區域，東起南美洲西岸的復活島，西到非洲東岸的馬達加斯加島，北到台灣，南到紐西蘭為止的廣大區域，都是屬於南島民族居住的地方。」（李壬癸，《台灣南島民族的族群與遷移》（台北：常民文化，2000），頁56-57。

⁵¹ 蔡平里，「台灣檳榔子生產的省思」，《台大農業推廣通訊》（國立台灣大學農學院農業推廣委員會出版，1997），16。

⁵² Dawnf. Rooney, *Betel Chewing Traditions in South-East Asia*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13.

洞穴中，時間可追溯至西元一千年前。後來陸續在泰國其他地方發現檳榔的遺骸，只不過在泰國所發現的都是栽培型的檳榔，原始野生種的缺乏，顯示嚼食檳榔的習俗可能在他處。一直到人類學家在馬來西亞發現了檳榔野生種，才更加強了語言學上推論檳榔可能是源生於該地的說法。目前在印度地區發現的檳榔遺骸，最早的時間僅可追溯至西元初，明顯晚於其他地區的發現。⁵³綜合這些考證研究，目前多數都接受檳榔可能原產於馬來半島的說法。

第二節 檳榔的嚼食歷史

此節將談論到檳榔的眾多別稱及其由來，同時也討論到嚼食檳榔的歷史發展與源流，此部分則分成兩小節介紹：一是檳榔的大宗產地——印度及東南亞等地嚼食檳榔的源流；二則介紹中國、台灣等南中國地區的檳榔歷史。末節則針對檳榔特殊的嚼食方式加以說明。

一、檳榔的別稱

檳榔 (Betel-nut, Arecanut, Betel palm. 學名 *Areca catechu*, Linn.)，台灣俗稱菁仔 (或青仔)，也有將其戲稱為「台灣口香糖」；由於嗜吃檳榔者與日俱增，因此在檳榔生產青黃不接之際，曾創下天價，故亦被稱為「綠色黃金」。

檳榔在中國傳統中有許多別名，如賓門、仁頻、洗瘴丹⁵⁴、螺果⁵⁵、大腹

⁵³ Dawnf. Rooney, *Betel Chewing Traditions in South-East Asia*, 13-14.

⁵⁴ 蔣師轍、薛紹元，《台灣通志》：「『廣東通志』云：檳榔一名賓門，一名仁頻，能辟瘴氣。又名洗瘴丹。」（蔣師轍、薛紹元，《台灣通志》 物產，頁87。）

⁵⁵ 同註24。

子、檳榔玉、榔玉⁵⁶、橄欖子⁵⁷、菁仔等。又有說：「尖長而有紫紋者，名檳；圓而矮者，名榔。檳力小，榔力大。陶弘景云：向陽者，曰檳榔；向陰者，曰大肚子。」⁵⁸

「檳榔」亦稱「賓郎」，⁵⁹「賓門」二字則取其音近。關於檳榔名稱的來源，李時珍在《本草綱目》中解釋：

賓與郎皆貴客之稱，稽含南方草木狀言：交、廣人凡貴勝族客，必先呈此果。若相邂逅不設，用相嫌恨。則檳榔名義，蓋取於此。⁶⁰

由檳榔的原義觀之，顯示其乃是當「貴賓」與「新郎」來臨時，拿出來當招待的食品，可見檳榔之貴氣，在清代台灣社會上有「全台土俗，皆以檳榔為禮(雍正通志)。」⁶¹的說法，反映出檳榔在社交禮儀上的重要功能。「仁頻」名稱的由來，則可追溯至司馬相如《上林賦》中提及「仁頻并閭」四字，其後孟康註釋曰：「仁頻，櫻也。」「櫻」字俗作「棕」，指出仁頻為一棕櫚科植物；顏師古進一步解釋：「仁頻即賓棖也。頻字或作賓。」⁶²故「賓棖」、「仁頻」、「仁賓」同為檳榔的別名。另有一說法指出檳榔（音Pinlang）應是原產地馬來亞人稱其子實為「Pinang」，流傳至中國時藉音譯衍變而成檳榔。英語系稱檳榔子為arecanut，其源不詳，很可能是跟著南印度人（Kanarese）稱之為「adeke」或馬來人（Malayalam）叫做「adakka」而得名。⁶³

⁵⁶ 王柏山、任茹、黃淑芬，《台灣檳榔種植與檳榔攤分布之區域差異》，頁126。

⁵⁷ 陳夢雷，《古今圖書集成》博物彙編草木典第二百八十五卷檳榔部（台北：鼎文書局，1975），頁674。

⁵⁸ 屠繼善，《恆春縣志》卷九 物產（台北：大通書局，1987），頁155。

⁵⁹ 李延壽，《北史》「王昕傳」：「偽賞賓郎之味，好咏輕薄之篇。」（李延壽，《北史》（台北：藝文印書館），1956，頁884。）

⁶⁰ 李時珍，《本草綱目》果部第三十一卷 檳榔（台北：台灣商務，1983），頁1829。

⁶¹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通志台灣府（上）》（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203。

⁶² 班固撰，顏師古注《新校本漢書集注并附編二種》卷五十七（台北：鼎文書局，1975），頁2560。

⁶³ 同註24。

二、歷史記載

(一) 印度及東南亞地區的嚼食源流

人類嚼食檳榔的歷史究竟起源於何時、何地仍無定論。根據歷史文獻上的記錄，人類嚼食檳榔的歷史最早可以追溯到西元前九百零一年左右。古印度詩人馬哥的诗裡記載著Krishma王所率領的士兵飲用椰汁和嚼檳榔子的情景，祇是印度人當時不稱檳榔為Adeke或Pinang，而另以「Gouvaka」稱之。⁶⁴其後西元前五百零四年斯里蘭卡史籍中則記載一位公主以檳榔為禮物饋贈給她的情人，檳榔被視為定情信物。西元前一六一年，一位印度戰士在搏鬥中口流出紅色液體，使對手誤會其受傷。這證明印度在當時已將檳榔與石灰一起咀嚼，因為單食檳榔果是無法使唾液變紅。⁶⁵也為檳榔可能源生於印度的說法，提供了歷史記載上的佐証。

在東南亞地區的許多口傳文學中，檳榔都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如：在高棉的傳裏，有一位名叫Prah Thong的公主送給他的新婚丈夫檳榔，作為對婚姻忠實的象徵，而後世的人則延續之，將檳榔當作男女關係的忠實承諾。在一則越南的傳說中，一對雙胞胎兄弟同時愛上了一位女子，由於兩個兄弟感情十分的好，為了成全對方他們不約而同地選擇投河自殺，哥哥死後成了石灰岩，弟弟在岩石旁成了檳榔樹，那位女子受兄弟情義的感動也投河化成了攀附在樹上的荖藤；國王得知了這件事叫人採了石灰、葉子回來，嚐了之後倍絕美味，自此越南便有了嚼檳榔這項習俗。這些口傳文學也為我們重塑檳榔傳統在古東南亞地區的歷史原貌，提供一項豐富的資源。⁶⁶

⁶⁴ 同註24。

⁶⁵ 葛應欽，嚼食檳榔的文化源流，〈《健康世界》162，頁32。

⁶⁶ Dawnf. Rooney, Betel Chewing Traditions in South-East Asia, 15.

東南亞地區檳榔嚼食的傳統是淵遠流長的，至少有兩千年以上的歷史。這項傳統跨越了各個社會階層，上至皇室下至平民百姓，生活中總少不了檳榔的點綴。檳榔與東南亞各地域的文化有十分緊密的連結，從語言上、器物上、史籍中都可以找出一些端倪；如：生活口語、神話傳說。但在西方人的眼中嚼檳榔是一項不雅的行為，由於這樣的成見，它背後深深扎在傳統文化裡的根往往被忽視。西方一直要到西元一二九八年馬可波羅（Marco Polo）所著的《東方見聞錄》問世，遊記中提到印度人有嚼食檳榔的習慣外，另一方面也相信檳榔具有醫療的作用，⁶⁷至時歐洲人才知道亞洲有嚼檳榔的風俗，但那已是十三世紀末的事了。⁶⁸荷蘭醫師Bontius在一六二〇年代曾經住在爪哇一段時間，在他的書中也曾描述到嚼檳榔對牙齒的傷害，以及未成熟檳榔有麻醉的作用。⁶⁹

（二）南中國地區的嚼食歷史

檳榔散布於熱帶和亞熱帶，中國南方如：福建、廣東、雲南、海南島及台灣皆盛產檳榔，同時也都有悠久的嚼食傳統。中國人嚼食檳榔的歷史，一般都以《南史·劉穆之傳》中的記載為最早，其中寫道：

「穆之少時，家貧誕節，嗜酒食，不修拘檢。好往妻兄家乞食，多見辱，不以為恥。其妻江嗣女，甚明識，每禁不令往江氏。後有慶會，屬令勿來。穆之猶往，食畢求檳榔。江氏兄弟戲之曰：「檳榔消食，君乃常飢，何忽須此？」妻復截髮市肴饌，為其兄弟以餉穆之，自此不對穆之梳沐。及穆之為丹陽尹，

⁶⁷ 同註38。

⁶⁸ 蔡平里，〈台灣檳榔生產的省思〉一文提及：「希臘歷史家早在公元前340年就敘述過檳榔之事。」出處不明，故保留此說待考。（蔡平里，〈台灣檳榔子生產的省思〉，《台大農業推廣簡訊》，頁16。）

⁶⁹ 同註38。

將召妻兄弟，妻泣而稽顙以致謝。穆之曰：「本不匿怨，無所致憂。」及至醉飽，穆之乃令廚人以金杓貯檳榔一斛以進之。」⁷⁰

劉穆之（西元三五八年—四一七年），南朝宋人，字道和，小字道人，東莞莒人。曾幫助宋武帝奪取天下，建立劉宋王朝，累官至尚書左僕射、領監軍二府軍司等職。年少時家境貧寒，卻嗜好美酒美食，常往妻兄家乞食，食畢，求食檳榔，因為嚼食檳榔會促進消化，容易產生飢餓感，所以妻兄笑之曰：「檳榔消食，君乃常飢，何忽須此？」受到妻兄的侮辱穆之仍不以為意，然其妻卻深以為恥，剪斷長髮變賣，換來餚饌與檳榔供穆之食用。後來劉穆之當上丹陽尹時，不計前嫌，餉宴妻兄酒肉後，令廚人以金盤盛檳榔，請妻兄享用。

在民間的傳說中認為韓愈（西元七六八年~八二四）為嚼食檳榔的祖師爺。元和十四年（西元八一九年），唐憲宗迎佛骨入皇宮，韓愈奮不顧身上《論佛骨表》力諫，觸怒憲宗，為此險些喪命，賴朝中少數大臣力援，因而被貶為潮州刺史。⁷¹途中因年邁疲累和瘴癘之氣病倒，當地平民贈之檳榔，食後果然康復，神清氣爽，於是到了潮州之後，大力提倡種植和食用。⁷²這則傳說並無確實的證據，但民間多據此傳說視韓愈為吃檳榔的祖師爺。

清代閩、粵兩省方志中的「物產志」與「風俗志」皆有許多有關檳榔的敘述，甚至「藝文志」中亦會收錄檳榔的詩文。檳榔也是滿清貴族的嗜好品之一，文官、武將、貴婦隨時都帶有檳榔袋，因著性別與職位不同，有各式各樣的檳榔袋。《紅樓夢》第六十四回中描寫到劇中人物賈璉藉故進入寧國府，巧遇尤二姐時間聊說：「檳榔荷包也忘記帶來，妹妹有檳榔，賞我一口吃」等話。⁷³根據王蜀桂的說法，因檳榔盛產在中國南方，北方人不易取得

⁷⁰ 李延壽，《南史》，卷十五（台北：藝文印書館，1956），頁427。

⁷¹ 歐陽修，宋祁同撰，《新校本新唐書附索引》列傳 卷一七六（台北：鼎文書局，1976），頁5260-5261。

⁷² 施榮安，檳榔之藥性與加工方法的改進，《樹德學報》24（1999.08），56。

⁷³ 曹雪芹，《紅樓夢》，第六十四回 幽淑女悲題五美吟 浪蕩子情遺九龍珮（台北：光復書局，1998），頁1012。

檳榔，故此檳榔才成為北方富貴之家所炫耀的嗜食品。⁷⁴

康熙年間陳夢雷所編的《古今圖書集成》在《草木典》第二八五卷 檳榔彙考 中，蒐集自魏晉南北朝以來有關檳榔的詩、文、圖繪和藥方，其中藝文部分選錄有梁劉孝綽，北周庾信，宋蘇軾、黃庭堅、李綱、朱熹，明劉基、馬寬等人的詩文，描述嚼食檳榔以避瘴癘、去痰、發汗、去悶氣的經驗。

例如明朝劉基的 初食檳榔 寫到他第一次嚼食檳榔的感受：

檳榔紅白文，包以青扶留，驛吏勸我食，可已瘴癘憂。初驚刺生頰，漸若戟在喉，紛紛花滿眼，岑岑暈蒙頭，將疑誤腊毒，復想致無由。稍稍熱上面，輕汗如珠流，清涼徹腑，粗穢無纖留，信知殷王語，瞑眩疾乃瘳，三復增味歎，書之遺朋儔。⁷⁵

劉基為解瘴癘之憂，初嚼檳榔時，喉如刀戟在刺、頭昏眼花，漸漸地感到面紅耳熱、脾肺清涼透徹，通體舒暢，甚至寫信與友分享嚼食檳榔的經驗。

地處亞熱帶的台灣，漢人由唐山渡海來台時，台灣還是個瘴癘之地，因而易與檳榔結緣，以抵擋瘴氣之侵害。移墾時期，社會民風凶悍好強，衝突糾紛不斷，械鬥、民變事件層出不窮，檳榔在當時的時代背景下，適時地扮演起和事佬的角色。漢人移居台灣，建立社會，也將原鄉中的檳榔習俗帶入台灣，招待賓客、婚禮祝福、人際互動上，都可見檳榔的蹤影。嚼食檳榔也是台灣原住民的傳統文化之一，從一些歷史文獻、地方志以及外國人的旅台遊記中，皆可發現原住民嚼食檳榔由來已久，特別是原住民的祭儀中，檳榔是一項無可取代的聖品。漢人社會的檳榔習俗，與原住民的檳榔文化，在台灣社會互相融合、模仿，在清代台灣社會發展出豐富多樣的文化色彩。

⁷⁴ 王蜀桂，《台灣檳榔四季青》，頁200。

⁷⁵ 陳夢雷，《古今圖書集成》博物彙編草木典第二百八十五卷檳榔部，頁678。

三、嚼食方式

檳榔果實成分含有檳榔鹼 (Arecoline)、檳榔定 (Arecaidine)、四氫菸酸 (Guvacine)、四氫菸酸甲酯 (Guvacoline)、檳榔酮 (Arecolone)、檳榔因 (Arecaine)、檳榔素 (Arecin) 及單寧 (Tannin) 等生物鹼，這些生物鹼一般供作藥用，具有收斂、去寒、除寒、除痰、消腳氣、利尿、幫助消化和驅腸道的寄生蟲，同時有具有通大小便、治腹脹、消水腫及健胃腸等功能。⁷⁶但嚼食過多可能使牙齒本身和牙周組織受到破壞，甚至波及全口腔、咽喉和食道，嚴重甚至可能惡化成口腔癌。檳榔子中的紅色素與單寧與石灰混合咀嚼後汁液呈紅褐色，使嚼者的嘴唇呈紅，如此也是嚼食檳榔者被稱為紅唇族之因。⁷⁷只是，滿嘴如膿血般的檳榔汁液相當不雅觀，隨地亂吐的檳榔汁斑點滿地有礙觀瞻，造成社會對檳榔的負面印象。

台灣現在到處可見林立的檳榔攤，目不暇給的招牌上寫著：「白灰檳榔」、「紅灰檳榔」、「荖花」、「荖葉」、「荖藤」、「包葉」、「雙子星」、「倒吊子」... 等等，所謂「白灰」、「紅灰」、「荖花」、「荖葉」、「荖藤」皆指的是所販售的檳榔所搭配的添加物：「白灰」是檳榔最重要的調味料，取材自山上的珊瑚岩石燒成或拾取海邊貝殼、蚶殼燒製而成的粉末；「紅灰」則是先以草膏和兒茶合煮的原汁，再沾石灰，製成黑灰，再加白灰及一些香料製作而成的；⁷⁸「荖花」、「荖葉」、「荖藤」都屬蒟醬科，香辛類植物，但採收時，「荖花」採收的是果實的部分，「荖葉」則採取葉子的部分，「荖藤」取的是它的莖，三者都是檳榔的重要配料，包的時候將檳榔子切割開來，夾放在其中，只是「荖藤」現在市面上已相當少見；「包葉」與「雙子星」則分指不同的包裹方法：「包葉」是以荖葉將檳榔包裹在內，「雙子星」則是以荖葉同時包裹兩顆

⁷⁶ 同註13。

⁷⁷ 廖日京，*檳榔*，109。

⁷⁸ 王蜀桂，《*台灣檳榔四季青*》，頁94-100。

檳榔；「倒吊子」是指反方向生長的檳榔子，據說倒吊子性味辛烈，嚼食者會產生冒汗頭昏，甚至嘔吐的現象，心臟不好者誤食亦有可能刺激過大而喪命，但也因其嚼食滋味過癮，有些人獨好此道，且因較稀有，故價錢較高。⁷⁹

清代黃叔璥《台海使槎錄》中曾描寫到「倒吊子」：

顆向上長者，尤貴蠣房灰用孩兒茶或柑仔蜜染紅，合浮留藤食之。按范石湖集云：「頃在嶠南，人好食檳榔，合蠣灰、扶留藤(一名蔓藤)，食之輒昏，已而醒快。三物合和，唾如膿血，可厭。(蔓藤一作浮留藤，土人誤作為「荖」；字釋無「荖」字)。⁸⁰

所謂「顆向上長者」指的就是倒吊子檳榔。但須加以解釋的是，一般以為檳榔、蠣灰、扶留藤「三物合和，唾如膿血」，其實是不正確的觀念，嚼檳榔者唾液之所以鮮紅如膿血，主要是因為其中的石灰成分，石灰與檳榔子中的紅色素及單寧混合咀嚼後才會導致唾夜呈紅褐色。

檳榔與石灰、荖葉等合食之法，並非新時代的產物，古已有之。由於檳榔單食味辛苦澀，舊時之法，通常都與蠣灰、扶留合食，香滑而味美。

蠣灰即是牡蠣(蠔)或其他蛤類的貝殼粉末，又稱古貢灰，⁸¹貝殼粉末之類，其實就是相當於現在的白灰。扶留亦稱蔓藤，根據《台灣通志》中的解釋：

荖草，即扶留籐，一名蔓籐；夾檳榔食，根美於葉。台人納幣，取其葉滿百，束以紅絲為禮(「台灣府志」)。葉如薯，南方人採其葉或截其附根籐夾檳榔食之，用辟瘴霧。種自番禺來，其子為蒟醬。漢武帝感之而開牂牁、越雋者(「台灣縣志」。浮留籐即蒟。「說文」：蒟，蔓生，子如桑椹，苗為浮留籐。左思「屬都賦」所謂蒟醬，取其子為之(「諸羅縣志」。俗名荖，葉蔓生如

⁷⁹ 王蜀桂，《台灣檳榔四季青》，頁31-32。

⁸⁰ 黃叔璥，《台海使槎錄》，頁58。

⁸¹ 賈思勰，《齊民要術校釋》：「“蠣”，即牡蠣，一名蠔，棲淺海砂底。其殼燒灰，可以粉牆；也叫“古貢灰”，用以食檳榔。」(賈思勰，《齊民要術校釋》卷九 灸法第八十(台北：明文出版社，1986)，頁505。)

田薯，莖柔而長(「彰化縣志」)。荖籐即香籐(「噶瑪蘭廳志」)。粵人夾檳榔用葉；台人憎其辣用籐；俗名老籐，產內山，削皮脆如蔗，子如松蕤初吐。俗號荖花，橫切小片，紋白點點，如梅花香烈。⁸²

由此觀之，扶留籐、蔓籐，若取其葉則指的即是荖葉，「截其附根籐」則是取其莖部，指的便是荖籐。中國南方的居民，在配食檳榔時，有選擇扶留葉或扶留籐的差異，「粵人夾檳榔用葉；台人憎其辣，獨用籐。」，廣東人夾檳榔喜用荖葉，台人則以荖葉辛辣，獨好荖籐。《苗栗縣志》中則說明：「俗以嫩者去頭尖，合蠣灰、香籐食之；老者切片和蠣灰、蔓葉食之。」⁸³可見台人選配扶留葉或扶留籐則視檳榔子的成熟狀況而異，也未必不食成熟完全後的檳榔果實，且通常會配食蠣灰和扶留葉。

檳榔、蠣灰、扶留三物合食的吃法是最常見的，《本草綱目》記載道：又檳榔生食，必以扶留籐、古貢灰為使，相合嚼之，吐去紅水一口，乃滑美不澀，下氣消食。此三物相去甚遠，為物各異，而相成相合如此，亦為異矣。俗謂『檳榔為命賴扶留』以此。」⁸⁴

檳榔與扶留、牡蠣灰同食的記載，文獻記述頗多，而搭配的方法，依南宋周去非 食檳榔 所記：

自福建下四川與廣東西路，皆食檳榔者。客至不設茶，唯以檳榔為禮。其法：斷而瓜分之，水調蜆灰一銖許於蔓葉上，裹檳榔，咀嚼，先吐赤水一口，而後噉其餘汁。．．．無蜆灰處，只用石灰；無蔓葉處，只用蔓籐。廣州又加丁香、桂花、三賴子諸香藥，謂之香藥檳榔。外出以小盒帶著，中分為三：一以盛蔓，一盛蜆灰，一則檳榔。⁸⁵

文中敘及檳榔與扶留、牡蠣灰同食的吃法，也描述了如何搭配的方法，而這樣的搭配方式，一直被傳襲下來，衍用至今。而「中分為三」的小盒，

⁸² 蔣師轍、薛紹元，《台灣通志》 物產 ，頁83。

⁸³ 沈茂蔭，《苗栗縣志》卷五 物產考（台北：大通書局，1987），頁77。

⁸⁴ 李時珍，《本草綱目》果部第三十一卷 檳榔 ，頁1831。

⁸⁵ 賈思勰，《齊民要術校釋》卷十 五穀、果蓏、菜茹非中國物產者 ，頁624。

即當時盛放檳榔與配料的器皿，中藏萆藤、蜆灰與檳榔三物，方便隨身取食。

檳榔怎麼包、它的材料組合、形狀大小都會隨著地域的不同而有些許差異，但最基本的共通元素仍是以萆藤葉包石灰與檳榔。另也有「與椰肉、香籐、萆葉夾灰同啖」⁸⁶；光緒年間在大甲、苑裏等處也見有將檳榔和萆子、桂子及蠣灰合食者。⁸⁷有些地區喜嚼食未成熟的檳榔，有的則吃已成熟的，未成熟的種子較柔軟多汁也比較甜，已成熟的較苦較硬。

按黃叔璥的說法：「粵人俟成熟，取子而食；台人於未熟食其青皮，細嚼麻縷相屬，即大腹皮也。中心水少許，尚未成粒；間有大者，剖視其實，與雞心無二。或云粵人食子，台人食皮。」⁸⁸，廣東人喜歡選擇成熟的檳榔實嚼食，而台人則喜好未成熟的果實，嚼食檳榔的外皮，即所謂的大腹皮。

在東南亞地區，嚼食檳榔也分生食與熟食，通常住在潮濕地區的人多為生食，乾燥地區的為熟食，方法有以水滾燙過、用陽光曝曬乾燥、或是醃漬。萆藤葉也是如此，有的地方是趁青綠的時候摘下來，有的是等到轉黃了才採下。石灰有的是從岩石裡採來，用法是磨成粉再參水成膏狀。臨海的地方則來自海底的貝類、珊瑚、軟體動物，要用時得以火燒之再擊碎磨粉。有出產

⁸⁶ 沈茂蔭，《苗栗縣志》卷五 物產考，頁77。與椰肉合食的做法在《番社采風圖》亦有記載。

⁸⁷ 沈茂蔭，《苗栗縣志》：「近見大甲、苑裏等處以檳榔和萆子、桂子及灰同啖。萆子長寸餘，皮多花點如蟲狀。味香，略似桂，號為萆花。」（沈茂蔭，《苗栗縣志》卷五 物產考，頁77。）

⁸⁸ 黃叔璥，《台海使槎錄》，頁58。

香料的島嶼會在檳榔中加入麝香、胡椒、丁香等香料。⁸⁹

第三章 清代台灣原住民社會的檳榔文化

早在漢人來台之前，原住民便已先居於此，過著原始的部落生活，而檳榔伴隨著台灣原住民的歷史發展，廣博而深入地應用在原住民社會生活中。本章旨在瞭解在台灣原住民社會中檳榔的歷史源流、角色扮演及如何豐富著原住民生活的各個層面。台灣原住民屬於南島民族，南島民族的分佈區域，與檳榔的產區範圍相似，故本章也進一步嘗試去探析台灣原住民的檳榔文化與其他南島民族——特別是與台灣地緣相近東南亞地區檳榔文化的異同。此外，原住民的檳榔習俗對其後移入的漢人檳榔風尚又產生如何的影響，都是本章所欲探討的重心。

第一節 原住民與台灣檳榔源流

⁸⁹ Dawnf. Rooney, *Betel Chewing Traditions in South-East Asia*, 16-23.

中國自古以來將周邊非漢族群稱為東夷、西戎、北狄、南蠻，明代對台灣的土著民族稱之為「東番」。清廷把台灣的原住民統稱為「番」，統治台灣初期，曾依漢化的程度深淺和對清朝官廳的服屬與否，將原住民分為「熟番」、「生番」和「化番」。⁹⁰「生番」指的是深居山中的土著，漢化較淺，不服政令，清廷對「生番」的管治政策，採劃界封禁，將漢「番」隔離，在邊境設兵屯守，不使漢人進入滋事，也不使「生番」逸出界外。「熟番」指的是居住於平地地區，漢化較深，服從清廷的教化，應官廳要求繳納稅餉，並服徭役者。「化番」則介於二者之間，又稱「歸化生番」。因「熟番」多居住於西海岸的平地上，又稱之為「平埔番」；「生番」多居於中央山地，故又稱「高山番」。日治時期，沿用「平埔番」、「高山番」作為政治上的分類，惟把「番」字改為「族」字。平埔族由於與漢人接觸較早，大部分已失去原有的語言、文化，逐漸與漢文化相融合，故現指的原住民多是意指高山族。⁹¹

依體質、歷史、語言、文化、血統等不同再以分類，早期將高山族原住民分為九族：泰雅族、賽夏族、布農族、鄒族、魯凱族、排灣族、卑南族、阿美族與達悟族（雅美族）。民國九十年八月八日行政院又正式核定邵族為原住民第十族。平埔族的分類至今有爭議，約可分為：凱達格蘭族、噶瑪蘭族、道卡斯族、巴則海族、巴布拉族、貓霧揀族、和安雅族、西拉雅族、及猴猴族（或馬卡道）等族。

然不論是高山族或平埔族，台灣原住民皆屬於南島語族（Austronesian language family），或稱馬來亞玻利尼西亞語族（Malayo-Polynesian language family）。南島語族是語言數目種類最多的，約有九百種之多；也是世界上分佈區最廣的語族，東起復活島，西至馬達加斯加島，北到台灣，南迄紐西蘭。

⁹⁰ 《諸羅縣志》解釋生、熟番的差異，云：「內附輸餉者曰熟番，未服教化曰生番或曰野番。」（周鍾瑄，《諸羅縣志》卷八 風俗志，頁154-155。）

⁹¹ 因本文的重點在探討清代台灣社會檳榔習俗與文化的發展，文中沿用清代文獻中對原住民的稱呼 - 「番」，並無歧視之意，於此加以說明。同時為敘述的方便，文中以原住民表示包含平埔族與高山族的土著民族。

⁹²南島語族分佈範圍又大致與檳榔的產區（西極非洲東海岸和馬達加斯加島，東達美拉尼西亞；北至南中國；南迄巴布亞島新幾內亞島等地區）相符，是否嚼食檳榔的習慣為南島語族共同的特徵，尚不得而知。但目前可以確定的是印度、印尼、菲律賓、中南半島、台灣....等東南亞地區皆有嚼食檳榔的傳統，⁹³檳榔的嚼食習慣與南島語族的遷徙發展是否有所關連？這是非常值得加以探索的課題，惜目前掌握的資料與筆者能力之限，只能留待日後再加以研究。

台灣有些原住民即有嚼食檳榔的習慣，只是清代台灣的地方志書與旅台遊記、雜記中，對原住民檳榔風俗的記錄，大部分對象都是與漢人接觸最近的熟番（平埔番），偶有東部「番」族的記載。生番（高山番）因深居高山或東海岸，始終與漢人限畧而居，相互接觸都是零星，且常是相互衝突、敵視的。因此想要進一步瞭解清代台灣高山族的社會組織和生活情況，則需等到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於明治三十三年（西元一九〇〇年）成立「台灣慣習研究會」，明治三十四年（西元一九〇一年）組成「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後，以人類學的田野調查方式收集漢人與原住民的風俗習慣、物質文化等資料，出版數本調查報告書，其中調查原住民社會與文化所完成的著作包括：《蕃族調查報告書》、《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台灣番族慣習研究》、《台灣蕃族圖譜》和《台灣蕃族志》等，對研究清代台灣原住民的社會情況提供有益的素材。

關於台灣檳榔的源流，有一說是由荷蘭人引進台灣種植觀賞，進而摘取果實嚼食，⁹⁴但依據當時荷蘭台灣長官的定期性報告《巴達維亞城日記》西

⁹² 李壬癸，《台灣南島民族的族群與遷徙》，頁18、56-57。

⁹³ 陳國鈞，台灣土著社會的特殊祭儀：「美國人類學家克魯伯氏（A. R. Kroeber）曾指出東南地區到處可以見到的原始文化特質，共有二十六種，這二十六種是：刀耕火種、梯田、祭獻用犧牲、嚼檳榔.....重祭祀、獵頭、人祭、竹祭壇、祖先崇拜、多靈魂。」（陳國鈞，台灣土著社會的特殊祭儀，《法商學報》7（1971.08），137。

⁹⁴ 「據栽培源流考，台灣檳榔始於17世紀（1646年），由荷蘭人引植，列為庭園觀賞、圍籬支柱，進而採摘果實品嘗。」（薛玲，台灣地區檳榔產銷問題之研究，136。）

元一六二四年二月十六日的記錄，記載了在蕭壠地區，「該地多產有 siri 檳榔子、香蕉、檸檬．．．及其他美味之鮮果」，⁹⁵可見早在荷蘭人來台之時，台灣已種植有檳榔、香蕉等果樹，檳榔應為台灣所土產。⁹⁶

再依《巴達維亞城日記》的記錄，西元一六三五年底荷蘭人為威赫平埔族大社，首先征討麻豆社，麻豆社民為其攻擊所驚，放棄一切財物逃亡，荷蘭人就「將周圍栽種多數檳榔及椰子樹之麻豆住屋，盡予以破壞並加以焚燬，但植物則予保存。」⁹⁷麻豆社民遂向荷蘭人請求准其歸順。歸順儀式上，荷蘭人要求其「將檳榔及椰子小樹數株，栽種入土，以為歸順之證據。」⁹⁸藉此表示將土地連同產物，一併讓渡與荷蘭人。並在所定協約的第二條中規定麻豆社民同意：

我等以獻呈栽種土上之椰子及檳榔小樹表示我等自祖先以來所有麻豆村及附近平地現在所有次東至山地，西至海，南及北至我等命令所及由祖先傳承或得有領有權之地域，完全移讓於聯合荷蘭諸州之議會。⁹⁹

其後，荷蘭再度攻伐他卡拉陽社、蕭壠諸社，各社亦抵擋不住荷蘭人的武力，只有向其輸誠歸順，並「呈獻栽種土中之椰子與檳榔之幼樹立誓服從。」¹⁰⁰從荷蘭人留下的文獻報告，不僅推翻了檳榔是由荷蘭人引入台灣的說法，可以確知早在荷蘭人來台之前，台灣的原住民已種植有檳榔，同時也可見在台灣原住民的社會中，檳榔也是一項相當神聖貴重的物品，被應用在重要儀式上。

⁹⁵ 村上直次郎原日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70），頁33。

⁹⁶ 尹章義，〈台灣檳榔史〉：「天啟四年（一六二四）荷蘭人佔領台灣之後，在他們描述台灣的報告中，檳榔片、檳榔子和椰子位居物產門類的前三項。」（尹章義，〈台灣檳榔史〉，《歷史月刊》35（1990.12），81。）

⁹⁷ 村上直次郎原日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頁150。

⁹⁸ 村上直次郎原日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頁150-151。

⁹⁹ 村上直次郎原日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頁151。

¹⁰⁰ 村上直次郎原日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二冊），頁230。

原住民與檳榔的關係建立的時間必定早於十七世紀荷蘭人來台之前，但究竟可以再往前追溯至何時呢？藉由台灣考古出土的史前遺物來研判，台東卑南文化遺址中發掘的人骨資料，經研究鑑定發現卑南文化的居民可能有嚼食檳榔的習慣和獵頭習俗，且有相當普遍的「拔齒」習俗。¹⁰¹卑南遺跡位於台東卑南山的東南山麓或卑南大溪右岸河階上，最靠近遺址的村落是原卑南族八社之一的卑南社，因此自日治時期以來即以卑南為遺址的名稱。¹⁰²卑南遺址存在時間為距今五千三百年至二千三百年間的新石器時代，這時台灣目前發現最早有關嚼食檳榔的資料。嚼食檳榔的習慣使得出土人骨的牙齒上有染色的現象，也會造成牙齒變形，臼齒咬合面有特殊磨耗情形：「上下顎向側面的特殊運動方向，亦使臼齒耗損面有特殊之方向型態 - 臼齒咬合面會出現銳利之邊緣，而不會有自舌面向頰面傾斜的耗損痕跡。」¹⁰³「此乃因混有石灰之強韌檳榔質較普通咬合情形更易使牙齒耗損之故。」¹⁰³

宮本延人在其有關墾丁寮石棺群¹⁰⁴的報告中，亦提到台北帝大醫學科的大橋平次郎曾對墾丁寮出土人骨牙齒進行研究，發現其大白齒有側面著色的情形，且由咬合面的耗損狀況，判定其有嚼食檳榔的習慣。¹⁰⁵

張菁芳比較十三行遺址出土之人骨形態學分析時發現，十三行遺址居民可能有嚼食檳榔或煙草之類物質的習慣，致其左右兩側牙齒（尤其是臼齒）的耗損率不同，也使得牙齒常被染上一些色澤。¹⁰⁶十三行文化晚期的主人可能為居住在台北盆地的凱達格蘭族，其地理位置位於台北縣八里，這其中值得注意是，倘若十三行遺址居民確有嚼食檳榔的習慣，則也將使一般認為北

¹⁰¹ 連照美，〈台灣東部新石器時代卑南文化〉，《歷史月刊》21（1989.10），100。

¹⁰² 連照美，〈卑南遺址第109號墓葬及其相關問題〉，《文史哲學報》31（1982），191。

¹⁰³ 張菁芳，〈十三行遺址出土人骨之形態學與病理學分析及其比較研究〉，國立台灣大學考古人類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頁91。

¹⁰⁴ 位於石牛溪東畔，於西元一九六三年由日本人宮本延人發現，其中多為石板棺，距今約四千餘年，為目前少數未經人為擾亂、保存良好的史前遺址。遺物中尚有細繩紋陶器，此為新石器時代一項重要的工藝發明。

¹⁰⁵ 宮本延人，《台灣的原住民族》（台中：晨星出版社，1998），頁33。

¹⁰⁶ 同註14。

台灣氣候不適合種植檳榔，北部的原住民族社無嚼食檳榔習慣的說法被推翻。

這些考古人類學的資料皆顯示出台灣檳榔的嚼食歷史起源甚早，目前時間約可上推至新石器時代，分別在台灣東部和南部的遺址文化中都可找到嚼食檳榔的佐證資料。而金屬器時代的十三行遺址居民嚼食檳榔的可能性，也將嚼食檳榔的分布範圍由一般認定的台灣中南部，延伸至北台灣。

日治時期，伊能嘉矩調查「台灣島民（漢族）咬嚼檳榔的風習」，認為台灣原住民亦風行嚼檳榔子，「即（ㄅ）鄒族（ㄆ）沙里仙族（ㄇ）排灣族（ㄋ）卑南族（ㄌ）阿美族及住於紅頭嶼的雅美族就是，泰雅族與布農族二族幾乎稀少」，¹⁰⁷認為台灣原住民中，有嚼食檳榔習慣者有鄒族、沙里仙族、排灣族、卑南族、阿美族及雅美族，泰雅族與布農族二族則絕少有嚼食檳榔的習慣。而按王蜀桂《台灣檳榔四季青》的說法，認為台灣高山族中，鄒族、南投以北的布農、泰雅族，以往並沒有嚼食檳榔的習俗，只有居住在台灣東部及南部的原住民（含高山族及已漢化的平埔族）有咀嚼檳榔的習慣。¹⁰⁸這顯然與檳榔的生長環境有關，台灣中部以北諸族由於氣候較不適宜檳榔的生長，故多無嚼食檳榔的習慣。一般研究上也都依此來判定舊時原住民有無嚼食檳榔習慣與沿習下來的檳榔文化。¹⁰⁹

¹⁰⁷ 台灣慣習研究會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譯，《台灣慣習記事》第六卷第九號（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77。

¹⁰⁸ 王蜀桂，《台灣檳榔四季青》，頁182。

¹⁰⁹ 洪敏麟纂修，台灣省文獻會編，《台灣省通誌》：「卑南、阿美、排灣及雅美族有咀嚼檳榔之習慣。和以石灰，包以苧葉而嚼，唯中部以北諸族則無此俗。」（台灣省文獻會編，《台灣省通誌》卷八 同胄志（上）「第二冊」（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72），頁39。）；宮本延人，《台灣的原住民族》：「嚼食檳榔的習慣，在原住民中有阿美族、排灣族、魯凱族和雅美族。其他如一部分平埔族和南部的漢人，甚至廣大南太平洋諸島上的住民，檳榔也是他們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精神食糧。」（宮本延人，《台灣的原住民族》，頁155-159。）

第二節 生活習俗中的檳榔應用

在早期原住民生活中檳榔便是與之相當親近的植物，屋舍四周多種植檳榔樹，且利用檳榔獨特的植物特徵作工具用途；「久嚼檳榔牙齒黑」，¹¹⁰在原住民的審美觀中視黑齒為美觀；此外，檳榔也是男女傳情間之信物，婚俗中的禮品，甚至在部分原住民社會中，視可以吃檳榔為一種成年的象徵。¹¹¹諸種功能，顯示著原住民在生活習俗上與檳榔的密切關係。

於下將按檳榔在原住民社會的一般用途，包括：天然籬笆、染齒、男女定情三部分來說明：

一、天然籬笆

從前述《巴達維亞城日記》中記載荷蘭人「將周圍栽種多數檳榔及椰子樹之麻豆住屋，盡予以破壞並加以焚燬」，¹¹²可知原住民很早以前就有在住家周圍種植檳榔及椰子樹的習慣，除有避暑遮蔭的功用外，也形成天然的籬笆與分界。

乾隆十年，范咸之《重修台灣府志》中記載原住民「築厝於巖洞，以石為垣，以木為樑，蓋薄石板於厝上：厝名「打包」。前後栽植檳榔、蔓藤。」¹¹³以石片砌牆，以圓木為樑柱，石片鋪地蓋頂的築屋形式，與魯凱族與排灣族的建築模式相似，¹¹⁴且此二族皆有嚼食檳榔習慣，亦會於屋舍前後栽植檳

¹¹⁰ 高拱乾，《台灣府志》卷十 藝文志（台北：大通書局，1987），頁283。

¹¹¹ 鈴木質著，吳瑞琴編校，《台灣原住民風俗誌》：「排灣族與阿美族的青年，一日被認為具有成年資格之後，就可以吃檳榔，正式加入青年的陣容。」（鈴木質著，吳瑞琴編校，《台灣原住民風俗誌》（台北：台原出版社，1992.01），頁74。）

¹¹² 同註8。

¹¹³ 范咸，《重修台灣府志》卷十四 風俗（二）（台北：大通書局，1987），頁426。

¹¹⁴ 洪敏麟纂修，台灣省文獻會編，《台灣省通誌》卷八 同胄志（上）「第二冊」，頁43。

榔、蔓藤。而原住民在房屋周圍種植檳榔，除有摘取上的便利外，也是因為檳榔多生長於氣候炎熱、陽光充足的地方，如新港、蕭壠、麻豆、目加溜灣四社，乃至於東台灣的崇爻八社¹¹⁵的原住民們都常在屋舍前後左右種植檳榔，在檳榔樹的遮蔭下，清風徐徐，暑氣盡消。

康熙五十六年，《諸羅縣志》對此情狀曾有如下的記載：

舍前後左右多植檳榔，新港、蕭壠、麻豆、目加溜灣四社為最。森秀無旁枝，修聳濃陰，亭亭直上。夏月酷暑，掃除其下，清風徐徐，令人神爽。漢人近亦廣植之，射利而已。有至崇爻者，言各社之植尤盛。¹¹⁶

黃叔璥的《台海使槎錄》中也形容原住民：「盛植檳榔覆四檐，濃陰夏月失曦炎；猱升取子飛騰過，不用如鉤長柄鎌。」¹¹⁷原住民憑著躡健身手，攀幹躍枝，猱採檳榔，「時清風日好，雞犬皆嬉嬉；檳榔簇鳳尾，猱採同兒戲。」¹¹⁸原住民在採集檳榔的同時，無意中似也達到天倫同樂的目的。

原住民栽種檳榔最初單純視其為一種園藝作物，遮蔭與方便採摘檳榔嚼食為主要目的。漢人亦廣植檳榔樹，但目的則不同，乃是眼見檳榔買賣市場的發展熱絡，為謀求利潤而栽種檳榔樹。（關於檳榔的交易買賣情形，見於第五章：「清代台灣社會檳榔的嚼食風氣與買賣交易」）孫元衡曾作「過他里霧」詩二首，其一云：

舊有唐人三兩家，家家竹徑自迴斜；小堂蓋瓦窗明紙，門外檳榔新作

¹¹⁵ 藍鼎元，《東征集》：「山後有崇爻八社(康熙三十四年，賴科等招撫歸附，原是九社，因水輦一社，數年前遭疫沒盡，今虛無人，是以止有八社)，東跨汪洋大海，在崇山峻嶺之中。其間密箐深林，岩溪窮谷，高峰萬疊，道路不通。土番分族八社：曰药榔榔、曰斗難、曰竹腳宣、曰薄薄，為上四社；曰芝武蘭、曰機密、曰貓丹、曰丹郎，為下四社。八社之番，黑齒紋身，野居草食，皮衣革帶，不種桑田。其地所產，有鹿、野黍、薯芋之屬；番人終歲倚賴，他無有焉。」（藍鼎元，《東征集》卷六（紀台灣山後崇爻社八社）（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90。）

¹¹⁶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八 風俗志，頁165。

¹¹⁷ 黃叔璥，《台海使槎錄》番社雜詠 二十四首，頁176。

¹¹⁸ 范咸，《重修台灣府志》卷二十六 藝文（六），頁790。

花。¹¹⁹

「舊有唐人」指的是較早台遷之漢人，他里霧社當時為隸屬諸羅縣的番社，此詩除顯示漢人亦於門外栽植檳榔外，也透露了當時漢番雜居的現象，早期來台的漢人與平埔族的接觸已多。

檳榔之所以合適為天然屏界，乃因其樹幹挺直，強韌不易折斷，耐風力強，樹冠覆蓋面積較小，根系成團鬚狀，拓展面積不大，故適宜作為土地的分界，現在台灣許多鄉村地區都可見在田畝、屋舍四周，種植檳榔樹作為分界。此外以前測量還未準確的時代，在阡陌田地間，錯落的農家為掌握自家的土地，也為有個內外的區別，而檳榔樹沒有枝桠，幹直參天，細瘦不畏強風，自然成為最佳的籬笆。¹²⁰

二、染齒

康熙末年巡台御史黃叔璥，觀察當時台灣番人風俗，對原住民形象有如下的記錄：

臺灣歸化土番散處村落，或數十家為一社，或百十家為一社。．．．其俗男女同川而浴。未婚娶者夜宿公廨。男女答歌相慕悅而後為夫婦，拔去前齒。齒皆染黑，傳所謂黑齒、雕題者乎？性好勇尚力，所習強弩、鐵鏢、短刀，別無長刃、利戟、藤牌、烏鎗之具。或與鄰社相惡，稱兵率眾，群然鬪鬥，然未嘗有步伐止齊之規。鬥罷散去，或依密林，或伏莽草，伺奇零者擒而殺之；所得頭顱，攜歸社內，受眾稱賀。漆其頭懸掛室內，以數多者稱為雄長。¹²¹

文人筆下的原住民粗野無禮，男女無分，有拔齒、染齒之俗。性情好勇

¹¹⁹ 孫元衡，《赤崁集》卷一 乙酉（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頁16。

¹²⁰ 王柏山、任茹、黃淑芬，台灣檳榔種植與檳榔攤分布之區域差異，127。

¹²¹ 黃叔璥，《台海使槎錄》卷八 番俗雜記，頁169。

尚力，有獵人頭的習俗。

拔齒習俗可見於泰雅族、布農族、賽夏族及鄒族四族的傳統中，¹²²男女都有拔齒之風。「拔齒只要有三種模式：只拔側門齒或犬齒；或側門齒、犬齒都拔；偶或拔犬齒及前臼齒。」¹²³拔齒的原因有幾種說法，「其中以美觀為最常見的記錄，其次是成年儀式，因特殊的發音需要，同族的認同，婚姻的理由，以及為減低因刺鯨而引起的疼痛等。」¹²⁴，又有一說是因為拔齒後笑的時候看起來比較可愛，且牙齒比較不會重疊長出。¹²⁵

根據《台灣原住民風俗誌》一書的說法，認為：

有鑿齒（即拔齒）風俗的種族是不吃檳榔的，沒有鑿齒風俗的排灣、阿美、雅美等三個族都有吃檳榔的嗜好，但他們也利用這種方式染齒，這是裝飾的一種，如果不夠黑，就利用草木的汁液塗抹，希望增加美觀。¹²⁶

在台灣原住民的審美觀中，視黑齒為一種美觀。「南部各族群並無缺齒之習慣，因夙有嗜食檳榔之習慣，故牙齒多黑色斑痕，為避免黑白斑痕參雜而不雅觀，乃施以涅齒以求齒面之全黑。」¹²⁷且其認為將牙齒染黑，能除口中穢惡。¹²⁸因此有些原住民便利用不斷地咀嚼檳榔將牙齒染色，當作一種美容化妝。如排灣族原先可能為了染齒才吃檳榔，久嚼成癮，嗜食檳榔的習慣便流傳下來。¹²⁹

¹²² 連照美，〈台灣史前時代拔齒習俗之研究〉，《文史哲學報》35（1987.12），229。

¹²³ 同註33。

¹²⁴ 連照美，〈台灣史前時代拔齒習俗之研究〉，230。

¹²⁵ 鈴木質著，吳瑞琴編校，《台灣原住民風俗誌》，頁186。

¹²⁶ 同註32。

¹²⁷ 洪敏麟纂修，台灣省文獻會編，《台灣省通誌》卷八 同胄志（上）「第二冊」，頁93。

¹²⁸ 孫元衡，《赤崁集》：「雕題黑齒，非生而黑也，取草實染成，能除穢惡」（孫元衡，《赤崁集》卷二 丙戌，頁25。

¹²⁹ 鈴木質著，吳瑞琴編校，《台灣原住民風俗誌》「排灣族有吃檳榔的習慣，吃檳榔，可能是為了染齒之用，後來因為這種習慣流傳久了，不分男女老幼都吃它。如果一天不吃，就提不起精神，飯也吃不下。」（鈴木質著，吳瑞琴編校，《台灣原住民風俗誌》，頁103。）

利用咀嚼檳榔吐出來的紅黑色的粕及汁液，將嘴唇染紅，牙齒染黑，認為是妝飾上的美觀：

檳榔何與美人妝？黑齒猶增皓齒光；一望色如春草碧，隔窗遙指是吳娘(臺中婦女，終日嚼檳榔；嚼成黑齒，乃稱佳人)。¹³⁰

而實際上，嚼食檳榔會造成牙齒變黑，乃是因為牙齒表面的牙菌斑與檳榔的成分中的多酚類化合物作用，所形成的現象。¹³¹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中記錄台東卑南族也有透過不斷地咀嚼檳榔來染齒的習俗，問其為何嗜食檳榔，乃因「檳榔可加上石灰(puabu)和pudu樹(或sinalem)，把檳榔切開放入以上二物一起咀嚼，三物之中缺一則無法變成赤汁，不能染齒，而且不會感到興奮。」¹³²因此卑南族，同排灣族一樣，也是因為染齒、提神而咀嚼檳榔，從而養成嗜食檳榔的習慣。為染齒而吃檳榔似乎是原住民養成嚼食檳榔習慣的原因之一。原住民執行染齒的行為有也有時間的限制，不許在播稻至收割期間染齒，認為此舉將會使稻穗黑萎。染齒的習俗，到日治時期因禁吃檳榔而使風氣大減。¹³³

原住民社會中「黑齒」的習慣，在清人文人的眼中卻是一項怪異的習俗：

黑齒偏云助艷姿，瓠犀應廢國風詩；俗情顛倒君休笑，梨荳登盤厭荔支。(婦女以黑齒為妍，多取檳榔和孩兒茶嚼之。按「彰化縣志」番俗考：『男女以沁澀或芭蕉花擦齒，令黑』；蓋本番俗也。梨仔荳，即番石榴。味臭，番酷嗜之；見鮮荔支，反以為惡。) ¹³⁴

文人的觀點，其實完全是以漢人的立場出發，漢番社會風俗本不同，種族各異自會發展出不同的文化、信仰、價值觀，乃至於審美觀，沒有孰優孰

¹³⁰ 黃逢昶，《台灣生熟番紀事》 台灣竹枝詞 (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21。

¹³¹ 胡洪琪，檳榔的禍患與口腔癌的防治，《北市衛生》49(1999.12)，13。

¹³² 台灣總督府臨時舊慣調查委員會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卑南族阿美族(第二卷)》(台北：中研院民族所，2000)，頁303。

¹³³ 洪敏麟纂修，台灣省文獻會編，《台灣省通誌》卷八 同胄志(上)「第二冊」，頁39。

¹³⁴ 劉家謀，《台灣雜詠合刻》 海音詩 (台北：台灣銀行，不詳)，頁15。

劣，對不同的文化，須以欣賞、接納的角度來面對。

三、男女定情

檳榔的功能多樣，在原住民社會的男女兩性交往中又化身為傳情定情的信物。原住民社會中男女自由交往，自由戀愛，若遇情投意合者，則可贈檳榔表示愛意，接受檳榔者代表接受其求婚。

《諸羅縣志》中對此情狀，有如下的描敘：

女將及笄，父母任其婆娑無拘束；番雛雜遝相要，彈嘴琴挑之，唯意所適。男親送檳榔，女受之，即私焉，謂之「牽手」。自相配，乃聞於父母，置酒飲同社之人，自稱其妻曰「牽手」。漢人對其夫而稱其妻亦曰「牽手」。¹³⁵

原住民稱配偶為「牽手」，漢人習其稱謂，也稱自己的妻子為牽手。

由於檳榔通常與石灰、荖葉（或荖籐）三物合食，在卑南族認為「夾在剖開檳榔中的pudu（或sinalem）稱為Taker，Taker意味著男子，檳榔則象徵女性。．．．男子向心目中之女子表達心意的手段是贈送Taker，即由此而來。」¹³⁶pudu是石灰與sinalem是荖葉，代表男子，檳榔代表女子，因男子以贈送檳榔的方式向心愛女子表達情意。

以檳榔傳遞情意的方式也可見於阿美族的傳統中，如奇密社及太巴壠社的男子會將檳榔與煙草贈予意中人，且每夜至女方家吹奏嘴琴求愛，女方若承諾即開窗讓男子從窗潛入同床共眠。¹³⁷

在卑南族一則「傳奇人物kalapiyaT」的傳說中¹³⁸描寫到一位族長的女兒

¹³⁵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八 風俗志，頁169。

¹³⁶ 同註43。

¹³⁷ 洪敏麟纂修，台灣省文獻會編，《台灣省通誌》卷八 同胄志（上）「第三冊」，頁120。

¹³⁸ 詳文請參見：附錄I「傳奇人物kalapiyaT」。（曾建次編譯，《祖靈的腳步：卑南石生支

心儀kalapiyaT，因此在自家園中設宴款待kalapiyaT，並準備了茶水及檳榔招待kalapiyaT，來表達愛慕之情。

以檳榔來傳遞男女之情的習俗不特為台灣原住民所有，東南亞部分地區也有類似的傳統。在馬來文中pinang(檳榔核)有求婚的意思；sireh(檳榔葉)也表示已達適婚年齡的年輕女孩；Khan mak(一盆檳榔核)也代表了婚禮。由於嚼檳榔使人看來更加有活力、漂亮，往往也容易吸引異性的目光，這可能也是檳榔與男女情事有所關聯的原因之一。

利用檳榔來傳達情意的方式，流傳在台灣原住民的社會中，也存在東亞地區的檳榔文化傳統裏。在緬甸，當一個女孩中意前來的求婚者，就請他吃檳榔，並藉此暗示其他追求者知難而退。在馬來西亞的Iban男子以檳榔葉向女子求婚，女方若同意，便接受之。在印尼爪哇，女人以不同的包檳榔方式來暗示對男方的意思；如果她喜歡對方便把朝上的檳榔葉子折在一塊；若是沒意思，便將下頭的葉子折在一塊。雕刻精美的檳榔盒子是泰國新娘的必備嫁妝，在婚禮中父母餵新郎新娘米飯、水果與檳榔，為這對新人的婚姻帶來和諧、幸福。洞房夜後，如果新郎將檳榔盒子翻倒過來，新娘的貞操將會受到質疑。¹³⁹

檳榔既為男女定情之信物，則也更一步被應用在定親與結婚的儀式上，包括魯凱、排灣、卑南、阿美、雅美五族及平埔民族等原住民的婚姻禮俗上都可見檳榔的應用。男女定情之後，男方須至女方家求親，並備妥包括酒、豬肉、黏糕、檳榔、煙等的定婚禮物。婚禮中也以檳榔、煙、酒等物宴請賓客。當時原住民和漢人通婚的情況漸多，聘禮須備煙、檳榔等習俗，也可能是吸收自漢人的婚禮傳統，使原住民的婚禮型態變得複雜繁瑣。¹⁴⁰

系口傳史料》(台中：晨星出版社，1998.06)，頁122-125。)

¹³⁹ Dawnf. Rooney, *Betel Chewing Traditions in South-East Asia*, 34-39.

¹⁴⁰ 劉斌雄、胡臺麗計劃主持，《台灣土著祭儀及歌舞民俗活動之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所，1987)，頁27。

第三節 宗教儀式中的檳榔

檳榔在原住民社會中有神聖的象徵，因此許多重要的宗教的祭禮上，檳榔被視為一項珍貴的供物運用在各種儀式中，甚至在原住民巫師施法時，檳榔也被當作道具來使用，被用來與神靈接觸和驅邪避厄；同時它也是平埔族祭祀阿立祖的重要祭品。檳榔神聖貴重象徵是原住民社會中獨特的信仰，此特徵除可見於原住民宗教儀式中，也反應在原住民的神話傳說裏，本節從宗教祭儀與神話中的檳榔來闡述原住民檳榔文化最具特色的一環。

原住民傳統宗教信仰的本質是精靈主義，以信仰靈的存在為中心，他們相信靈魂不滅，也相信人死後依生前善惡而有所報，這樣信仰觀念決定了其宗教態度，他們對神祇、精靈、死靈和妖怪之觀念分明，大多數的族群相信靈魂和神靈有善惡兩種，人死則化為靈魂，正常死者為善靈，凶死者為惡靈，善靈可到天界，能保佑子孫，惡靈留於人間作祟，使人生病或帶來厄禍，子孫務須勤於祭祀才能獲得其保佑，所以人們為祈求作物豐收、漁獵獲多得、身體健康而展開一連串的歲時祭儀和一系列的生命儀禮。

祭儀是宗教信仰的實踐，歲時祭儀以粟為中心而展開農耕儀禮，中間摻雜捕魚和狩獵活動。農耕儀禮中有播種、除草、收割、入倉、豐年祭等定時祭儀，以及求雨求晴、驅蟲、防風等不定時祭儀，每種祭儀其目的皆在祈求動植物之繁殖與豐收。生命禮俗有出生、命名、成年、結婚、喪葬等，各族間其重要性不盡相同，如阿美族對成年禮極為隆重，而賽夏族則未有任何儀式。在人與靈之間，各族皆有司祭和巫師充當媒介，司祭有時由部落首領兼任，部落公眾祭儀時向神明祭獻和祝告。巫師則有黑白之分，黑巫術能害人，白巫術則助人，替人治病，又稱之為巫醫。巫師多為女性擔任，男性雖有，但較少。

一般而言，北部各族的原住民相信凡生物皆有靈，是以只有人鬼才具有神力；南部的原住民族社則認為萬物皆有靈，故自然山川與信物都具有靈

性。而檳榔在原住民的祭儀中被視為是神與人之間溝通的信物，而在中南部具有檳榔習俗的各族中成為祭典儀式上神聖不可少的供物。

在阿美族的傳說中，認為檳榔「為凡間所有水果的代表。在傳統中為上帝降臨人間所種植的第一種水果，為神與人之間的信物。」¹⁴¹故女巫在主持祭儀時，檳榔成為必備的道具。

在卑南族一則「陰部長齒的婦人」的傳說中¹⁴²，提到慣例上所有的祈禱都要供奉檳榔，因為「此果實乃由昔日之aibuwan、aunayan二神所持歸，我等於茲供奉以表謝意，敬請嘉納。」¹⁴³為了向aibuwan、aunayan表示致謝，所以族中一切祭儀都要供奉檳榔。而當時aibuwan、aunayan所摘採的檳榔，後來成為長在知本社的檳榔種子。¹⁴⁴

而平埔族雖然部分曾受荷蘭人、西班牙人傳教工作的影響而成為基督徒，但仍保留其原始宗教的精神，亦即對精靈的崇拜。而在清代台灣地區種植檳榔最盛的地方當屬諸羅縣，而其中的新港、蕭壠、麻豆、目加溜灣四大社的即為平埔族中西拉雅族的位置，同時也是台灣檳榔盛產之地。¹⁴⁵嘉慶十二年，《續修台灣縣志》更指出台灣的檳榔以諸羅縣所產的最美「蕭籠雞心稱無比。」¹⁴⁶

西拉雅族與其他平埔族較為不同的是它的信仰，西拉雅族人信奉阿立祖，視其為守護神。傳統的祭祀方式是「在高地上築入口處插有綠樹或旗之

¹⁴¹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纂，《壽豐鄉志》第二章「阿美族文化」（花蓮：壽豐鄉公所，2001），頁50。

¹⁴² 詳文請參見：附錄II「陰部長齒的婦人」。（台灣總督府臨時舊慣調查委員會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卑南族阿美族（第二卷）》，頁259-260）

¹⁴³ 台灣總督府臨時舊慣調查委員會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卑南族阿美族（第二卷）》，頁260。

¹⁴⁴ 在前引卑南族傳說 - 「傳奇人物kalapiyaT」中則說，因為kalapiyaT將族長之女招待他的檳榔帶回分贈給的親友，知本人才開始種植檳榔。（曾建次編譯，《祖靈的腳步：卑南石生支系口傳史料》，頁124。詳文可參見：附錄I「傳奇人物kalapiyaT」）

¹⁴⁵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八 風俗志，頁165。

¹⁴⁶ 謝金鑾、鄭兼才，《續修台灣縣志》卷八 藝文（台北：大通書局，1987），頁574。

小屋之風俗。置一盛有清水之壺與汲水之茶杯。此為從一切污穢中清除靈魂之目的。」¹⁴⁷這便是西拉雅族獨特的祀壺儀式。西拉雅族人在公廨¹⁴⁸或自宅內供奉數個壺甕，壺甕中盛清水，上插澤蘭、菅芒葉等，壺甕後再插上掛有豬頭殼的竹柱，並獻上檳榔，由祭司行禮。西拉雅族人相信若將萱草葉纏在頭上，可保佑身體健康，他們往往一邊飲酒作樂，一邊嚼食檳榔，在歡樂中如遇見中意對象，便將檳榔汁吐在對方的白衫上，以示愛意。¹⁴⁹

此外，西拉雅族中的小孩一出生父母便會與阿立祖訂下契約，使其孩子成為阿立祖的「契子」，受阿立祖的庇祐。「契子」要到結婚後才能離開阿立祖的庇護，並為了感謝阿立祖，要獻上檳榔與酒來祭拜阿立祖。檳榔成為西雅族祭祀阿立祖是不可或缺的聖品。

檳榔在東南亞也被當成超自然與人之間的媒介，與米同為主要的祭祀品，是酬謝、請求神鬼時的「禮物」。土地與水在從事農業的東南亞是十分受重視的，所以檳榔常被拿來祭祀水神與土地之神，如在泰國，檳榔是祈雨的獻品，有時也用來驅除邪靈，特別是生病懷孕的時候。在葬禮中，檳榔被視為可幫助死者安息的東西或是在死後的世界有較好的境遇。¹⁵⁰

檳榔在部分台灣原住民的文化中深具意義，是一項既神聖又親近的物品。而原住民嚼食檳榔的歷史也淵遠流長的，透過目前一些史前遺址的考古資料研究，瞭解到台灣檳榔的嚼食歷史，約可上推至四、五千年前的新石器時代。且由於檳榔的生長環境與原住民傳統習慣之故，位於台灣中南部及東部的原住民族群普遍都有嚼食檳榔的習慣，並將嚼食檳榔造成的黑齒紅唇，視為一種美觀。原住民與檳榔的結緣甚深，不僅在屋舍四周種植檳榔樹，甚

¹⁴⁷ 洪敏麟整修，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台灣省通誌·卷八·同安志（下）》第十冊（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80），頁90。

¹⁴⁸ 《諸羅縣志》對公廨的解釋為：「社中擇公所為舍，環堵編竹，蔽其前，曰公廨（或名社寮）。通事居之，以辦差遣。」（周鍾瑄，《諸羅縣志》卷八 風俗志，頁159。）

¹⁴⁹ 陳柔森編，葉婉奇譯，《重塑台灣平埔族圖像》（台北：原民文化，2000），頁137。

¹⁵⁰ Dawnf. Rooney, Betel Chewing Traditions in South-East Asia, 30-34.

至在男女傳情、婚俗中，檳榔也都具有特殊的象徵意義。在原住民的宗教傳統中，檳榔被視為神人之間溝通的媒介，故在許多重要祭祀儀上中都可見檳榔的應用。

第三章 清代台灣原住民社會的檳榔文化

早在漢人來台之前，原住民便已先居於此，過著原始的部落生活，而檳榔伴隨著台灣原住民的歷史發展，廣博而深入地應用在原住民社會生活中。本章主旨在瞭解在台灣原住民社會中檳榔的歷史源流、角色扮演及如何豐富著原住民生活的各個層面。台灣原住民屬於南島民族，南島民族的分佈區域，與檳榔的產區範圍相似，故本章也進一步嘗試去探析台灣原住民的檳榔文化與其他南島民族——特別是與台灣地緣相近東南亞地區檳榔文化的異同。此外，原住民的檳榔習俗對其後移入的漢人檳榔風尚又產生如何的影響，都是本章所欲探討的重心。

第一節 原住民與台灣檳榔源流

中國自古以來將周邊非漢族群稱為東夷、西戎、北狄、南蠻，明代對台灣的土著民族稱之為「東番」。清廷把台灣的原住民統稱為「番」，統治台灣初期，曾依漢化的程度深淺和對清朝官廳的服屬與否，將原住民分為「熟

番」、「生番」和「化番」。¹⁵¹「生番」指的是深居山中的土著，漢化較淺，不服政令，清廷對「生番」的管治政策，採劃界封禁，將漢「番」隔離，在邊境設兵屯守，不使漢人進入滋事，也不使「生番」逸出界外。「熟番」指的是居住於平地地區，漢化較深，服從清廷的教化，應官廳要求繳納稅餉，並服徭役者。「化番」則介於二者之間，又稱「歸化生番」。因「熟番」多居住於西海岸的平地上，又稱之為「平埔番」；「生番」多居於中央山地，故又稱「高山番」。日治時期，沿用「平埔番」、「高山番」作為政治上的分類，惟把「番」字改為「族」字。平埔族由於與漢人接觸較早，大部分已失去原有的語言、文化，逐漸與漢文化相融合，故現指的原住民多是意指高山族。¹⁵²

依體質、歷史、語言、文化、血統等不同再以分類，早期將高山族原住民分為九族：泰雅族、賽夏族、布農族、鄒族、魯凱族、排灣族、卑南族、阿美族與達悟族（雅美族）。民國九十年八月八日行政院又正式核定邵族為原住民第十族。平埔族的分類至今有爭議，約可分為：凱達格蘭族、噶瑪蘭族、道卡斯族、巴則海族、巴布拉族、貓霧揀族、和安雅族、西拉雅族、及猴猴族（或馬卡道）等族。

然不論是高山族或平埔族，台灣原住民皆屬於南島語族（Austronesian language family），或稱馬來亞玻利尼西亞語族（Malayo-Polynesian language family）。南島語族是語言數目種類最多的，約有九百種之多；也是世界上分佈區最廣的語族，東起復活島，西至馬達加斯加島，北到台灣，南迄紐西蘭。¹⁵³南島語族分佈範圍又大致與檳榔的產區（西極非洲東海岸和馬達加斯加島，東達美拉尼西亞；北至南中國；南迄巴布亞島新幾內亞島等地區）相符，是否嚼食檳榔的習慣為南島語族共同的特徵，尚不得而知。但目前可以確定

¹⁵¹ 《諸羅縣志》解釋生、熟番的差異，云：「內附輸餉者曰熟番，未服教化曰生番或曰野番。」（周鍾瑄，《諸羅縣志》卷八 風俗志，頁154-155。）

¹⁵² 因本文的重點在探討清代台灣社會檳榔習俗與文化的發展，文中沿用清代文獻中對原住民的稱呼－「番」，並無歧視之意，於此加以說明。同時為敘述的方便，文中以原住民表示包含平埔族與高山族的土著民族。

¹⁵³ 李壬癸，《台灣南島民族的族群與遷徙》，頁18、56-57。

的是印度、印尼、菲律賓、中南半島、台灣....等東南亞地區皆有嚼食檳榔的傳統，¹⁵⁴檳榔的嚼食習慣與南島語族的遷徙發展是否有所關連？這是非常值得加以探索的課題，惜目前掌握的資料與筆者能力之限，只能留待日後再加以研究。

台灣有些原住民即有嚼食檳榔的習慣，只是清代台灣的地方志書與旅台遊記、雜記中，對原住民檳榔風俗的記錄，大部分對象都是與漢人接觸最近的熟番（平埔番），偶有東部「番」族的記載。生番（高山番）因深居高山或東海岸，始終與漢人限畧而居，相互接觸都是零星，且常是相互衝突、敵視的。因此想要進一步瞭解清代台灣高山族的社會組織和生活情況，則需等到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於明治三十三年（西元一九〇〇年）成立「台灣慣習研究會」，明治三十四年（西元一九〇一年）組成「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後，以人類學的田野調查方式收集漢人與原住民的風俗習慣、物質文化等資料，出版數本調查報告書，其中調查原住民社會與文化所完成的著作包括：《蕃族調查報告書》、《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台灣番族慣習研究》、《台灣蕃族圖譜》和《台灣蕃族志》等，對研究清代台灣原住民的社會情況提供有益的素材。

關於台灣檳榔的源流，有一說是由荷蘭人引進台灣種植觀賞，進而摘取果實嚼食，¹⁵⁵但依據當時荷蘭台灣長官的定期性報告《巴達維亞城日記》西元一六二四年二月十六日的記錄，記載了在蕭壠地區，「該地多產有 siri 檳榔子、香蕉、檸檬...及其他美味之鮮果」，¹⁵⁶可見早在荷蘭人來台之時，

¹⁵⁴ 陳國鈞，〈台灣土著社會的特殊祭儀〉：「美國人類學家克魯伯氏（A. R. Kroeber）曾指出東南地區到處可以見到的原始文化特質，共有二十六種，這二十六種是：刀耕火種、梯田、祭獻用犧牲、嚼檳榔.....重祭祀、獵頭、人祭、竹祭壇、祖先崇拜、多靈魂。」（陳國鈞，〈台灣土著社會的特殊祭儀〉，《法商學報》7（1971.08），137。

¹⁵⁵ 「據栽培源流考，台灣檳榔始於17世紀（1646年），由荷蘭人引植，列為庭園觀賞、圍籬支柱，進而採摘果實品嘗。」（薛玲，〈台灣地區檳榔產銷問題之研究〉，136。）

¹⁵⁶ 村上直次郎原日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70），頁33。

台灣已種植有檳榔、香蕉等果樹，檳榔應為台灣所土產。¹⁵⁷

再依《巴達維亞城日記》的記錄，西元一六三五年底荷蘭人為威赫平埔族大社，首先征討麻豆社，麻豆社民為其攻擊所驚，放棄一切財物逃亡，荷蘭人就「將周圍栽種多數檳榔及椰子樹之麻豆住屋，盡予以破壞並加以焚燬，但植物則予保存。」¹⁵⁸麻豆社民遂向荷蘭人請求准其歸順。歸順儀式上，荷蘭人要求其「將檳榔及椰子小樹數株，栽種入土，以為歸順之證據。」¹⁵⁹藉此表示將土地連同產物，一併讓渡與荷蘭人。並在所定協約的第二條中規定麻豆社民同意：

我等以獻呈栽種土上之椰子及檳榔小樹表示我等自祖先以來所有麻豆村及附近平地現在所有次東至山地，西至海，南及北至我等命令所及由祖先傳承或得有領有權之地域，完全移讓於聯合荷蘭諸州之議會。¹⁶⁰

其後，荷蘭再度攻伐他卡拉陽社、蕭壠諸社，各社亦抵擋不住荷蘭人的武力，只有向其輸誠歸順，並「呈獻栽種土中之椰子與檳榔之幼樹立誓服從。」¹⁶¹從荷蘭人留下的文獻報告，不僅推翻了檳榔是由荷蘭人引入台灣的說法，可以確知早在荷蘭人來台之前，台灣的原住民已種植有檳榔，同時也可見在台灣原住民的社會中，檳榔也是一項相當神聖貴重的物品，被應用在重要儀式上。

原住民與檳榔的關係建立的時間必定早於十七世紀荷蘭人來台之前，但究竟可以再往前追溯至何時呢？藉由台灣考古出土的史前遺物來研判，台東卑南文化遺址中發掘的人骨資料，經研究鑑定發現卑南文化的居民可能有嚼

¹⁵⁷ 尹章義，〈台灣檳榔史〉：「天啟四年（一六二四）荷蘭人佔領台灣之後，在他們描述台灣的報告中，檳榔片、檳榔子和椰子位居物產門類的前三項。」（尹章義，〈台灣檳榔史〉，《歷史月刊》35（1990.12），81。）

¹⁵⁸ 村上直次郎原日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頁150。

¹⁵⁹ 村上直次郎原日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頁150-151。

¹⁶⁰ 村上直次郎原日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頁151。

¹⁶¹ 村上直次郎原日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二冊），頁230。

食檳榔的習慣和獵頭習俗，且有相當普遍的「拔齒」習俗。¹⁶²卑南遺跡位於台東卑南山的東南山麓或卑南大溪右岸河階上，最靠近遺址的村落是原卑南族八社之一的卑南社，因此自日治時期以來即以卑南為遺址的名稱。¹⁶³卑南遺址存在時間為距今五千三百年至二千三百年間的新石器時代，這時台灣目前發現最早有關嚼食檳榔的資料。嚼食檳榔的習慣使得出土人骨的牙齒上有染色的現象，也會造成牙齒變形，臼齒咬合面有特殊磨耗情形：「上下顎向側面的特殊運動方向，亦使臼齒耗損面有特殊之方向型態 - 臼齒咬合面會出現銳利之邊緣，而不會有自舌面向頰面傾斜的耗損痕跡。」¹⁶⁴「此乃因混有石灰之強韌檳榔質較普通咬合情形更易使牙齒耗損之故。」¹⁶⁴

宮本延人在其有關墾丁寮石棺群¹⁶⁵的報告中，亦提到台北帝大醫學科的大橋平次郎曾對墾丁寮出土人骨牙齒進行研究，發現其大白齒有側面著色的情形，且由咬合面的耗損狀況，判定其有嚼食檳榔的習慣。¹⁶⁶

張菁芳比較十三行遺址出土之人骨形態學分析時發現，十三行遺址居民可能有嚼食檳榔或煙草之類物質的習慣，致其左右兩側牙齒（尤其是臼齒）的耗損率不同，也使得牙齒常被染上一些色澤。¹⁶⁷十三行文化晚期的主人可能為居住在台北盆地的凱達格蘭族，其地理位置位於台北縣八里，這其中值得注意是，倘若十三行遺址居民確有嚼食檳榔的習慣，則也將使一般認為北台灣氣候不適合種植檳榔，北部的原住民族社無嚼食檳榔習慣的說法被推翻。

這些考古人類學的資料皆顯示出台灣檳榔的嚼食歷史起源甚早，目前時

¹⁶² 連照美， 台灣東部新石器時代卑南文化 ，《歷史月刊》21（1989.10），100。

¹⁶³ 連照美， 卑南遺址第109號墓葬及其相關問題 ，《文史哲學報》31（1982），191。

¹⁶⁴ 張菁芳， 十三行遺址出土人骨之形態學與病理學分析及其比較研究 ，國立台灣大學考古人類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頁91。

¹⁶⁵ 位於石牛溪東畔，於西元一九六三年由日本人宮本延人發現，其中多為石板棺，距今約四千餘年，為目前少數未經人為擾亂、保存良好的史前遺址。遺物中尚有細繩紋陶器，此為新石器時代一項重要的工藝發明。

¹⁶⁶ 宮本延人，《台灣的原住民族》（台中：晨星出版社，1998），頁33。

¹⁶⁷ 同註14。

間約可上推至新石器時代，分別在台灣東部和南部的遺址文化中都可找到嚼食檳榔的佐證資料。而金屬器時代的十三行遺址居民嚼食檳榔的可能性，也將嚼食檳榔的分布範圍由一般認定的台灣中南部，延伸至北台灣。

日治時期，伊能嘉矩調查「台灣島民（漢族）咬嚼檳榔的風習」，認為台灣原住民亦風行嚼檳榔子，「即（ㄅ）鄒族（ㄆ）沙里仙族（ㄇ）排灣族（ㄏ）卑南族（ㄏ）阿美族及住於紅頭嶼的雅美族就是，泰雅族與布農族二族幾乎稀少」，¹⁶⁸認為台灣原住民中，有嚼食檳榔習慣者有鄒族、沙里仙族、排灣族、卑南族、阿美族及雅美族，泰雅族與布農族二族則絕少有嚼食檳榔的習慣。而按王蜀桂《台灣檳榔四季青》的說法，認為台灣高山族中，鄒族、南投以北的布農、泰雅族，以往並沒有嚼食檳榔的習俗，只有居住在台灣東部及南部的原住民（含高山族及已漢化的平埔族）有咀嚼檳榔的習慣。¹⁶⁹這顯然與檳榔的生長環境有關，台灣中部以北諸族由於氣候較不適宜檳榔的生長，故多無嚼食檳榔的習慣。一般研究上也都依此來判定舊時原住民有無嚼食檳榔習慣與沿習下來的檳榔文化。¹⁷⁰

第二節 生活習俗中的檳榔應用

¹⁶⁸ 台灣慣習研究會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譯，《台灣慣習記事》第六卷第九號（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77。

¹⁶⁹ 王蜀桂，《台灣檳榔四季青》，頁182。

¹⁷⁰ 洪敏麟纂修，台灣省文獻會編，《台灣省通誌》：「卑南、阿美、排灣及雅美族有咀嚼檳榔之習慣。和以石灰，包以莖葉而嚼，唯中部以北諸族則無此俗。」（台灣省文獻會編，《台灣省通誌》卷八 同胄志（上）「第二冊」（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72），頁39。）；宮本延人，《台灣的原住民族》：「嚼食檳榔的習慣，在原住民中有阿美族、排灣族、魯凱族和雅美族。其他如一部分平埔族和南部的漢人，甚至廣大南太平洋諸島上的住民，檳榔也是他們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精神食糧。」（宮本延人，《台灣的原住民族》，頁155-159。）

在早期原住民生活中檳榔便是與之相當親近的植物，屋舍四周多種植檳榔樹，且利用檳榔獨特的植物特徵作工具用途；「久嚼檳榔牙齒黑」，¹⁷¹在原住民的審美觀中視黑齒為美觀；此外，檳榔也是男女傳情間之信物，婚俗中的禮品，甚至在部分原住民社會中，視可以吃檳榔為一種成年的象徵。¹⁷²諸種功能，顯示著原住民在生活習俗上與檳榔的密切關係。

於下將按檳榔在原住民社會的一般用途，包括：天然籬笆、染齒、男女定情三部分來說明：

一、天然籬笆

從前述《巴達維亞城日記》中記載荷蘭人「將周圍栽種多數檳榔及椰子樹之麻豆住屋，盡予以破壞並加以焚燬」，¹⁷³可知原住民很早以前就有在住家周圍種植檳榔及椰子樹的習慣，除有避暑遮蔭的功用外，也形成天然的籬笆與分界。

乾隆十年，范咸之《重修台灣府志》中記載原住民「築厝於巖洞，以石為垣，以木為樑，蓋薄石板於厝上：厝名「打包」。前後栽植檳榔、萇藤。」¹⁷⁴以石片砌牆，以圓木為樑柱，石片鋪地蓋頂的築屋形式，與魯凱族與排灣族的建築模式相似，¹⁷⁵且此二族皆有嚼食檳榔習慣，亦會於屋舍前後栽植檳榔、萇藤。而原住民在房屋周圍種植檳榔，除有摘取上的便利外，也是因為檳榔多生長於氣候炎熱、陽光充足的地方，如新港、蕭壠、麻豆、目加溜灣

¹⁷¹ 高拱乾，《台灣府志》卷十 藝文志（台北：大通書局，1987），頁283。

¹⁷² 鈴木質著，吳瑞琴編校，《台灣原住民風俗誌》：「排灣族與阿美族的青年，一日被認為具有成年資格之後，就可以吃檳榔，正式加入青年的陣容。」（鈴木質著，吳瑞琴編校，《台灣原住民風俗誌》（台北：台原出版社，1992.01），頁74。）

¹⁷³ 同註8。

¹⁷⁴ 范咸，《重修台灣府志》卷十四 風俗（二）（台北：大通書局，1987），頁426。

¹⁷⁵ 洪敏麟纂修，台灣省文獻會編，《台灣省通誌》卷八 同書志（上）「第二冊」，頁43。

四社，乃至於東台灣的崇爻八社¹⁷⁶的原住民們都常在屋舍前後左右種植檳榔，在檳榔樹的遮蔭下，清風徐徐，暑氣盡消。

康熙五十六年，《諸羅縣志》對此情狀曾有如下的記載：

舍前後左右多植檳榔，新港、蕭壠、麻豆、目加溜灣四社為最。森秀無旁枝，修聳濃陰，亭亭直上。夏月酷暑，掃除其下，清風徐徐，令人神爽。漢人近亦廣植之，射利而已。有至崇爻者，言各社之植尤盛。¹⁷⁷

黃叔璥的《台海使槎錄》中也形容原住民：「盛植檳榔覆四檐，濃陰夏月失曦炎；猱升取子飛騰過，不用如鉤長柄鎌。」¹⁷⁸原住民憑著矯健身手，攀幹躍枝，猱採檳榔，「時清風日好，雞犬皆嬉嬉；檳榔簇鳳尾，猱採同兒戲。」¹⁷⁹原住民在採集檳榔的同時，無意中似也達到天倫同樂的目的。

原住民栽種檳榔最初單純視其為一種園藝作物，遮蔭與方便採摘檳榔嚼食為主要目的。漢人亦廣植檳榔樹，但目的則不同，乃是眼見檳榔買賣市場的發展熱絡，為謀求利潤而栽種檳榔樹。（關於檳榔的交易買賣情形，見於第五章：「清代台灣社會檳榔的嚼食風氣與買賣交易」）孫元衡曾作「過他里霧」詩二首，其一云：

舊有唐人三兩家，家家竹徑自迴斜；小堂蓋瓦窗明紙，門外檳榔新作花。¹⁸⁰

「舊有唐人」指的是較早台遷之漢人，他里霧社當時為隸屬諸羅縣的番

¹⁷⁶ 藍鼎元，《東征集》：「山後有崇爻八社(康熙三十四年，賴科等招撫歸附，原是九社，因水輦一社，數年前遭疫沒盡，今虛無人，是以止有八社)，東跨汪洋大海，在崇山峻嶺之中。其間密箐深林，岩溪窮谷，高峰萬疊，道路不通。土番分族八社：曰芍榔榔、曰斗難、曰竹腳宣、曰薄薄，為上四社；曰芝武蘭、曰機密、曰貓丹、曰丹郎，為下四社。八社之番，黑齒紋身，野居草食，皮衣革帶，不種桑田。其地所產，有鹿、野黍、薯芋之屬；番人終歲倚賴，他無有焉。」（藍鼎元，《東征集》卷六（紀台灣山後崇爻社八社）（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90。）

¹⁷⁷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八 風俗志，頁165。

¹⁷⁸ 黃叔璥，《台海使槎錄》番社雜詠 二十四首，頁176。

¹⁷⁹ 范咸，《重修台灣府志》卷二十六 藝文（六），頁790。

¹⁸⁰ 孫元衡，《赤崁集》卷一 乙酉（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頁16。

社，此詩除顯示漢人亦於門外栽植檳榔外，也透露了當時漢番雜居的現象，早期來台的漢人與平埔族的接觸已多。

檳榔之所以合適為天然屏界，乃因其樹幹挺直，強韌不易折斷，耐風力強，樹冠覆蓋面積較小，根系成團鬚狀，拓展面積不大，故適宜作為土地的分界，現在台灣許多鄉村地區都可見在田畝、屋舍四周，種植檳榔樹作為分界。此外以前測量還未準確的時代，在阡陌田地間，錯落的農家為掌握自家的土地，也為有個內外的區別，而檳榔樹沒有枝桠，幹直參天，細瘦不畏強風，自然成為最佳的籬笆。¹⁸¹

二、染齒

康熙末年巡台御史黃叔瓚，觀察當時台灣番人風俗，對原住民形象有如下的記錄：

臺灣歸化土番散處村落，或數十家為一社，或百十家為一社。．．．其俗男女同川而浴。未婚娶者夜宿公廨。男女答歌相慕悅而後為夫婦，拔去前齒。齒皆染黑，傳所謂黑齒、雕題者乎？性好勇尚力，所習強弩、鐵鏢、短刀，別無長刃、利戟、藤牌、鳥鎗之具。或與鄰社相惡，稱兵率眾，群然鬪鬥，然未嘗有步伐止齊之規。鬥罷散去，或依密林，或伏莽草，伺奇零者擒而殺之；所得頭顱，攜歸社內，受眾稱賀。漆其頭懸掛室內，以數多者稱為雄長。¹⁸²

文人筆下的原住民粗野無禮，男女無分，有拔齒、染齒之俗。性情好勇尚力，有獵人頭的習俗。

拔齒習俗可見於泰雅族、布農族、賽夏族及鄒族四族的傳統中，¹⁸³男女

¹⁸¹ 王柏山、任茹、黃淑芬，〈台灣檳榔種植與檳榔攤分布之區域差異〉，127。

¹⁸² 黃叔瓚，《台海使槎錄》卷八 番俗雜記，頁169。

¹⁸³ 連照美，〈台灣史前時代拔齒習俗之研究〉，《文史哲學報》35（1987.12），229。

都有拔齒之風。「拔齒只要有三種模式：只拔側門齒或犬齒；或側門齒、犬齒都拔；偶或拔犬齒及前臼齒。」¹⁸⁴拔齒的原因有幾種說法，「其中以美觀為最常見的記錄，其次是成年儀式，因特殊的發音需要，同族的認同，婚姻的理由，以及為減低因刺鯨而引起的疼痛等。」¹⁸⁵，又有一說是因為拔齒後笑的時候看起比較可愛，且牙齒比較不會重疊長出。¹⁸⁶

根據《台灣原住民風俗誌》一書的說法，認為：

有鑿齒（即拔齒）風俗的種族是不吃檳榔的，沒有鑿齒風俗的排灣、阿美、雅美等三個族都有吃檳榔的嗜好，但他們也利用這種方式染齒，這是裝飾的一種，如果不夠黑，就利用草木的汁液塗抹，希望增加美觀。¹⁸⁷

在台灣原住民的審美觀中，視黑齒為一種美觀。「南部各族群並無缺齒之習慣，因夙有嗜食檳榔之習慣，故牙齒多黑色斑痕，為避免黑白斑痕參雜而不雅觀，乃施以涅齒以求齒面之全黑。」¹⁸⁸且其認為將牙齒染黑，能除口中穢惡。¹⁸⁹因此有些原住民便利用不斷地咀嚼檳榔將牙齒染色，當作一種美容化妝。如排灣族原先可能為了染齒才吃檳榔，久嚼成癮，嗜食檳榔的習慣便流傳下來。¹⁹⁰

利用咀嚼檳榔吐出來的紅黑色的粕及汁液，將嘴唇染紅，牙齒染黑，認為是妝飾上的美觀：

¹⁸⁴ 同註33。

¹⁸⁵ 連照美，〈台灣史前時代拔齒習俗之研究〉，230。

¹⁸⁶ 鈴木質著，吳瑞琴編校，《台灣原住民風俗誌》，頁186。

¹⁸⁷ 同註36。

¹⁸⁸ 洪敏麟纂修，台灣省文獻會編，《台灣省通誌》卷八 同胄志（上）「第二冊」，頁93。

¹⁸⁹ 孫元衡，《赤崁集》：「雕題黑齒，非生而黑也，取草實染成，能除穢惡」（孫元衡，《赤崁集》卷二 丙戌，頁25。

¹⁹⁰ 鈴木質著，吳瑞琴編校，《台灣原住民風俗誌》「排灣族有吃檳榔的習慣，吃檳榔，可能是為了染齒之用，後來因為這種習慣流傳久了，不分男女老幼都吃它。如果一天不吃，就提不起精神，飯也吃不下。」（鈴木質著，吳瑞琴編校，《台灣原住民風俗誌》，頁103。）

檳榔何與美人妝？黑齒猶增皓齒光；一望色如春草碧，隔窗遙指是吳娘(臺中婦女，終日嚼檳榔；嚼成黑齒，乃稱佳人)。¹⁹¹

而實際上，嚼食檳榔會造成牙齒變黑，乃是因為牙齒表面的牙菌斑與檳榔的成分中的多酚類化合物作用，所形成的現象。¹⁹²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中記錄台東卑南族也有透過不斷地咀嚼檳榔來染齒的習俗，問其為何嗜食檳榔，乃因「檳榔可加上石灰(puabu)和pudu樹(或sinalem)，把檳榔切開放入以上二物一起咀嚼，三物之中缺一則無法變成赤汁，不能染齒，而且不會感到興奮。」¹⁹³因此卑南族，同排灣族一樣，也是因為染齒、提神而咀嚼檳榔，從而養成嗜食檳榔的習慣。為染齒而吃檳榔似乎是原住民養成嚼食檳榔習慣的原因之一。原住民執行染齒的行為有也有時間的限制，不許在播稻至收割期間染齒，認為此舉將會使稻穗黑萎。染齒的習俗，到日治時期因禁吃檳榔而使風氣大減。¹⁹⁴

原住民社會中「黑齒」的習慣，在清人文人的眼中卻是一項怪異的習俗：

黑齒偏云助艷姿，瓠犀應廢國風詩；俗情顛倒君休笑，梨苳登盤厭荔支。(婦女以黑齒為妍，多取檳榔和孩兒茶嚼之。按「彰化縣志」番俗考：『男女以沁澀或芭蕉花擦齒，令黑』；蓋本番俗也。梨仔苳，即番石榴。味臭，番酷嗜之；見鮮荔支，反以為惡。) ¹⁹⁵

文人的觀點，其實完全是以漢人的立場出發，漢番社會風俗本不同，種族各異自會發展出不同的文化、信仰、價值觀，乃至於審美觀，沒有孰優孰劣，對不同的文化，須以欣賞、接納的角度來面對。

¹⁹¹ 黃逢昶，《台灣生熟番紀事》 台灣竹枝詞 (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21。

¹⁹² 胡洪琪，檳榔的禍患與口腔癌的防治，《北市衛生》49(1999.12)，13。

¹⁹³ 台灣總督府臨時舊慣調查委員會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卑南族阿美族(第二卷)》(台北：中研院民族所，2000)，頁303。

¹⁹⁴ 洪敏麟纂修，台灣省文獻會編，《台灣省通誌》卷八 同胄志(上)「第二冊」，頁39。

¹⁹⁵ 劉家謀，《台灣雜詠合刻》 海音詩 (台北：台灣銀行，不詳)，頁15。

三、男女定情

檳榔的功能多樣，在原住民社會的男女兩性交往中又化身為傳情定情的信物。原住民社會中男女自由交往，自由戀愛，若遇情投意合者，則可贈檳榔表示愛意，接受檳榔者代表接受其求婚。

《諸羅縣志》中對此情狀，有如下的描敘：

女將及笄，父母任其婆娑無拘束；番雛雜選相要，彈嘴琴挑之，唯意所適。男親送檳榔，女受之，即私焉，謂之「牽手」。自相配，乃聞於父母，置酒飲同社之人，自稱其妻曰「牽手」。漢人對其夫而稱其妻亦曰「牽手」。¹⁹⁶

原住民稱配偶為「牽手」，漢人習其稱謂，也稱自己的妻子為牽手。

由於檳榔通常與石灰、荖葉（或荖籐）三物合食，在卑南族認為「夾在剖開檳榔中的pudu（或sinalem）稱為Taker，Taker意味著男子，檳榔則象徵女性。．．．男子向心目中之女子表達心意的手段是贈送Taker，即由此而來。」¹⁹⁷pudu是石灰與sinalem是荖葉，代表男子，檳榔代表女子，因男子以贈送檳榔的方式向心愛女子表達情意。

以檳榔傳遞情意的方式也可見於阿美族的傳統中，如奇密社及太巴壠社的男子會將檳榔與煙草贈予意中人，且每夜至女方家吹奏嘴琴求愛，女方若承諾即開窗讓男子從窗潛入同床共眠。¹⁹⁸

在卑南族一則「傳奇人物kalapiyaT」的傳說中¹⁹⁹描寫到一位族長的女兒心儀kalapiyaT，因此在自家園中設宴款待kalapiyaT，並準備了茶水及檳榔招待kalapiyaT，來表達愛慕之情。

¹⁹⁶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八 風俗志，頁169。

¹⁹⁷ 同註43。

¹⁹⁸ 洪敏麟纂修，台灣省文獻會編，《台灣省通誌》卷八 同胄志（上）「第三冊」，頁120。

¹⁹⁹ 詳文請參見：附錄I「傳奇人物kalapiyaT」。（曾建次編譯，《祖靈的腳步：卑南石生支系口傳史料》（台中：晨星出版社，1998.06），頁122-125。）

以檳榔來傳遞男女之情的習俗不特為台灣原住民所有，東南亞部分地區也有類似的傳統。在馬來文中pinang(檳榔核)有求婚的意思；sireh(檳榔葉)也表示已達適婚年齡的年輕女孩；Khan mak(一盆檳榔核)也代表了婚禮。由於嚼檳榔使人看來更加有活力、漂亮，往往也容易吸引異性的目光，這可能也是檳榔與男女情事有所關聯的原因之一。

利用檳榔來傳達情意的方式，流傳在台灣原住民的社會中，也存在東亞地區的檳榔文化傳統裏。在緬甸，當一個女孩中意前來的求婚者，就請他吃檳榔，並藉此暗示其他追求者知難而退。在馬來西亞的Iban男子以檳榔葉向女子求婚，女方若同意，便接受之。在印尼爪哇，女人以不同的包檳榔方式來暗示對男方的意思；如果她喜歡對方便把朝上的檳榔葉子折在一塊；若是沒意思，便將下頭的葉子折在一塊。雕刻精美的檳榔盒子是泰國新娘的必備嫁妝，在婚禮中父母餵新郎新娘米飯、水果與檳榔，為這對新人的婚姻帶來和諧、幸福。洞房夜後，如果新郎將檳榔盒子翻倒過來，新娘的貞操將會受到質疑。²⁰⁰

檳榔既為男女定情之信物，則也更一步被應用在定親與結婚的儀式上，包括魯凱、排灣、卑南、阿美、雅美五族及平埔民族等原住民的婚姻禮俗上都可見檳榔的應用。男女定情之後，男方須至女方家求親，並備妥包括酒、豬肉、黏糕、檳榔、煙等的定婚禮物。婚禮中也以檳榔、煙、酒等物宴請賓客。當時原住民和漢人通婚的情況漸多，聘禮須備煙、檳榔等習俗，也可能是吸收自漢人的婚禮傳統，使原住民的婚禮型態變得複雜繁瑣。²⁰¹

第三節 宗教儀式中的檳榔

²⁰⁰ Dawnf. Rooney, *Betel Chewing Traditions in South-East Asia*, 34-39.

²⁰¹ 劉斌雄、胡臺麗計劃主持，《台灣土著祭儀及歌舞民俗活動之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所，1987），頁27。

檳榔在原住民社會中有神聖的象徵，因此許多重要的宗教的祭禮上，檳榔被視為一項珍貴的供物運用在各種儀式中，甚至在原住民巫師施法時，檳榔也被當作道具來使用，被用來與神靈接觸和驅邪避厄；同時它也是平埔族祭祀阿立祖的重要祭品。檳榔神聖貴重象徵是原住民社會中獨特的信仰，此特徵除可見於原住民宗教儀式中，也反應在原住民的神話傳說裏，本節從宗教祭儀與神話中的檳榔來闡述原住民檳榔文化最具特色的一環。

原住民傳統宗教信仰的本質是精靈主義，以信仰靈的存在為中心，他們相信靈魂不滅，也相信人死後依生前善惡而有所報，這樣信仰觀念決定了其宗教態度，他們對神祇、精靈、死靈和妖怪之觀念分明，大多數的族群相信靈魂和神靈有善惡兩種，人死則化為靈魂，正常死者為善靈，凶死者為惡靈，善靈可到天界，能保佑子孫，惡靈留於人間作祟，使人生病或帶來厄禍，子孫務須勤於祭祀才能獲得其保佑，所以人們為祈求作物豐收、漁獵獲多得、身體健康而展開一連串的歲時祭儀和一系列的生命儀禮。

祭儀是宗教信仰的實踐，歲時祭儀以粟為中心而展開農耕儀禮，中間摻雜捕魚和狩獵活動。農耕儀禮中有播種、除草、收割、入倉、豐年祭等定時祭儀，以及求雨求晴、驅蟲、防風等不定時祭儀，每種祭儀其目的皆在祈求動植物之繁殖與豐收。生命禮俗有出生、命名、成年、結婚、喪葬等，各族間其重要性不盡相同，如阿美族對成年禮極為隆重，而賽夏族則未有任何儀式。在人與靈之間，各族皆有司祭和巫師充當媒介，司祭有時由部落首領兼任，部落公眾祭儀時向神明祭獻和祝告。巫師則有黑白之分，黑巫術能害人，白巫術則助人，替人治病，又稱之為巫醫。巫師多為女性擔任，男性雖有，但較少。

一般而言，北部各族的原住民相信凡生物皆有靈，是以只有人鬼才具有神力；南部的原住民族社則認為萬物皆有靈，故自然山川與信物都具有靈性。而檳榔在原住民的祭儀中被視為是神與人之間溝通的信物，而在中南部具有檳榔習俗的各族中成為祭典儀式上神聖不可少的供物。

在阿美族的傳說中，認為檳榔「為凡間所有水果的代表。在傳統中為上

帝降臨人間所種植的第一種水果，為神與人之間的信物。」²⁰²故女巫在主持祭儀時，檳榔成為必備的道具。

在卑南族一則「陰部長齒的婦人」的傳說中²⁰³，提到慣例上所有的祈禱都要供奉檳榔，因為「此果實乃由昔日之aibuwan、aunayan二神所持歸，我等於茲供奉以表謝意，敬請嘉納。」²⁰⁴為了向aibuwan、aunayan表示致謝，所以族中一切祭儀都要供奉檳榔。而當時aibuwan、aunayan所摘採的檳榔，後來成為長在知本社的檳榔種子。²⁰⁵

而平埔族雖然部分曾受荷蘭人、西班牙人傳教工作的影響而成為基督徒，但仍保留其原始宗教的精神，亦即對精靈的崇拜。而在清代台灣地區種植檳榔最盛的地方當屬諸羅縣，而其中的新港、蕭壠、麻豆、目加溜灣四大社的即為平埔族中西拉雅族的位置，同時也是台灣檳榔盛產之地。²⁰⁶嘉慶十二年，《續修台灣縣志》更指出台灣的檳榔以諸羅縣所產的最美「蕭籠雞心稱無比。」²⁰⁷

西拉雅族與其他平埔族較為不同的是它的信仰，西拉雅族人信奉阿立祖，視其為守護神。傳統的祭祀方式是「在高地上築入口處插有綠樹或旗之小屋之風俗。置一盛有清水之壺與汲水之茶杯。此為從一切污穢中清除靈魂之目的。」²⁰⁸這便是西拉雅族獨特的祀壺儀式。西拉雅族人在公廨²⁰⁹或自宅

²⁰²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纂，《壽豐鄉志》第二章「阿美族文化」（花蓮：壽豐鄉公所，2001），頁50。

²⁰³ 詳文請參見：附錄II「陰部長齒的婦人」。（台灣總督府臨時舊慣調查委員會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卑南族阿美族（第二卷）》，頁259-260。）

²⁰⁴ 台灣總督府臨時舊慣調查委員會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卑南族阿美族（第二卷）》，頁260。

²⁰⁵ 在前引卑南族傳說 - 「傳奇人物kalapiyaT」中則說，因為kalapiyaT將族長之女招待他的檳榔帶回分贈給的親友，知本人才開始種植檳榔。（曾建次編譯，《祖靈的腳步：卑南石生支系口傳史料》，頁124。詳文可參見：附錄I「傳奇人物kalapiyaT」）

²⁰⁶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八 風俗志，頁165。

²⁰⁷ 謝金鑾、鄭兼才，《續修台灣縣志》卷八 藝文（台北：大通書局，1987），頁574。

²⁰⁸ 洪敏麟整修，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台灣省通誌·卷八·同胄志（下）》第十冊（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80），頁90。

內供奉數個壺甕，壺甕中盛清水，上插澤蘭、菅芒葉等，壺甕後再插上掛有豬頭殼的竹柱，並獻上檳榔，由祭司行禮。西拉雅族人相信若將萱草葉纏在頭上，可保佑身體健康，他們往往一邊飲酒作樂，一邊嚼食檳榔，在歡樂中如遇見中意對象，便將檳榔汁吐在對方的白衫上，以示愛意。²¹⁰

此外，西拉雅族中的小孩一出生父母便會與阿立祖訂下契約，使其孩子成為阿立祖的「契子」，受阿立祖的庇祐。「契子」要到結婚後才能離開阿立祖的庇護，並為了感謝阿立祖，要獻上檳榔與酒來祭拜阿立祖。檳榔成為西拉雅族祭祀阿立祖是不可或缺的聖品。

檳榔在東南亞也被當成超自然與人之間的媒介，與米同為主要的祭祀品，是酬謝、請求神鬼時的「禮物」。土地與水在從事農業的東南亞是十分受重視的，所以檳榔常被拿來祭祀水神與土地之神，如在泰國，檳榔是祈雨的獻品，有時也用來驅除邪靈，特別是生病懷孕的時候。在葬禮中，檳榔被視為可幫助死者安息的東西或是在死後的世界有較好的境遇。²¹¹

檳榔在部分台灣原住民的文化中深具意義，是一項既神聖又親近的物品。而原住民嚼食檳榔的歷史也淵遠流長的，透過目前一些史前遺址的考古資料研究，瞭解到台灣檳榔的嚼食歷史，約可上推至四、五千年前的新石器時代。且由於檳榔的生長環境與原住民傳統習慣之故，位於台灣中南部及東部的原住民族群普遍都有嚼食檳榔的習慣，並將嚼食檳榔造成的黑齒紅唇，

²⁰⁹ 《諸羅縣志》對公廨的解釋為：「社中擇公所為舍，環堵編竹，蔽其前，曰公廨（或名社寮）。通事居之，以辦差遣。」（周鍾瑄，《諸羅縣志》卷八 風俗志，頁159。）

²¹⁰ 陳柔森編，葉婉奇譯，《重塑台灣平埔族圖像》（台北：原民文化，2000），頁137。

²¹¹ Dawnf. Rooney, Betel Chewing Traditions in South-East Asia, 30-34.

視為一種美觀。原住民與檳榔的結緣甚深，不僅在屋舍四周種植檳榔樹，甚至在男女傳情、婚俗中，檳榔也都具有特殊的象徵意義。在原住民的宗教傳統中，檳榔被視為神人之間溝通的媒介，故在許多重要祭祀儀上中都可見檳榔的應用。

第四章 清代台灣漢人社會習俗中檳榔的應用

台灣社會是一移墾社會，江浙閩粵的人民，移居台灣，披荊斬棘，在新的環境中落地生根，建立家園，過程中除了人口的移入外，移民在家鄉的生活習慣與傳統也隨之移入台灣。台灣開發初期，草深林茂，瘴癘猖獗，染疾而死者不計其數，漢移民口啖檳榔以祛瘴；復因清廷渡台政策的限制，造成台灣社會男多女少，游民充斥，形成治安隱憂，為排解糾紛，遞贈檳榔化解嫌隙，檳榔成為人際互動上的潤滑劑。

清代時期台灣漢人社會中，舉凡生活上、人際互動上、習俗禮俗應用上等各方面，都可見檳榔扮演著不同的角色，且具有特殊的功能。又「台民皆徙自閩之漳州、泉州，粵之潮州、嘉應州，其起居服食，祀祭婚喪，悉本土風，與內地無甚差異。」²¹²漢人移殖台灣，日常生活習慣及心理現象，多保有原鄉的傳統習慣。故本章除針對清代台灣漢人社會習俗中檳榔的應用進行探討說明，並將旁述其與原鄉習俗之間的關聯性。

²¹² 丁紹儀，《東瀛識略》卷三 學校習尚（台北：大通書局，1987），頁32。

第一節 林莽荒穢的移墾環境

一、自然環境的挑戰

台灣地處於亞洲大陸棚的東南邊緣，南太洋的低氣壓團形成的西南季風，與蒙古高原的高氣壓團所形成的東北季風，交匯在此。而台灣本島內的高山峻嶺多呈南北走向，極易阻擋這種東北 - 西南流向的氣團，形成豐沛的水氣。加以台灣夏、秋之際多颱風，致使台灣地區氣候炎熱又潮濕，形成一個獨特的生態環境。

每一個地方的物種群，與當地的自然生態，自然而然就形成當地獨特的生態體系。．．．外來的物種，則必須經過一段相當的時間才能適應。²¹³

相對於台灣這個生態體系而言，漢移民是新的移入者，故必須重新適應新天地的生態體系與自然環境。尚未完全開發的台灣，到處是林莽荒穢，瘴癘遍行，漢移民面對台灣自然環境的挑戰，往往染疫疾者輒死，當時因瘴癘而死者，不計其數。鄭成功入台之初，將士官兵即因「水土不服，疫癘大作，病者十之七八，死者甚多」。²¹⁴「時台地初闢，水土不服，病者即死」。²¹⁵感染疫疾者，不知病因，多以為是水土不服。

康熙年間，郁永河旅台，欲往淡水採琉，當時台郡郡守以雞籠、淡水水土惡，人至即病相勸止，但郁氏不以為意，至淡水，始乃見識到「水土害人」，疫疾之可怖，而有此記錄：

人言此地水土害人，染疾多殆，台郡諸公言久審矣。余初未之信；居無何，

²¹³ 簡炯仁，「台灣是瘴癘之地」 - 一個漢人的觀點，〈《台灣風物》46:4 (85.12)〉，頁23。

²¹⁴ 阮旻錫，〈《海上見聞錄》卷二（台北：台灣銀行，1958）〉，頁39。

²¹⁵ 江日昇，〈《台灣外記》卷五 順治庚子年至康熙壬寅年共三年（台北：大通書局，1987）〉，頁208。

奴子病矣，諸給役者十且病九矣！乃至庖人亦病，執爨無人。
余一榻之側，病者環繞，但聞呻吟與寒噤聲，若唱和不綴。²¹⁶

受瘴癘感染者，身體忽冷勿熱，「一寒更一熱，間日息復作。當其寒生時，如墜冰山壑；遍體皆嚴威，戰兢及手腳；衣以狐貉裘，猶等絺薄。倏焉熟熱來，炎炎氣蒸爍；如火方燎原，眼星息錯落；請公自入甕，汗浹始退卻。」²¹⁷且有體倦乏力、全身酸痛、出汗、肝脾腫大及貧血等特徵，²¹⁸令人極為難受。

對於致病的原因，郁永河曾解釋道：

然而人輒病者，特以深山大澤尚在洪荒，草木晦蔽，人跡無幾，瘴癘所積，入人肺腸，故人至即病，千人一症，理固然也。²¹⁹

郁氏認為時人之所以會生「風土病」，²²⁰一病即死，乃是因為舊時台灣荒蠻未闢，草木晦蔽，深草茂林，降雨之後，濕熱之氣鬱積，不易疏泄，受瘴癘之害所致。然何謂瘴癘呢？

《玉篇》云：“瘴，癘也。”《廣韻》：“熱病。”逕以病釋瘴，說得太簡單。《正字通》云：“中山川癘氣成疾也。”特以癘氣致病為，言其說稍詳。范成大於南宋乾道九年曾官靜江知府，以其所親歷作《桂海虞衡志》，對瘴解釋最為妥貼，云：“瘴者山嵐水毒與草莽沴氣郁勃蒸熏之所為也。”則瘴者毒氣也，初非病也。蓋嶺海一帶山川盤郁結聚，不易疏泄，濕熱蒸騰，形成瘴氣。所以《辭海》據此此瘴為瘴氣。“舊指南方山林間濕熱蒸郁致人疾病的氣。今在西南一帶，俗稱瘴疾為瘴氣。”可見，瘴之本指瘴氣，以其致人瘴癘，故今人亦稱瘴

²¹⁶ 郁永河，《稗海紀遊》 稗海紀遊卷中 ，頁26。

²¹⁷ 鄭用錫，《北郭園詩鈔》卷一 五言古詩四十三首 （台北：大通書局，1987），頁9。

²¹⁸ 范家偉， 六朝時期人口遷移與嶺南地區瘴氣病 ，《漢學研究》16:1(1998.06)，36。

²¹⁹ 同註5。

²²⁰ 江澍生， 清領以前台灣之漢族移民 ：「未開發時之台灣，疫疾遍行，染者輒死，時人不知何病，以為水土不合，乃稱之謂風土病。」（江澍生， 清領以前台灣之漢族移民 ，《史學彙刊》3（1970.08），頁136。）

疾為瘴。²²¹

瘴，指的是山林間溼熱蒸發而成的毒氣，人一經接觸後，輕者生病，重者死亡。以今日的醫學推之，所謂的瘴癘，應是瘧疾一類。唐·王燾《外台秘要方》說：

夫瘴與瘧，分作兩名，其實一致。或先寒後熱，或先熱後寒，嶺南率稱為瘴，江北總號為瘧，此由方言不同，非是別有異病。²²²

大凡移入陌生之地，首先面臨的衝擊便是與自然之氣候環境之對抗，未開化的台灣，到處林莽深草，荒穢未開，瘧蚊必多，加以暑濕氣候，鬱氣蒸騰，形成瘴癘，人一經感染，倏然病亡。劉銘傳曾形容台灣為「瘴癘悍疫之鄉，絕海驚濤之地」；²²³並說：「台灣煙瘴之地，內地官吏渡台，咸視為畏途。」²²⁴可想見當時台灣的自然環境是如何之險惡。先民筆路籃縷、披荊斬棘開發台灣之時，遭受瘴癘之苦必至深且痛。

台灣環海孤峙，極東南之澳，氣候與漳、泉相似。春燠獨先，夏熱倍酷，秋多烈日，冬鮮淒風。四、五月之交，梅雨連旬，多雷電，山溪水漲。自秋及春，則有雨而無雪，多露而少霜。田禾播種以後，亦喜露而畏雨。此一郡之大概也。諸羅自半線以南，氣候同於府治，半線以北，山愈深，土愈燥，水惡土瘠，煙瘴愈厲，易生疾病，居民鮮至。南北淡水，均屬瘴鄉。南淡水之瘴作寒熱，號跳發狂，治之得法，病後加謹即愈矣。北淡水之瘴，瘠黝而黃，脾泄為痞為鼓脹，蓋陰氣過盛，山風海霧鬱蒸，中之也深，又或睡起醉眠，感風而發，故治多不起，要節飲食、薄滋味、慎起居，使不至為所侵而已。²²⁵

²²¹ 吳長庚，瘴·蠱·檳榔與兩廣文化，上饒師專學報19:5，頁42。

²²² 王燾撰，高文鑄校注，《外台秘方》卷五 瘧病·山瘴瘧方（北京：華夏出版社，1993），頁84。

²²³ 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卷首 懲暴略序十（台北：大通書局，1987），頁43。

²²⁴ 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卷六 建省略，頁283。

²²⁵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福建通志台灣府》風俗（歲時氣候）：錄自重纂福建通志卷五十八（1999.10），頁213-215。

台灣氣候暑熱多雨，南北地區皆煙瘴遍行，只不過「南淡水之瘴作寒熱，號跳發狂」，病徵似為瘧疾；「北淡水之瘴，瘠黝而黃，脾泄為痞為鼓脹」，由病徵推敲似為脾臟病之類。由於南北氣候及開發的情形迥異，瘴癘為害的情形也各有不同。南部平原地區，隨著開發愈盛，移民結莊擴大，林深菁密之處必少，瘧疾也隨之減少。加以南部多平原草地，冬季乾旱，林深草密處，易於清除；中部以北多崇山峻嶺，終年降雨，林深瘴盛，人跡罕至，瘴癘之氣難除，一旦罹疾也較難治癒。此也或許造成北部開發遲於南部之因。

二、解瘴癘之用

深受瘴癘之害者，除了台灣之外，中國大陸南方閩粵滇川諸省，自古以來便是多瘴癘之地。《晉書》記載：「廣州包帶山海，珍異所出，一篋之寶，可資數世，然多瘴疫，人情憚焉。」²²⁶《百粵風土記》云：「滇閩皆有瘴。」²²⁷《桂海虞衡志》寫道：「瘴，二廣唯桂林無之，自是而南，皆瘴鄉也。」²²⁸為了疏解瘴癘之害，該些地區皆有嚼食檳榔以驅避瘴毒的習慣，「閩廣人食檳榔，取其驅瘴癘之氣。」²²⁹「自福建下四川與廣東西路皆食檳榔者，客至不設茶，唯以檳榔為禮。」²³⁰《台灣府志》寫道：「檳榔向陽曰檳榔，向陰曰大腹。實可入藥，叢似椰而低，實如雞心而差大，和荖籐食之，能醉人。粵甚盛，且甚重之，蓋南方地濕，不服此無以祛瘴。」²³¹記錄了廣東地區嚼食檳榔的習俗盛行，用以祛解瘴害的情況。

自古以來檳榔就是相當富有文化意涵的農作物，加以檳榔可以提神禦

²²⁶ 房玄齡等，《晉書》列傳卷九十（台北：鼎文書局，1975），頁2341。

²²⁷ 汪森，《百粵風土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不詳），頁467-607。

²²⁸ 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台北：藝文印書館，1971），頁589-384。

²²⁹ 謝肇淛，《五雜俎》（台北：新興書局，1975），頁1467-642。

²³⁰ 周去非，《嶺外代答》卷四（台北：廣文出版社，1882），頁589-442。

²³¹ 高拱乾，《台灣府志》卷七 風土志，頁199。

寒，台灣早期渡海來台的拓荒者都是腳踏實地、口嚼檳榔，走過了台灣的開發史。

台灣為海上荒土，其田皆民之所自墾也。手耒耜，腰刀槍，以與生番猛獸相爭逐。篳路藍縷，以啟山林，用能宏大其族，至於今是賴。艱難締造之功，亦良苦矣。當明之世，漳、泉地狹，民去其鄉，以拓殖南洋；而至台灣者亦夥。山林未伐，瘴毒披猖，居者輒病死，不得歸，故有「埋冤」之名。²³²

中國大陸華南地區，氣候、地形與台灣相仿，暑熱潮濕，山峻土燥，嵐煙瘴毒，鬱積難疏，因此皆有啖食檳榔來禦避瘴癘之習慣。昔日閩粵漢人因家鄉地狹人稠，為生計故，遠離家園，冒險橫渡宿以險難著稱黑水溝——台灣海峽，途中不幸葬身黑水者，已難以勝計；千辛萬苦移居來台者，復須面對自然環境的考驗，時台灣山林未伐，瘴毒披猖，染者輒病亡，客死異域，無法歸返故居，故台灣一地有「埋冤」之名²³³，淒悲情狀，令人鼻酸。

而久居台灣的原住民，比起新移入的漢人則較能適應台灣的自然環境與氣候溫度，不受瘴癘所苦。康熙四十二年，任台灣府同知的孫元衡來台，官台期間曾作「瘴氣山水歌」，²³⁴描述當時台灣瘴癘肆虐的情形，其中「島民生與瘴相習，諸蕃雜作古丘墟。」形容原住民終日生活在荒煙蔓草間，與瘴癘相習，不以為苦的情況。其後，康熙五十一年，《重修台灣府志》藝文志中「渡淡水溪」一詩中再度描寫原住民與瘴癘相安無事之狀，曰：
渡溪以南，即八社地，為人跡罕到之處。蓋陰雲瘴癘，觸之必死；惟土番得

²³² 連橫，《台灣通史》卷八 田賦志（台北：大通書局，1987），頁168。

²³³ 連橫，《台灣通史》：「夫臺灣原作「埋冤」，漳、泉之音也，故或曰「臺員」，或曰「大灣」。」（連橫，《台灣通史》卷五 疆域志，頁109。）

²³⁴ 孫元衡，《赤坎集》：「瘴氣山水歌」：「瘴山苦霧結胚胎，窮陰深墨堆枯煤。赤日沈為死灰色，勁風萬古無由開。下有長河名淡水，玉 澄之清且旨。化為碧血與鳩漿，殺人不見波濤起。山有飛禽河有魚，上原下隰黃茆居。島民生與瘴相習，諸蕃雜作古丘墟。墟中娶婦能為鬼，婆娑其舞歌笑媿。舌語疑咒走疑癩，人瘴由來勝蛇虺。嗟我禦暴分邊城，掃除無力空含情。樵山飲水滋慚惡，仕宦五瘴良非輕（宋梅擊瘴說）。」（孫元衡，《赤坎集》卷四 戊子，頁74。）

而居之。番自鄭氏以及效順聚族巖居，從無以水土為病者。²³⁵

原住民生活於山地之間，理應對瘴癘之毒感受最深，然因其久居台灣，習於燠熱潮溼、蚊蚋肆虐的自然環境，加以原住民與檳榔結緣甚早，嚼食檳榔已成為一種飲食習慣，而使其活躍於山莽之間，與瘴癘相安無事。

「台地多害物，曰瘴癘，曰生番、曰土匪，是為三害。」²³⁶為對抗台灣三害之一的瘴癘之毒，療疾治瘴，漢移民與中國閩粵、嶺南地區的人民一樣，選擇利用嚼食檳榔來驅避瘴氣之害。且又眼見台灣原住民鮮少為瘴毒所苦，以為此乃與其嗜啖檳榔之故，因之檳榔變成了漢移民在新天地求生存之護符。²³⁷

檳榔果實中含有檳榔鹼（arecaine）、單寧（Tannin）等生物鹼，這些生物鹼具有藥療的功用，中醫以檳榔有殺蟲 - 驅腸道的寄生蟲；行氣消積 - 通大小便、治腹脹及健胃腸；行氣利水 - 消水腫、治腳氣；及治療瘧疾等功效。《本草綱目》中亦記載，檳榔可「治瀉痢厚重，心腹諸痛，大小便氣秘，痰氣喘急，療諸瘧、禦瘴癘。」²³⁸故時人多認為檳榔「能醉人，可以祛瘴」。²³⁹台灣正值開山闢土之時，生活環境簡窳而充佈煙厲瘴氣，為解瘴癘之害，先民盛植檳榔，以供咀嚼，故有「台地多瘴，三邑園中多種檳榔」²⁴⁰一說。檳榔被視為具有祛瘴厲、止渴提神之用，漢移民多嚼食檳榔以祛瘴避寒。台灣方志亦多提及啖食檳榔以避瘴毒的功用：

康熙五十六年，《諸羅縣志》：「土產檳榔，無益饑飽，云可解瘴氣」。²⁴¹

康熙五十八年，《鳳山縣志》：「檳榔．．．一穗結實數百粒，熟於秋。切

²³⁵ 周元文，《重修台灣府志》卷十 藝文志，頁417-418。

²³⁶ 佐倉孫三，《台風雜記》土匪（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頁56。

²³⁷ 簡炯仁，《台灣先民因應瘴癘研究》，《高苑學報》6:2（1997.08），p.46。

²³⁸ 李時珍，《本草綱目》果部第三十一卷，頁1831。

²³⁹ 高拱乾，《台灣府志》卷七 風土志，頁200。

²⁴⁰ 黃叔璥，《台海使槎錄》卷三 赤崁筆談，頁58-59。

²⁴¹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八 風俗志，頁145。

開，夾以扶留藤、螻灰食之，可去瘴氣。」²⁴²

道光十年，《彰化縣志》：「惟檳榔為散煙瘴之物，則不論貧富，不分老壯，咀嚼不離口，所以有黑齒之譏也。」²⁴³

同治十年，《淡水廳志》：「檳榔最甚，嗜者齒盡黑，謂可辟瘴，每詣人多獻之為敬。遇小詬誶，一盤呼來，彼此釋憾矣。」²⁴⁴

眾多記載皆說明檳榔解瘴毒之妙用。惟有王必昌於《重修台灣縣志》中寫道：「檳榔．．．云可解瘴氣，實無益也。鄰里詬誶，親送檳榔，事無大小，即可消釋。」²⁴⁵對檳榔可解瘴氣之說，不表贊同；但卻也指出了當時台灣漢人社會中以送檳榔來排釋糾紛的社會現象。

第二節 紛擾不休的移民社會

一、漢人移民社會的建立

清領台灣以前，在台灣漢人主要是從外地移民而來，特別是來自中國大陸南方沿海各省。漢人渡海來台定居，大約始自明朝末葉以後，初時來台之漢人零星稀少，且多未有長居久留的打算，當時漢人的勢力未成。漢移民人數激增，當始自荷蘭人來台灣（西元一六廿四—一六四二年）至鄭氏主台（西元一六四二年—一六八三年），其間約六十年的時間中，台灣社會劇變，發展神速。荷人據台之時，正值中國大陸連年戰亂飢荒，加以南明王室避難閩浙，將戰火帶到南方，迫使福建居民艱困不安，眾多難民，接踵渡台避難。荷人為招墾耕種也鼓勵漢人移民台灣，時間歷久，漢移民也漸隨其所種作

²⁴² 陳文達，《鳳山縣志》卷之七 風土志（台北：大通書局，1987），頁98。

²⁴³ 周璽，《彰化縣志》卷九 風俗志（台北：大通書局，1987），頁289。

²⁴⁴ 陳培桂，《淡水廳志》卷十一 考一風俗考（台北：大通書局，1987），頁299。

²⁴⁵ 王必昌，《重修台灣縣志》卷十二 風土志（台北：大通書局，1987），頁403。

物，生根繁殖，定居台灣。荷據之初，台灣漢族移民，不過數千；歷三十年之發展，人數增至五萬人。其後鄭成功軍事佔領台灣，文官武將士兵並其家眷集體移居台灣，促使台灣漢族移民急速發展，鄭氏二十餘年的經營生教，台灣的漢人人數高達十二萬，²⁴⁶奠定漢人勢力在台灣社會的基礎。

清康熙廿二年（西元一六八三年），清朝政府取代鄭氏政權，將台灣納入版圖。但當時清廷的治台政策卻是保守、消極的為「防台而治台」，在一般清朝官員眼中，台灣仍是一個孤懸海外之地，奸宄逋逃之藪，故不鼓勵人民來台開發。在清廷限制渡台及禁止攜眷政策下，渡海來台者常被視為在內地「素無恆產、游手好閒之徒；一經潛渡海洋、竄跡台地，日積日多，必致引類呼朋，毫無顧忌」。²⁴⁷雖然清政府對漢人移墾台灣設下諸多限制，但對「山多田少，人稠地狹」的閩、粵地區人來說，台灣「土地肥沃，不糞種，糞則穗重而仆，種植後聽其自生，惟享坐穫，每畝數倍內地」，²⁴⁸豐富的農業生產力，吸引了東南沿海的人民干冒生命危險，或買通守口員弁，或無視禁令，偷渡出境來台從事開墾活動。

由於清廷的限制渡台，當時渡海來台的漢人不管是循合法管道或非法偷渡，一般而言，這些移民中又以年輕體健的男性居多。加上當時戍守台灣的一萬多名官兵將員，皆是孤身在台的單身漢，移民人口男多女寡，性別比例失衡，衍生出許多社會問題。再者，社會中充斥不少單身遊食四方的「羅漢腳」，「無妻子之戀、無田宅之安，聚則成群、動則滋事」，形成治安的隱憂。清朝時期台灣「三年一小反，五年一大反」民變與分類械鬥頻仍，祕密結盟盛行，與此類移民眾多亦有密切的關係。

雍正時期，浙閩總督高其倬對清廷禁止移民者攜眷渡台的政策，提出他的看法：

²⁴⁶ 江樹生，〈清領以前台灣之漢族移民〉，110。

²⁴⁷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高宗實錄選輯》卷二 乾隆三十四年夏四月（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181。

²⁴⁸ 黃叔璥，《台海使槎錄》卷三 赤崁筆談，頁53。

查得台灣府所屬四縣之中，台灣一縣皆係老本住台之人，原有妻眷；其諸羅、鳳山、彰化三縣，皆新住之民，全無妻子，此種之人，不但心無繫戀，敢於為非，且聚二、三十人或三、四十人，同搭屋，共居一處。農田之時，尚有耕耘之事，及田收之後，頗有所得，任意花費，又終日無事，惟有相聚賭飲，飲酣、賭輸，遂致共謀竊劫。若令各有妻子，則內外有分，不至雜沓紛紜。且各顧養贍妻子，則賭飲、花費之事自減；各顧保守家室，則搶奪剽竊之志自消，實為形格勢禁之要務。²⁴⁹

單身男子無妻子、家室之顧，心無繫戀，易恣意生事。且農忙時，尚有耕耘之事令其忙碌，待農閒之時，此等則終日無所事事，賭博、飲酒、胡作非為，聚眾滋事，逞凶鬥狠。倘若令其有家眷妻室在，為保守家室、妻子，則賭飲、剽竊、搶奪之事自然減少，如此才能根本安定社會，平撫人心。但清廷的政策時禁時弛，歷年執行情況不一，對穩定台灣社會治安的效自不大。

台灣在初開發之時，因人口稀少，故地利有餘，但隨著人口的日漸增加，土地開墾的速度遠不及人口成長的速度，漢人人口漸多而平地墾田有限，為求生存，許多漢人開始逾越「番界」，侵墾原住民的生息空間，官府雖一再重申禁令，始終無法禁絕侵墾事件，而漢「番」間的衝突也迭出不窮。

清朝時期台灣社會，因漢人大量移墾而進步開發，但大量的移民移入，伴隨而來的社會問題，如：性別比例懸殊、羅漢腳充斥、游民橫行等問題亦十分嚴重；復因移民人口過多，造成耕地不足，侵墾「番」地等衝突事件不斷，使得先民開闢台灣的當時，除了要面對自然環境中，瘴癘疫疾的襲擊外，更要胼手胝足地在台灣社會沸沸揚揚的爭鬥糾戰下，努力地落地生根，建立家園。

²⁴⁹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雍正硃批奏摺選輯》選輯（二） 一二三浙閩總督高其倬奏聞台灣人民搬眷情節摺（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頁143。

二、小事和息

開發時期的台灣，渡台者冒風濤來到此地，面對的是血淋淋的生存競爭，單憑赤手空拳打天下。由於清廷對的渡台政策的多所限制，移民者不得攜帶家眷來台，因此來到台灣的新移民，則以年輕力壯的男子為多，絕少婦孺老弱，使得當時的台灣社會性別比率失衡，男女懸殊，幾乎無女人。《諸羅縣志》記錄當時社會：「男多於女，有村莊數百人而無一眷口者。蓋內地各津渡婦女之禁既嚴，娶一婦動費百金。」²⁵⁰男子媾婚不易，對移民者的生理與心理都倍受煎熬，反使台灣社會產成更多不安的隱憂。

這群無家室、財產牽累的女性游民、羅漢腳，在台灣開發的過程中，實有良好的拓墾貢獻。其等為了自我防衛或自身利益的需要常結合在一起，甚至歃血結盟，如同親黨一般。「互助是移民在台灣組成社會時的『合理選擇』(rational choice)」，「他們通常做他們相信可能獲得全面最好結果的事情」，²⁵¹所以《諸羅縣志》中形容其：「尚結盟，不拘年齒，推能有力者為大哥；一年少者殿後，曰尾弟。歃血而盟，相稱以行次。家之婦女亦伯叔稱之，出入不相避」。²⁵²因為眾人皆是新移入者，氏族的力量薄弱，同鄉（同縣、同府、同省）或同姓在異地相逢感覺就特別親切而肯相互扶持，新移民彼此結成利益集團，結夥自保。

雍正、乾隆年間，拓墾者在各地開鑿圳埤、水渠灌溉田地，使農產大增，社會日漸富裕，然而開發過程中，人民為爭土地、爭水利引發利害衝突，往往釀成不同集團間的砍殺衝突，演變成激烈的「械鬥」，復以當時清廷治台消極，吏治不修，營伍廢馳，使得當時社會時有大小械鬥紛爭的產生。同時，「台地閩廣雜處」，閩、粵的移民加上當地的原住民，各有各的風俗人情，彼此間則時有衝突摩擦事件爆發。

²⁵⁰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十二 雜記志，頁292。

²⁵¹ 許文雄，〈台灣結拜兄弟〉，「第五屆台灣歷史與文化研討會」（2001.11），頁8 - 2。

²⁵²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147。

今夫逞強而健鬥，輕死而重財者，泉之俗也。好訟無情，好勝無理。賭館、娼閭、檳榔、雅片，日寢食而死亡之，泉之所以為泉也。台人固兼有之，然而台之地，一府、五廳、四縣，南北二千里，有泉人焉，有漳人焉，有粵人焉，有潮人焉，有番眾焉。合漳、泉、潮、粵、番、漢之民而聚處之，則民難乎其為民。一總兵、三副將、水陸十六營，為督標、為撫標、為水提標、為汀邵、為延建、為長福烽火、為興化、為詔安雲霄平和、為金門同安，合通省五十八營之兵而更戍之，則兵難乎其為兵。民與民不相能也，兵與兵不相能也，民與兵不相能也，番與兵與民不相能也。其日錯處而生隙焉，勢不能免，則安撫而調輯之者難在和睦。²⁵³

文中敘述台灣社會之俗，重財輕生、好鬥逞凶、好勝無情，賭博、娼嫖、啖檳榔、吸鴉片之風盛，社會風氣靡爛，與移民原鄉泉州相仿。且台灣「合漳、泉、潮、粵、番、漢之民而聚處之」，不同省籍、縣籍、鄉籍，不同的族群，集聚台灣一地，彼此間風俗民情各異，時有嫌隙、睚眦；復以駐台將官士兵亦是祖籍互異，「合通省五十八營之兵而更戍之」，營伍守衛效率也大打折扣。社會人口組成份子複雜，也是造成台灣社會糾紛迭起的主因之一。

丁紹儀《東瀛識略》對台灣當時好勇鬥狠、鬪牆訐訟不斷的社會風習有段詳盡的描繪：

台民皆徙自閩之漳州、泉州、粵之潮州、嘉應州。其起居、服食、祀祭、婚喪，悉本土風，與內地無甚殊異。惟氣性剛強，浮而易動。緣鄭氏初制，寓兵於農，暇即以戰爭角力為事，一呼並集。今漸仁摩義，幾二百年，而好勇鬥狠之習，迄未盡除。往往睚眦之仇，報而後快。片言不合輒鬥，甚則械鬥，更甚則分類：或閩與粵分，或泉與漳分。分則至親密友，白刃相加不相認，雖富家巨室，亦必出資以助，從而遷徙。其始也，臨以兵戎，悍然弗顧；逮憤氣稍紓，徐以官法繩之，則亦弭耳聽命而已。然有足取者，輕財尚義，見

²⁵³ 姚瑩，《東槎紀略》卷四 答李信齋論台灣治事書（台北：大通書局，1987），頁110-111。

有流離窮乏者，振之必使得所。尤重同鄉、同姓，設受陵辱，傾家拯援，身罹法網所不卹，頗有朱家、郭解風。獨於近支昆弟間，間有坐視顛連，漠然勿問。更有鬬牆訐訟，頻年不已者。其故殊不可解。²⁵⁴

清代台灣社會，是一個以男性為主的社會，也是一個較量武力的社會，所以衝突、糾紛頻繁，檳榔在當時社會十分流行；土人啖檳榔，有日費百餘錢者，男女皆然，行臥不離口；啖之既久，唇齒皆黑，雖貧家日食不繼，惟此不可缺也。解紛者彼此送檳榔輒和好，款客者亦以此為敬。²⁵⁵

由於時人對檳榔的重視與喜愛，因此在化解紛爭的時候，檳榔扮演著「和事佬」的角色。「有一朝之忿，即以檳榔睦之。」²⁵⁶「鼠牙雀角各爭強，空費條條誥誡詳；解釋兩家無限恨，不如銀盒捧檳榔。」²⁵⁷以檳榔來促進人際互動，並達到小事和息，化解睚眦的目的。張巡方對此狀亦有詩描繪之：

睚眦小忿久難忘，牙角頻爭雀鼠傷；一抹腮紅還舊好，解紛惟有送檳榔。²⁵⁸

台灣社會閭里詬誶，輒易構訟，若欲私下和解，則可「親到其家送檳榔數口，即可消怨釋忿。」²⁵⁹藉由檳榔來消釋紛爭的社會現象，一直到光緒十八年，林豪的《澎湖廳志》中仍記載台灣本島以檳榔來當作和解賠罪之禮：偶有雀角，或先投紳衿之洽望者為評曲直，因而和解之；或怒目相仇，勢洶洶不可遏，及旁人開導，令理曲者奉檳榔賠禮，無難渙然冰釋。台灣最尚檳榔，澎人則否。²⁶⁰

一顆小小檳榔子，在紛擾不休的移民社會中，擔任起和平使者的角色，

²⁵⁴ 同註1。

²⁵⁵ 朱景英，《海東札記》卷三 記氣習（台北：大通書局，1987），頁28。

²⁵⁶ 高拱乾，《台灣府志》卷七 風土志，頁186。

²⁵⁷ 劉家謀，《台灣雜詠合刻》海音詩，頁25。

²⁵⁸ 董天工，《台海見聞錄》卷二 漢俗（台北：大通書局，1987），頁29。

²⁵⁹ 同註47。

²⁶⁰ 林豪，《澎湖廳志》卷九 風俗（台北：大通書局，1987），頁323。

日漸富裕又動盪不安的社會，使得檳榔這樣的嗜好品大行其道，這是檳榔在當時特殊時代背景下獨特的功用，也是檳榔的一項歷史特色。

饋送檳榔來化解糾紛的方式，也可見於中國南方諸省：

『南州八郡志』曰：檳榔，大如棗，色青，似蓮子。彼人以為貴異，婚族好客，輒先逞此物；若邂逅不設，用相嫌恨。²⁶¹

故將檳榔用在小事和息的習俗，則可能為漢移民沿承自原鄉的一項習俗。

如同現今社會，以贈遞香煙來拉近關係一般，在當時的台灣社會，遞贈檳榔同樣具樣拉近關係功效，成公關交際上的良伴。「海外難逢家己郎(猶言一家人，見同姓者之稱)，一經見面送檳榔；盍哉(如何也)不重親親誼？族大才能冠一方。」²⁶²移民在海外謀生存，同鄉故知異地相逢，份外親切，遞贈檳榔拉近關係，彼此集結勢力來打天下，「族大才能冠一方」，較量武力的時代，夥聚的勢力愈大佔的優勢則愈多。

雖說「鄰里詬誶，親送檳榔，事無大小，即可消釋。」²⁶³但一般而言，檳榔多被應用在小糾紛的和息上，如果是較大的衝突欲和解的話，還需擺酒席來道歉的，如：《諸羅縣志》云：「閭里雀角或相詬誶，其大者親鄰置酒解之，小者輒用檳榔。」²⁶⁴或者安排戲劇來平息怨誶：「閭里所有雀角之爭、詬誶之怨，大則罰戲，小則罰檳榔、香餅，分諸鄰右，俾知孰是、孰非，以解兩造之怨。」²⁶⁵

當時台灣社會雖多糾紛，但台灣人對損害賠償的觀念尚未發達，事多不經官府，而由當事人或延請公道人私下解決，以金錢或恢復原狀等處罰方式和解，如：罰燒金、罰分檳榔、罰彩燈、罰助、罰酒、罰戲、罰金，²⁶⁶按事

²⁶¹ 賈思勰，《齊民要術校釋》卷十 五穀、果蓏、菜茹非中國物產者，頁600。

²⁶² 屠繼善，《恆春縣志》，卷十四 藝文（台北：大通書局，1987），頁248。

²⁶³ 同註34。

²⁶⁴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八 風俗志，頁145。

²⁶⁵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嘉義管內採訪冊》打貓南堡（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43。

²⁶⁶ 「1.罰燒金：即燒金紙。通常令加害人提出金紙一百、紅蠟燭一對、糕仔一包、香一束及

件輕重程度而採取處罰方法，且視實際情況擇一或二種懲罰執行。罰燒金、罰分檳榔通常用於事情較輕微時，罰彩燈罰酒、罰戲及罰金則用於事情較嚴重時。²⁶⁷

台灣當時社會中游民充斥，他們多為無家累牽掛的羅漢腳，往往好鬥輕生，「每睜眦微隙，輒散檳榔，一呼閩集，當衢列械，橫擊不可嚮邇。」²⁶⁸單純的檳榔，在逞凶鬥強、械鬥成風的情況下，一變而成為召集黨羽和游民的寵物，更為檳榔添了幾分草莽色彩。

第三節 社會習俗中的檳榔

檳榔「解瘴癘」與「小事和息」的用途，切合了當時漢移民身處林莽埔的地理環境，與紛擾不休的移墾社會之所需，這是檳榔在台灣歷史上所獨具的特色與功能。然檳榔的用途其實相當廣泛，除了檳榔的果實外，檳榔的各部位也都有它的功用，²⁶⁹《台灣通史》〈風俗志〉中記錄了檳榔在台灣傳統習

紅羽一尺二寸給受害人，受害人則在神前供糕仔及點燭焚香燒化金紙，並令加害人謝罪，亦有添附豬腳者。

2. 罰分檳榔：令加害人向街內各戶分贈檳榔，表示對受害人謝罪。
3. 罰彩燈：令加害人提出紅彩燈一對及紅彩（紅羽或紅布），並在紅彩上書寫「和睦鄉里」文句後，懸掛於受害人住地的宮廟，亦有添附豬腳者。
4. 罰助：令加害人向社內的宮廟奉獻物品。
5. 罰酒：令加害人設筵招待公親及朋友等，並在眾人面前向受害人謝罪。
6. 罰戲：令加害人在廟前等僱戲班演出，並以紅紙書寫「謝罰」兩字貼在戲台前面。
7. 罰金：令加害人奉獻油香料給附近宮廟或郊等團體，亦有以罰金設筵或演戲之例。」（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陳金田譯，《台灣私法（第三卷）》，第四編第五章第二十節 不法行為（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06），頁374-375。）

²⁶⁷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陳金田譯，《台灣私法（第三卷）》，第四編第五章第二十節 不法行為，頁374-375。

²⁶⁸ 同註44。

²⁶⁹ 依各部位分：（1）幹：建築材、洋杖、有絃之絃胴、柄（弓、槍）；（2）幼芽：食用；（3）葉：籐苞、荖葉 - 包檳榔用（紙代用、鞞、團扇、容器〔鹽糠〕、雨靴〔婦人〕；（4）

俗中多元的功能：

檳榔可以辟瘴，故台人多喜食之。親友往來，以此相餽。檳榔之子色青如棗，剖之為二，和以萇葉石灰，啖之微辛，既而回甘。久則齒黑。檳榔之性，棄積消溼，用以為藥。近時食者較少。盈盈女郎，競以皓齒相尚矣。檳榔之幹，其杪如筍，切絲炒肉，味尤甘美。台人謂之「半天筍」。²⁷⁰

台灣值開荊闢棘之時，生活環境簡窳而充佈煙厲瘴氣，檳榔被視為具有祛瘴厲、止渴提神之用，先民多嚼食檳榔以祛瘴提神。與檳榔合食的萇籐葉部有健胃祛痰之效，葉含芳香油，有辛辣味，裹以檳榔咀嚙，民間相信有護牙固齒的作用。雖然「久嚼檳榔牙齒黑」，²⁷¹但在當時習俗中卻視齒黑為一種美觀。嚼食檳榔往往使得滿口鮮紅，婦女「點唇不用買胭脂」，²⁷²因此嚼食檳榔也得到婦女的喜愛，「無分妍醜盡朱唇」，²⁷³將因嚼檳榔形成的紅唇視為一種美觀。檳榔樹心又稱半天筍，可供食用，滋鮮味美。

檳榔用途之廣，在丁紹儀所著之《東瀛識略》中甚至記載，乾隆年間淡水廳有以符咒灰泡水，與檳榔並食，讓人昏迷，趁機取財劫色；另有娼妓利用檳榔汁羈縻嫖客之法：

今聞淡水廳屬尚有能持符咒殺人者，以符灰雜 茗檳榔間食之，罔迷弗覺，劫財恣淫，一任所為；然皆未見。惟娼家遇客至，利其賞，不利其去，潛以妓口嚼餘檳榔汁濡客辮尾，客即留連不忍他適；或數日間闊，妓向所奉土神前焚香紙，默誦數語，客輒心動趨往。言者鑿鑿，當非臆造，是厲制餘習猶未絕也。²⁷⁴

娼妓將檳榔汁塗抹在嫖客的辮尾，以羈縻嫖客，使其迷戀上娼妓而流連

觀賞用；(5)實：未熟物（染料、咀嚼用、藥用）、結婚結納用品、食用（種子粉末）齒磨。（福田要，《台灣 資源 其經濟價值》（新高堂書店，1921.12），pp587-588。）

²⁷⁰ 連橫，《台灣通史》卷二十三 風俗志，頁607。

²⁷¹ 高拱乾，《台灣府志》卷十 藝文志，頁283。

²⁷² 屠繼善，《恆春縣志》卷十四 藝文，頁249。

²⁷³ 范咸，《重修台灣府志》卷二十五 藝文六，頁780。

²⁷⁴ 丁紹儀，《東瀛識略》卷三 學校習尚，頁36。

忘返。嫖客若數日間闊，沒來「光顧」，娼妓便到神前焚香祭拜，默誦召喚之語，則被塗抹檳榔汁的嫖客自然會心動趨往。由於檳榔「能醉人如酒」，初食檳榔者，容易感到頭昏目眩，所以似乎也有迷醉人之用。²⁷⁵然以檳榔汁液羈縻嫖客之說，則毫無根據，應屬無稽之談。

檳榔在清代台灣傳統習俗中具有多樣的功用，舉凡食用、交際應酬、乃至於人生大事之一的婚禮上都可見檳榔的身影，其下便按「食用：半天筍」、「工具：檳榔扇」、「待客之用」、「婚禮上的應用」等四項特點來介紹傳統習俗中的檳榔：

一、食用：半天筍

檳榔除果實可供咀嚼之用外，樹心的部分亦可食用，樹心的部分稱之為檳榔筍，或半天筍。《東瀛識略》對半天筍的記載云：

台灣多竹，而筍味均苦，不可食。別有檳榔筍，乃樹頂初出嫩尖，巨如人臂，去外殼，僅比交白略長，味甘鮮，且嫩於筍。²⁷⁶

半天筍指的則檳榔樹頂尖端的嫩芽，外形比茭白筍略長些，甘鮮味美，嫩於竹筍。所謂「好竹連山覺筍香(成句)，馬蹄(筍名)入市許先嘗；誰知瘴霧蠻煙裏，別有花豬二尺長(檳榔筍較竹筍尤嫩)。」²⁷⁷半天又被稱為花豬。檳榔樹直上無枝，折其嫩尖，甘鮮可食，名「檳榔筍」；惟須俟大風吹折，始得購買，價亦甚昂。²⁷⁸

檳榔的嫩尖一旦被折去，檳榔將會停止生長而迅速凋萎，因此得之不易，且價格昂貴。因此「台南檳榔雖夥而多不忍食；植之數年，樹始及丈，開花

²⁷⁵ 董天工，《台海見聞錄》卷二 台果，頁50。

²⁷⁶ 丁紹儀，《東瀛識略》卷五 物產，頁57。

²⁷⁷ 劉家謀，《台灣雜詠合刻》 台灣雜詠合刻，頁45。

²⁷⁸ 劉家謀，《台灣雜詠合刻》 台陽雜詠，頁72。

結子，歲收其利。故非樹倒難扶，未易嘗此奇味也。」²⁷⁹

種植檳榔樹需經數年光陰，樹始及丈，等其開花結子，則可歲收其利。因此除非檳榔樹「遭風摧折」、「樹倒難扶」，農戶才捨得折取之。

連橫在「雅言」一書中也介紹半天筍，寫道：「半天筍者，檳榔也。幹高二、三丈，葉如鳳尾，搖曳空中；遭風摧折，取其葉心，切片炒肉，較之春筍，味尤甘脆。」²⁸⁰取檳榔樹的葉心切片炒肉，成為一道美味佳餚。

二、工具：檳榔扇

伊能嘉矩曾觀察台灣社會檳榔的用途，寫道：

檳榔的用途以將其子咬嚼，供翫味為第一，樹幹的材質粗糙，不能加匏，但可將原形作為家屋的建築，又開花之時，自然脫離的外皮，可利用作為鄉下婦人的雨鞋，其他尚可剝生皮，以石壓並滑石磨面，使發生光澤，然後造成圓扇的形狀（實為角扇），再以點燃的線香，在其面畫花樣，供風雅之人，或勞動者即苦力使用，此稱為「菁子扇」，其他成熟的果實，亦可作為漢醫的藥材。²⁸¹

其中的「檳榔扇」不僅是檳榔一項特殊的延伸用途，甚至發展出藝術特色。製作的方法，是將檳榔葉殼曬乾後以大石壓磨葉面，使其有光澤，然後做成圓扇形狀製成扇子，頗為古樸，勝於蒲葵，鄉村之中家家戶戶幾乎都有幾把檳榔扇，作為驅暑納涼的工具。惟士大夫尚奢華，所持之檳榔扇則雕飾奢華，或取其葉殼細膩者，「以線香炷之，山水、人物濃淡得宜，所謂火畫者也；乃得接以角柄、緹以美錦，每把售錢數百或一、二金。」²⁸²極盡雕飾

²⁷⁹ 連橫，《雅言》（台南：海東山房，1958），頁84。

²⁸⁰ 同註68。

²⁸¹ 台灣慣習研究會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譯，《台灣慣習記事》第六卷第九號，頁76。

²⁸² 連橫，《雅言》，頁80。

之能事。

連橫《台灣通史》中對此有段描敘：

南郡附近多檳榔，每取其箨為扇。畫者又選其輕白者，以線香燃火炷之。四體之書，六法之畫，靡不畢備。又纒以錦緣，飾以牙柄。每把可售數金，或數百錢，視其精粗為差。西洋人士購之餽贈，以為台灣特有之技。然台灣之中，唯台南有售，餘則罕見也。²⁸³

這種經「火畫」美飾的檳榔扇全台只有台南有，不僅甚得士大夫之喜愛，且亦為西洋人所珍視。可惜現在雖存有檳榔扇，但「火畫」技術已失傳了。²⁸⁴

三、待客之用

檳榔原即是指招待重要賓客時的食品，《本草綱目》中寫道：「賓與郎皆貴客之稱，稽含南方草木狀言：交、廣人凡貴勝族客，必先呈此果。」²⁸⁵因此在賓朋間相餽獻等社交往來上，每獻檳榔以為敬，物輕而情意重。

康熙三十四年，高拱乾《台灣府志》云：「相逢岐路無他贈，手捧檳榔勸客嘗。」²⁸⁶描寫人際交往時，藉由饋贈檳榔來拉近關係之例。

康熙五十九年，《台灣縣志》說道：「相逢坐定問來航，禮意殷勤話一場；急喚侍兒街上去，捧盤款客買檳榔。」²⁸⁷其中「急喚侍兒街上去，捧盤款客買檳榔」二句不僅說明了以檳榔款客之現象，更讓當時台灣人民熱情好客的性格表露無遺。便值得留心的是，這其中似也透露出當時台灣社會中已有檳榔的販賣。

²⁸³ 連橫，《台灣通史》卷二十六 工藝志 頁643。

²⁸⁴ 連橫，《雅言》：「今市上雖有檳榔扇而無火畫，遂使一種美術亦與輿圖俱失，惜哉！」（連橫，《雅言》，頁80。

²⁸⁵ 李時珍，《本草綱目》果部第三十一卷 檳榔 ，頁1829。

²⁸⁶ 高拱乾，《台灣府志》卷十 藝文志 ，頁288。

²⁸⁷ 陳文達，《台灣縣志》 藝文志十 （台北：大通書局，1987），頁268。

乾隆三十七年，朱景英《海東札記》描述：「解紛者彼此送檳榔輒和好，款客者亦以此為敬。」²⁸⁸說明了檳榔被應用在化解糾紛及款待賓客的情現象。

一直到光緒二十一年，清領台灣末期的《嘉義管內採訪冊》中仍記載：「男女多食檳榔。凡有客來往，先以檳榔為先，次以茶。」²⁸⁹凡有客來，往往先以檳榔款待客人，次再奉以茶酒。且由於先民好客熱情，所以待客之檳榔也都採取最新鮮者：「客室醇醪勸酌便，香鑪作盞漫留連。樹頭摘得檳榔獻，土物須知分外鮮。」²⁹⁰

或許沿習自漢人風俗，原住民也有將檳榔應用在待客之例，《諸羅縣志》中記載「番」民的風俗，當「客至，出酒以敬，先嘗而後進；香鑪、瓷餅悉為樽罍。檳榔熟，則送檳榔；必采諸園，不以越宿者餉客。」²⁹¹「樹頭摘得檳榔獻」，以現採現吃的新鮮檳榔待客，除表達主人的盛情之意外，由此也可想見當時人民必多在家園附近種植檳榔，除方便摘取外，也能供平日啖食之需。

四、婚禮上的應用

婚姻是人生中的大事，婚禮儀式的進行，在喜慶中常帶有祈求吉祥平安的意味。漢人社會中，結婚是人倫之始，宗代之基。因而傳統婚俗大多圍繞在「興家」與「繁族」的理念上，具有祈求家族綿延的色彩。檳榔「一穗子數百粒」，多產的特性，在婚禮中有象徵「多子多孫」的祝福之意，²⁹²「妾作

²⁸⁸ 同註44。

²⁸⁹ 同註54。

²⁹⁰ 謝金鑾、鄭兼才，《續修台灣縣志》卷八 藝文（三），頁630。

²⁹¹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八 風俗志，頁164。

²⁹² 鄭垣玲，〈台灣傳統婚姻「昏四禮」之禮物研究〉：「以檳榔為禮，除取其結實纍纍，象徵多子多孫之意外，包了荖花的檳榔，形狀近似元寶，有進財之意。另一說法是，檳榔取其音，所謂「相敬如賓」，用以祝福新郎、新娘婚後相敬如賓；也有說取「賓郎偕老」

檳榔花，即作椰子樹；願得同根生，結子不知數。」²⁹³，結實纍纍的檳榔遂成為婚俗中不可或缺之物。²⁹⁴

傳統的中國古婚禮可分為三階段的程序：一、婚前禮，即訂婚，表示對婚姻的敬慎；二、正婚禮，即結婚，表示夫婦的合體；三、婚後禮，即成妻與成婿之禮，表示婦順與夫責之意。此三階段是有連續性的，平時所謂之婚俗儀式，係指婚前禮與正婚禮而言。婚前禮之儀式基本上是以「三書六禮」為主：「三書」即聘書、禮書、迎書；「六禮」則是指娶妻時的六項禮節，計有納采（議婚、提親、說親）、問名（討年生、問八字）、納吉（小定、過定）、納徵（大定、行聘、完聘）、請期（送日頭、送日子、乞日）和親迎（迎親）。

周代之時已有六禮，至南宋朱熹將六禮化簡為三禮：納采、納幣、迎親；；清代則採議婚、納采、納幣、請期、迎親五禮。漢人移殖來台，婚禮也多保留中國傳統古禮方式，只是在儀式上刪繁就簡，大致上都保留了納采、納幣、迎親等三禮的內容。

《恆春縣志》述及：「婚姻大事，及平時客至，皆以檳榔為禮。」²⁹⁵平時宴客以檳榔為敬，是因為檳榔原具有在重要場合招待重要賓客的涵意，傳統婚禮中，檳榔也因其「貴氣」的身分，成為重要的禮品。檳榔在台灣社會婚俗中，則被廣泛地運用在「納幣」之禮的儀式。所謂「納幣」之禮，依黃叔璥《台海使槎錄》中的記錄：

婚禮，倩媒送庚帖，三日家中無事，然後合婚；間有誤毀器物者，期必改卜。

之吉意。」（鄭垣玲，台灣傳統婚姻「昏四禮」之禮物研究，《台灣人文》1(86.06)，82-83。）

²⁹³ 同註34。

²⁹⁴ 柯瑞明《台灣風月》一書中認為在訂婚時送檳榔是漢人社會中一種性崇拜的現象：「檳榔中間切開，就有如女陰象徵，如果是包荖葉的，更象徵陰陽兩性交媾。」（柯瑞明，《台灣風月》（台北：自立晚報，1992），頁37。）

²⁹⁵ 屠繼善，《恆春縣志》卷九 物產 云：「婚姻大事，及平時客至，皆以檳榔為禮。」（屠繼善，《恆春縣志》卷九 物產，頁155。）

納采，簪珥綢帛，別具大餅、豚肩、糖品之屬，謂之禮盤；無力者，止煩親屬女眷送銀簪二，名曰「插簪仔」。及笄送聘，或番錢一百圓、或八十、六十、四十圓，綾綢數十疋以至數疋。禮書二函，則收一回一；羊、豕、香燭、彩花、茗葉各收其半。禮榔雙座，以銀為檳榔形，每座四圓；上鐫「二姓合婚，百年諧老」八字。收「二姓合婚」一座，回「百年諧老」一座。貧家則用乾檳榔，以銀薄飾之。「福壽萬字」糖，或百餘圓、或數十圓；回以大餅。其餘鹿筋、鹿脯、糖果留三、四種，各以稻穀、麥、豆置於盤內。又回禮錫盆二，如大碗式。一植石榴一株，同銀石榴三、四顆及銀桂花數朵纏繞枝頭，名曰「榴桂」；一植蓮蕉花一株，取「連招貴子」之義(土人「蕉、招」同音)。此納幣之禮也。²⁹⁶

說明男方提親之時，須備妥大餅、豚肩、糖品、綾綢、聘金、婚書、羊、豕、香燭、彩花、茗花...等，及以作成檳榔形狀的銀器，銀檳榔上鐫「二姓合婚，百年諧老」八字贈予女方，女方家收下「二姓合婚」一座，回給男方「百年諧老」一座；若貧苦人家，無力以銀製檳榔為禮，則用銀箔包裹乾檳榔來裝飾之，當作兩家餽往迎來的禮物。

此外，檳榔被應用於「訂盟」和「完聘」之禮，如：

《雲林縣采訪冊》記載當當結婚禮儀，寫道：

訂盟：用番銀、紅彩、大餅、檳榔

完聘：...仍備禮盤、大餅、檳榔，又豚肩、老酒、燭、炮之類，豐儉稱家之有無。女家亦隨其輕重報之。²⁹⁷

另在《嘉義管內采訪冊》中亦說：

訂盟 用白金；多少，貧富不同...或用玉環，大月餅、冰糖、檳榔、冬瓜等件，品物豐儉，稱家之有無，實是定例。

納采 俗曰「完聘」。...再備月餅、冰糖、檳榔、豚肩、老酒、燭炮、

²⁹⁶ 黃叔墩，《台海使槎錄》卷二 赤崁筆談，頁39。

²⁹⁷ 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 斗六堡（台北：大通書局，1987），頁22。

禮香等物，豐儉稱家有無，無定例。²⁹⁸

檳榔在此二儀式中是隨聘金再附贈之物。雖然各地要求形式與內容有些許的差異，但以檳榔為禮的習俗，仍被相衍成習地傳遞下來，時至今日，台灣許多婚俗中仍可見檳榔的身影。

檳榔不僅在漢人社會的各種生活層面占有獨特的功能，且與漢移民開發台灣的歷史發展與時脈動。漢人從閩粵、中國南方等地移墾台灣，除促進了台灣的進步與開發，同時也將原鄉的傳統習俗移入台灣社會，家鄉中與檳榔有關的習慣，如檳榔在解瘴癘、人際交流、婚禮上的應用，在台灣社會也繼續被採行，同時也與原住民的檳榔文化互相融合，使得清代台灣社會中的檳榔文化更加的豐富，具本土特色。

²⁹⁸ 同註54。

第五章 清代台灣社會檳榔的 嚼食風氣與買賣交易

第一節 嚼食風氣與社會評價

清朝統治初期，台灣仍是新闢之地，為辟瘴癘之氣，檳榔是早期渡台移民的療疾之藥；因應紛擾多事的社會背景，檳榔化身為排怨去嫌的「和事佬」；日常生活應用上，檳榔既為待客款宴的熱門之選，同時也是婚禮中帶有祝福之意的吉祥物。檳榔文化不僅在漢人社會中十分流行，由於自然地理環境和傳統習性之故，原住民與檳榔的關係其實更為地接近，舉凡男女傳情、重要集會、祭祀儀式等都可見檳榔的身影，由此更顯示出檳榔文化在清代台灣社會中是多彩多姿，且應用十分廣泛的。

乾隆年間，王必昌參與《重修台灣縣志》的修纂時，對台灣社會中檳榔多樣的社會功能與台灣人民對檳榔滋味的著迷，曾有如此的觀察：

厥有檳榔，生此遐方：雜椰子而間栽，夾扶留以代糧；饑餐飽嚼，分咀共嘗；婚姻飾之以成禮，詬誶得之而輒忘。為領略其滋味，殆恍惚夫醉鄉。²⁹⁹

由於檳榔與當時社會的諸多生活層面都息息相關，嚼食檳榔可提神醒腦，又是人際溝通的媒介，嚼食檳榔造成的黑齒紅頰又可美容，具有多重的

²⁹⁹ 王必昌，《重修台灣縣志》卷十三 藝文志，頁479。

功能。此外，嚼食檳榔不似吸食鴉片煙一般，對日常工作的進行不至造成顯著的影響，眾多便利之因，促使檳榔在當時社會發展成為一種流行又令人著迷且易上癮的嗜好品。

嚼食檳榔的風氣在當時社會十分的盛行，「飽啖檳榔未是貧，無分妍醜盡朱唇。」³⁰⁰不論富貴貧賤、不分美醜，「而台地僧家，每多美色少年，口嚼檳榔，檯下觀劇。」³⁰¹連出家僧侶也愛嚼食檳榔，當時人民對檳榔的著迷已到「饘粥弗充，檳榔不離於口。」³⁰²連飯都沒得吃，還是要吃檳榔的地步。不難想見，當時台灣社會居民對檳榔的喜好。

究竟嚼食檳榔有著如何令人著迷的滋味，教台灣人民如此樂好此道呢？

羅大經的《鶴林玉露》中曾描述嚼食檳榔的功用，曰：

檳榔之功有四：一曰醒能使之醉，蓋食之久則醺然，頰赤若飲酒然，東坡所謂紅潮登頰醉檳榔者是也；二曰醉能使之醒，蓋酒後嚼之，則寬氣下疾，餘醒頓解；三曰饑能使之飽，蓋飢而食之，則充然氣盛，若有飽意；四曰飽能使之饑，蓋食後食之，則飲食消化，不至停積。嘗舉似於西堂先生范旂叟，曰：『子可謂檳榔舉主矣，然子知其功，未知其德，檳榔賦性疏通而不洩氣，稟味嚴正而更有餘甘，有是德故有是功也。』³⁰³

羅大經敘及的檳榔「四德」或「四功」是說明嚼食檳榔的益處時，最常被引用的四項功用，分別為：「醒能使之醉」，初吃檳榔時很清醒，之後卻如醉酒一般；「醉能使之醒」，醉酒時嚼些檳榔能解酒氣；「饑能使之飽」，餓時嚼檳榔會有飽足感；「飽能使之饑」，飽後再嚼些檳榔能幫助消化。然而檳榔教人迷戀的不止於「四功」。康熙年間，台灣同知孫元衡曾作《食檳榔有感》與《遣

³⁰⁰ 范咸，《重修台灣府志》卷二十五 藝文，頁780。

³⁰¹ 陳文達，《台灣縣志》輿地志一，頁60。

³⁰²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通志台灣府》風俗(歲時氣候)：錄自《重纂福建通志》卷五十八氣候風俗，頁216。

³⁰³ 羅大經，《鶴林玉露》卷一(台北：中華書局，1997)，頁9。

興 二詩，來描寫嚼食檳榔香滑如醉酒的滋味，紅潮登頰添紅妝的功用：

竹節櫻眼自一叢，連林椰子判雌雄；醉醒饑飽渾無賴，未必於人有四功。扶留籐脆香能久，古賁灰勻色更嬌；人到稱翁休更食，衰顏無處著紅潮。³⁰⁴

齒頰添香生酒暈，檳榔古賁佐扶留。青青盛向金样小，拾翠佳人減卻愁。玻璃濃露豔幽光，鄭宅春芽鬥粉槍。白嫩螭房調最滑，綠肥龍虱細生香。³⁰⁵

清代台灣官修志書中也收錄了許多描寫檳榔令人迷醉的詩句，如《續修臺灣縣志》一首 檳榔 詩，曰：

臺灣檳榔何最美，蕭籠雞心稱無比。乍啣面紅發軒汗，駿鵝風前如飲醕。人傳此果有奇功，內能疏通外養齒。猶勝波羅與椰子，多食令人厭鄙俚。我今已客久成家，不似初來畏染指。有時食鯊苦羶腥，也須細嚼淨口舐。海南太守蘇夫子，日啖一粒未為侈。紅潮登頰看婆娑，未必膏粱能勝此(東坡食檳榔詩云：『先生失膏粱，便腹委敗鼓；日啖過一粒，腸胃為所侮』)！³⁰⁶

檳榔的滋味更勝膏粱(酒)，連蘇軾也為文讚之。《彰化縣志》中亦收錄楊桂森 紅潮登頰醉檳榔 一詩，描寫食檳榔如沐春風的美好滋味：

仁頻號美上林中，品藻曾誇庾信同。紫鳳卵含金露滿，乳抱翠雲空。心知雅愛昌盤供，牙慧閒將玉液融。陡覺溫顏流汗雨，真教鐵面亦春風。頰端渾認餐霞赤，潮勢憑看吐沫紅。渴斛未容茶社解，醉鄉不藉酒兵攻。自因正氣培千實，博得清香擅四功。欲倩錦郎作芹獻，丹忱依舊戀宸楓。³⁰⁷

嚼食檳榔滋味之美，遠勝四功，莫怪乎台灣人民如此鍾愛之。且啖食檳

³⁰⁴ 孫元衡，《赤崁集》卷一 乙酉 「食檳榔有感」，頁14。

³⁰⁵ 孫元衡，《赤崁集》卷二 丙戌 「遣興」，頁38。

³⁰⁶ 謝金鑾、鄭兼才，《續修台灣縣志》卷八 藝文，頁574。

³⁰⁷ 周璽，《彰化縣志》卷十二 藝文志，頁479-480。

榔造成紅潮登頰與朱唇的效果，故也十分受到婦女的喜愛，認為有美容的功用。康作銘「游恆春竹枝詞」中云：

不學雲鬟淺淡妝，芳唇一點是檳榔；逢儂亦要羞迴避，莫薄田家窈窕娘。³⁰⁸

胡徵「恆春竹枝詞八首」中曰：

盤頭一瓣好青絲，莫笑儂粧未合時(婦女挽髻者少，多係打辮盤頭)；嚼得檳榔紅滿口，點唇不用買胭脂。³⁰⁹

嚼食檳榔之後，不論口唇或臉色均現紅潤，如抹上胭脂一般，因此「十五女郎欣咀嚼，紅潮上頰醉酡顏。」美容的效果，甚能迎合女子愛美的心態。因此不分男女貴賤，皆好咀嚼檳榔。

檳榔在台灣社會的大為流行，也與台灣的日漸開發有密切的關係。清朝統治台灣初期，台灣仍是新闢未開的移墾社會，移民要對抗自然環境中瘴癘的侵襲，要應付頻仍的逞勇械鬥事件，檳榔的應用恰恰吻合了時代背景的需要。故康熙三十四年，高拱乾《台灣府志》中述及檳榔的功用部分包括：

有一朝之忿，即以檳榔睦之。³¹⁰（小事和息）

實如雞心，和荖藤食之，能醉人，可以祛瘴。人有故，則奉以為禮³¹¹
（解瘴癘、小事和息）

久嚼檳榔牙齒黑，新成麴藥口脂香。³¹²（美容）

相逢歧路無他贈，手捧檳榔勸客嘗。³¹³（待客）

依據高拱乾的描述，在清領台灣初期檳榔的應用，多是因應社會環境的需要，完全是一種有特殊目的、功能性的咀嚼物，檳榔的角色尚未發展成一種嗜好品。但隨著開發的腳步日益的加快，至康熙末年之時，台灣西部大部

³⁰⁸ 屠繼善，《恆春縣志》卷十四 藝文，頁247。

³⁰⁹ 屠繼善，《恆春縣志》卷十四 藝文，頁249。

³¹⁰ 高拱乾，《台灣府志》卷七 風土志，頁186。

³¹¹ 高拱乾，《台灣府志》卷七 風土志，頁199。

³¹² 高拱乾，《台灣府志》卷十 藝文志，頁283。

³¹³ 高拱乾，《台灣府志》卷七 風土志，頁288。

分的土地在漢移民的闢墾下，幾已開發殆盡。「國家初設郡縣，管轄不過百里，距今未四十年而開墾流移之眾延袤二千餘里，糖穀之利甲天下。」³¹⁴社會日漸的富裕，人民對檳榔的需求也逐漸增大，台灣地方志書中對檳榔的描述也愈來愈多且詳盡。

康熙五十六年，《諸羅縣志》記載：「土產檳榔．．．然男女咀嚼，競紅於一抹；或歲糜數十千」。³¹⁵如此可看出在康熙末年台灣漢人社會中對檳榔的消費量已相當可觀。且檳榔不僅在漢人社會中流行，原住民也於「舍前後左右多植檳榔」³¹⁶，既可遮蔭納涼外，又可以供平日之需。

隨著台灣各地的逐漸開發，人民的生活也日漸充裕，有餘力去作額外的消費；且因檳榔具有人際潤滑的社會功能，在社會動盪不安的情況，益加使得檳榔的供需大行其道。只是社會風氣卻因生活的富足由淳樸轉而華侈，人民對檳榔消費與需求也發展到漸無節制的地步。乾隆二十八、九年朱仕玠將在台閩見記述而成的《小琉球漫誌》中描寫台灣人民嗜食檳榔成習，一擲千金在所不惜的奢靡之風：

土人啖檳榔，有日食六、七十錢至百餘錢者，男女皆然；惟臥時不食，覺後即食之，不令口空。食之既久，齒牙焦黑；久則崩脫。男女年二十餘齒豁者甚眾。聞有一富戶，家約七、八口，以五十金付貨檳榔者，令包舉家一歲之食；貨檳榔者不敢收其金，懼傷本也。貧窶之家，日食不繼，每日檳榔不可缺；但食差少耳。相習成風，牢不可破，雖云足解瘴除濕，而內地官台者，食亦稀少，未見遂受濕瘴病，是知土人惡習也。³¹⁷

至時台灣人民對檳榔的著迷已轉為一種沈迷的現象，每日花費數十至百餘錢購買檳榔以供嚼食，日夜啖食檳榔，男女二十幾歲的年紀，牙齒已多焦

³¹⁴ 藍鼎元，《東征集》卷三 覆制軍台疆經理書，頁34。

³¹⁵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八 風俗志，頁145。

³¹⁶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八 風俗志，頁165。

³¹⁷ 朱仕玠，《小琉球漫誌》卷七 海東臆語，頁71。

黑崩落，嗜食檳榔至此已成癮難戒。尤有誇張者，一戶七、八口的有錢人家，一擲千金，預付五十金想包買一年全家檳榔之需，檳榔業者怕傷其本，不敢販賣。而貧苦人家三餐已不繼，檳榔卻不可一日無食。種種沈迷舉動，當時台灣社會對檳榔的瘋狂程度可見一斑。

人民對檳榔沈迷現象，反應出檳榔嚼食風氣在清代台灣社會的盛行。但在來台官員、文人的眼中，台灣人民過度啖食檳榔成癮，「無益之物，耗財甚多」，³¹⁸造成社會奢華的惡習，「煙草檳榔遍幾家，金錢不惜擲泥沙。」³¹⁹甚至本末倒置地到沒飯吃也要啖食檳榔，餓死不後悔的地步。檳榔上癮之後，嗜之者「日茹百餘文不惜」³²⁰「或歲糜數十千」，³²¹如此的花費在樸實的社會中是一項極大的浪費。

「久嚼檳榔牙齒黑」³²²，雖然嚼食檳榔造成的黑齒、紅唇、朱顏，被時人視為一種美容、美觀，但「食之既久，齒牙焦黑；久則崩脫。男女年二十餘齒豁者甚眾。」³²³過度嚼食檳榔，會破壞牙周組織，使得嚼食者的牙齦鬆動，牙齒焦黑易崩落，年紀輕輕的男女，缺牙嚴重。

檳榔最受人詬病之處，在於嚼食之後唾汁如膿血一般，見之可怖！康熙末年，黃叔璥受任巡台御史，在台三年間寫成《台海使槎錄》一書，「實皆親歷其地，故山川、風土、民俗、物產，言之為可徵。」³²⁴，書中首次對如膿血般的檳榔汁液表達其厭惡之感，其寫道檳榔、蠟灰、扶留藤「三物合和，唾如膿血，可厭。」³²⁵表達對嚼食檳榔後，其唾汁如膿血，見之可厭的觀感。嚼食檳榔造成滿口紅色汁液，如鮮血般的情狀，不僅當時文人不悅，時至今

³¹⁸ 陳文達，《台灣縣志》輿地志一，頁58。

³¹⁹ 劉家謀，《台灣雜詠合刻》海音詩，頁14。

³²⁰ 丁紹儀，《東瀛識略》卷三 學校習尚，頁34。

³²¹ 同註15。

³²² 同註12。

³²³ 同註17。

³²⁴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台灣省通誌》卷六 學藝志（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71），頁21。

³²⁵ 黃叔璥，《台海使槎錄》，頁58。

日，一般人對嚼食檳榔產生如膿血似的檳榔汁仍是相當反感的。

光緒十八年，蔣師轍應台灣巡撫邵友濂之聘來台，留台六個月期間，寫成《台游日記》，日記中也記錄了他對台灣人民啖食檳榔的觀感，光緒十八年四月十二日中有一筆描述云：

十二日，午餐後，與同人謁延平王廟。道徑塵肆，廣不盈丈，豢豕當門，臭惡交煇。市人無老稚男婦，率面色 ，血不足肉，而貪著綺紈，坐起皆嚼生檳榔不去口，搖脣露齒，猩紅駭人。³²⁶

「猩紅駭人」的敘述，也是對口嚼檳榔滿嘴紅汁的情狀感到排斥、厭惡的。

滿嘴檳榔汁液令人厭惡又不雅觀，隨地亂吐檳榔汁不衛生且影響市容，光緒三十年，日人佐倉孫三來台記遊成書的《台風雜記》中記錄當時台灣人亂吐檳榔汁的情況，寫道：

南台風氣溫熱，多產檳榔，其實可以食。土人包石灰與檳於草葉嚼之，以為去瘴氣之一法。檳實含茶褐汁，可以染物。土人隨喫隨吐，唇皆帶異色，齒亦悉涅黑，一見知蠻習矣。³²⁷

佐倉孫三來到台灣之時，台灣政權歸屬已由清朝轉為日本統治近十年，日本人對台灣社會嚼食檳榔的風習，亦覺得反感，既不衛生且不雅觀，認為是一種野蠻的習俗，因此開始禁止台灣人民嚼食檳榔，並大量砍伐檳榔樹。日治時期，檳榔問題是劃歸保甲衛生部門管理，取締亂吐檳榔汁的工作由警察與地方保甲負責，³²⁸這是台灣社會首次利用政府的公權力來查禁檳榔，也因此使台灣社會檳榔的嚼食風氣，與之衍伸而來的檳榔文化由盛轉衰。

清代台灣社會檳榔的嚼食風氣，和台灣的開發是與時並進的，社會愈開發、富足，人民對檳榔的需求也逐日增加，促使檳榔的角色從早期的功能性的咀嚼物，轉變為一種流行性的嗜好品。民間對檳榔的喜愛與著迷，也令檳榔的消費市場大行其道。只是，過度發展的結果，卻使得人民對檳榔由喜愛

³²⁶ 蔣師轍，《台游日記》卷一（台北：大通書局，1987），頁18。

³²⁷ 佐倉孫三，《台風雜記》 檳實（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頁43。

³²⁸ 尹章義，《台灣檳榔史》，87。

轉為沈迷，「不惜金錢擲泥沙」，耗財過甚，引起許多宦台人士與知識份子的擔憂。檳榔在其眼中，既為「無益之物」，且嚼食檳榔造成的汁液「猩紅駭人」，諸種原因，致使文人、官員對檳榔產生負面的觀感。上層社會的負面觀感，與民間對檳榔的瘋狂沈迷，形成極大的對比。

第二節 商業行為的出現

清代台灣社會中，由於民間對檳榔的喜愛，嚼食檳榔的風氣盛行，使得檳榔的供需量大增，檳榔的消費市場有利可圖，交易買賣檳榔的商業行為因而產生。只是，有關當時台灣社會中檳榔買賣的詳細情況，目前並無直接的文獻可供瞭解，目前只能透過清代台灣地方志書與各類文獻等間接史料，來找尋相關的蛛絲馬跡，以期對清代台灣社會中檳榔交易買賣的商業情況有所瞭解。

清代台灣檳榔盛產之地，主要分佈在中、南部地區，其因與氣候的影響有關，似也與台灣最早的開發地區亦是在中、南部地方有關。康熙五十六年，《諸羅縣志》首先記載新港、蕭壠、麻豆、目加溜灣四社盛植檳榔，³²⁹ 新港、蕭壠、麻豆、目加溜灣四社的平埔族，多於屋舍四周種植檳榔，除有遮蔭納涼的用途外，當時主要仍是方便摘採檳榔以供己用。漢人亦廣植檳榔，但其目的卻不僅止於供一己一戶之用，而是漢人已發現當時社會中好食檳榔的現象，有利可圖的檳榔買賣，促使漢人開始大量栽種檳榔樹。故至康熙末年，台灣西半部土地的漸次開發，人民生活日益富足，也使得檳榔從功能性的咀嚼物轉為社會流行的嗜食品，民間對檳榔需求量增大，更促成檳榔消費市場

³²⁹ 周鍾瑄，《諸羅縣志》：「舍前後左右多植檳榔，新港、蕭壠、麻豆、目加溜灣四社為最。森秀無旁枝，修聳濃陰，亭亭直上。夏月酷暑，掃除其下，清風徐徐，令人神爽。漢人近亦廣植之，射利而已。」（周鍾瑄，《諸羅縣志》卷八 風俗志，頁165。）

的形成。

康熙五十九年，《台灣縣志》中描寫當時台灣府、縣（即今台南地區）檳榔供需消費的情形，其云：

檳榔之產，盛於北路、次於南路，邑所產者十之一耳。但南北路之檳榔，皆鬻於邑中，以其用之者大也。³³⁰

康熙二十三年（西元一八九七年），清廷承襲明鄭行政區劃舊制，以台南周邊之東寧地方為台灣縣，南北兩路各為鳳山縣、諸羅縣。故「檳榔之產，盛於北路、次於南路」，北路指的是諸羅縣，為檳榔的最盛產之地；南路則指的是鳳山縣，產量居次；台灣縣所產的檳榔最少，但需求量卻是最大，這與當時移民人口多數集中在台灣府、縣等地有很大的關係。

清代台灣初期，當時計算人口的主要目的在於徵稅，凡男子年屆十六歲則為成丁，須繳納丁稅；不納丁稅的婦孺，則不予計算。且「以有室家者均編，客戶單丁不與焉」³³¹，即表示非定居或無家眷的成丁也不在此計。循此特殊的人口計算法，故在康熙五十年周元文纂修之《重修台灣府志》中才有所謂「通計府屬，實在戶一萬二千七百二十七，口一萬六千八百二十；另八社土番，口三千五百九十二（在鳳山縣屬，計男女丁口徵米）」³³²的人口數字產生，如下表：

康熙時期台灣繳納丁稅的人口統計表

年代（西元） 人口數	台灣府	台灣縣	諸羅縣	鳳山縣
康熙二十二年 (西元168三年)	16820	9125	4199	3496

³³⁰ 陳文達，《台灣縣志》輿地志一，頁58。

³³¹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六 賦役志，頁85。

³³² 周元文，《重修台灣府志》，卷五 賦役志，頁153-155。

康熙五十年 (西元1711年)	18827	10290	4459	4078
--------------------	-------	-------	------	------

資料來源：周元文，《重修台灣府志》，卷五 賦役志，頁153-155。

然戶一萬二千七百二十七，口一萬六千八百二十，每戶僅一點三人，此數字實與當時台灣實際的人口數相去甚多。³³³又因為在清廷禁渡政策的影響下，閩粵人民不能自由前來台灣，只得採取各種方式的偷渡，偷渡來台的人數亦是無法統計的，大量的人口漏載，因此康熙時期五修府志的人口記錄均不足為憑。只是，雖然上表中的人口統計數字並不詳實與完整，惟從中仍可看出清代初期台灣人口分布的情形，開發最早的台灣縣即是人口最密集之地。

台灣縣昔時即為荷據及明鄭時代的中心區域，至康熙末年，台灣縣能墾之土地均已開闢，是全台開發最早，人口集中最密集之處。檳榔的暢行與土地的開發進展及人口的增長有密切的關係，因此台灣縣的檳榔消費量勢必也是最大的，但因耕地多用於食糧作物的種植，檳榔供不應求，因此須將南北二路所產的檳榔，運送至台灣縣進行交易買賣，如此也可見當時台灣檳榔消費市場已然形成，且交流熱絡蓬勃。

檳榔的嚼食風氣盛行，促使檳榔的需求量擴增，連帶也使檳榔的配食物之一的荖葉，市場需求量隨之增長，台灣收穫的荖葉每年以數以百萬斤計地銷往中國大陸，《東瀛識略》對此有如下的描寫：
 蔓草，一名荖，又名扶留，藤蔓生，葉如桑，花如僵蠶，色綠，味辛，或云即葶苈；根為荖藤，色白微紅，台人取之，切片長寸餘，和蠣灰夾檳榔棗食之；葉以斤論，運鬻內地，年以數百萬斤計；閩廣人食檳榔，多裹以荖葉，

³³³ 根據陳孔立，〈清代台灣人口的幾個問題〉一文中對康熙時期人口的估算，康熙二十二年（西元一六八三年）：人口數約十二萬人；康熙六十年（西元一七二一年）：人口數約二十六萬一千四百二人。（陳孔立，〈清代台灣人口的幾個問題〉，《台灣研究集刊》4(1986)，25-31。）

味尤辣。³³⁴

檳榔消費市場的大行其道，也使整個交易範圍不斷地擴大，甚至連東台灣卑南地區的檳榔也西輸到西台灣的郡城中買賣的情形，據道光十年《彰化縣志》中的記載：

由埔社向東南行一百餘里，為東面太平洋。其地名卑南覓。自山到海，闊五、六十里，南北長約百里。他年此地開闢，可墾良田數萬甲，歲得租賦數萬石，足置一縣治。與繡孤鸞為鄰境。如今嘉、彰兩相接壤也。卑南覓土產，檳榔、薯榔極多，漫山遍野皆是。近時郡城有小船，私到山後向番擺流者，即卑南覓也。所出鹿茸、鹿脯等貨亦多。番與漢人交易，不用錢銀，但以物換物而已。³³⁵

東部卑南地方土產檳榔、薯榔極多，故有漢人私入後山與原住民利用以物易物的方式向原住民交換檳榔、鹿茸、鹿脯等貨品，帶回西台灣販賣。朱憶湘 1945年以前台灣檳榔文化之轉變 一文中，依此認為「貨物的暢流讓東西部資源統合更早於政治的統一。」³³⁶

檳榔的買賣交易熱絡蓬勃，社會上也開始有以販賣檳榔為職業的檳榔業者，目前可見最早的記載見於乾隆五十三年，刑部「為內閣抄出台灣總兵奎林等奏」移會，寫道：

台灣鎮總兵臣奎林、按察使兼台灣道臣萬鍾傑跪奏為緝獲從賊，挾恨同謀殺人首犯審明正法、恭摺具奏事：據署嘉義縣唐時勳報稱：案查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八日，曾據縣民何祥控稱，伊父何元珠捐出銀米，率同莊眾堵賊。三月二十五日赴笨港避難，被何北海旗腳何涉、何典殺害。該縣兵役先後拿獲何典、何涉；供認不諱等情。經臣等飭提去後。茲據台灣府審解前來。臣等提犯覆鞫。據何涉供稱：年三十歲，原籍平和縣人，現住嘉義縣雙援莊，向

³³⁴ 丁紹儀，《東瀛識略》卷五 海防物產，頁59。

³³⁵ 周璽，《彰化縣志》卷十一 雜識志，頁390。

³³⁶ 朱憶湘，1945年以前台灣檳榔文化之轉變，312。

賣檳榔度日，父母俱故，並無兄弟妻子，也無產業。³³⁷

該案被告何涉，父母俱故，無兄弟妻子，也無產業，以賣檳榔度日。另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中有一筆「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九日」的記錄，寫道：「各兵原無資本，不過在街市售賣檳榔、糕餅，編織草鞋，日積銖銖，為添補衣履之用。」³³⁸顯示當時有駐台士兵以販賣檳榔這項無須太多本錢的行業，來賺取金錢以補貼日常之花用。

其後至道光年間，姚瑩的《東槎紀略》卷一「平定許、楊二逆」，寫道：許尚者，鳳山廣安莊人，業賣檳榔，素結諸無賴，群盜悅之。³³⁹

道光四年（西元一八二四年），許尚、楊良斌結黨謀反，後被平定。許尚原也是以販賣檳榔為業者。道光二十四（西元一八四四年）年間，在中部地方發生一起漳泉間因賣菁仔起爭執的械鬥，³⁴⁰事件的導火線乃因：

二十四年八月初六日，彰化縣屬葫蘆墩街泉人陳結與漳人孫返爭賣菁子角，陳結將孫返擄禁屋內，孫返堂叔孫漢邀同漳人陳照等向其索討不放，彼此鬥毆，陳結致斃陳照。由是漳人轉邀漳人、泉人轉邀泉人，互相報復。³⁴¹

這是一起漳泉移民因檳榔買賣間造成利益衝突而引發的械鬥事件，事件的主角陳結與孫返亦是以販賣檳榔為業者。檳榔在清代台灣社會中十分受到游民們的喜愛，互動間常以檳榔為拉近關係的媒介，遇有小事齟齬時，也以檳榔來作賠償和解之物，故檳榔與游民間的結緣亦深，只是當時以販賣檳榔為業者，是否多類何涉與許尚之流，「素結無賴」，為社會的問題人物呢？或

³³⁷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台案彙錄庚集》卷二 一 四 刑部「為內閣抄出臺灣總兵奎林等奏」移會（台北：大通書局，1987），頁245。

³³⁸ 吳偉業，《欽定平定台灣紀略》卷六十一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九日（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978。

³³⁹ 姚瑩，《東槎紀略》卷一 平定許楊二逆（台北：大通書局，1987），頁1。

³⁴⁰ 許文雄，械鬥和清朝台灣社會，《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3（1996.07），54。

³⁴¹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台案彙錄己集》卷八 一三二、臺灣總兵武攀鳳等奏摺（台北：大通書局，1987），頁401。

僅是少數的特例呢？礙於資料的不足，無法確知，但這些例子也提供一個可能的思考方向：由於檳榔的販賣不須太多的成本或特殊的技能，對於身無長物的游民而言，賣檳榔似不失為一條生財管道，適合白手起家的羅漢腳自營生計。

位彰化於彰化縣秀水鄉馬興村的二級古蹟益源古厝（陳宅），其開台祖陳武以販賣檳榔起家即是一例。益源古厝興建於道光二十六年（西元一八四六年），陳氏家族之先祖原是世居泉州同安縣廈門二十三都五豪保官都社，乾隆五十七年春，陳氏開台祖陳武因在家鄉謀生不易，遂渡海來台興業，後靠販賣檳榔起家致富。陳家目前尚保留一根鎮家之寶「紅扁擔」，此乃陳武「渡台初期用以肩挑『青仔』（檳榔）之工具，一根扁擔，開拓基業，人呼之曰『青仔武』」。³⁴²有「青仔武」之稱的陳武隻身渡台，選擇以販售檳榔小本經營的方式白手起家，除可看出當時渡台移民中，在無背景無資本之下，有人即從事販賣檳榔來自營生計；此外，陳武以販賣檳榔而能積財致富，亦可見當時台灣社會檳榔嚼食風之盛行和檳榔賣賣市場之熱絡蓬勃。

雖然無法確知販賣檳榔者的身分背景，但可肯定的是最晚在清康熙未年代台灣社會中已有以販賣檳榔為職業者。因為在康熙五十九年的《台灣縣志》收錄王禮的「台灣吟六首」中便寫道：「相逢坐定問來航，禮意殷勤話一場；急喚侍兒街上去，棒盤款客買檳榔。」³⁴³其中「急喚侍兒街上去，棒盤款客買檳榔」二句正說明了當時台灣南部的市街上已有檳榔的買賣交易。

日治初年刊行的《安平縣雜記》中也記載當時台灣社會中有「檳榔司阜」一職業，其工作內容為：

用新菁仔及乾菁仔子裹以荖葉，內抹極細、極淨之灰，供人家嚼焉，以辟瘴。又有萋籐，夾以新菁仔子者，味極辛香（一作浮留籐）。³⁴⁴

³⁴² 漢寶德計劃主持，《益源古厝之研究與修護》（彰化：彰化縣政府，1985），頁10-11。
陳傳鑽，《陳益源族譜》（台北：陳家琛，1970），頁101。

³⁴³ 陳文達，《台灣縣志》藝文志十，頁268。

³⁴⁴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安平縣雜記》工業（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根據乾隆三十年澎湖通判胡建偉描寫當時澎湖媽宮街市情況，記錄：

倉前街：酒米舖、鮮果舖、檳榔舖、打石舖。 . . .

右營橫街：海味舖、酒米舖、雜貨舖、醬菜舖、綢緞舖、冬夏布疋舖、故衣舖、鞋襪舖、麵舖、涼煖帽舖、藥材舖、鮮果舖、檳榔舖、餅舖、磁瓦器舖、麻苧舖、油燭舖、豬肉案。

渡頭街(又名水仙宮)：酒米舖、鹹魚舖、瓜菜舖、檳榔舖、小點心舖。

海邊街：當舖一家(乾隆三十二年新開)、杉木行、磚瓦行、石舖、酒米舖、麻苧舖、雜貨舖、瓜菜舖、鮮魚舖、鹹魚舖、檳榔桌。

魚市(在媽宮廟前，係逐日趕赴，並無常住舖舍)：農具、黃麻(零賣)、苧麻(零賣)、鮮魚(各色俱齊)、螃蟹(各色不一)、鮮蝦(各色不一)、青菜、瓜果、水藤、竹篾、木料(雜用木料如犁耙等項)、薯苓(染網用)、高粱、豆麥、薯乾、瓦器(雜物俱備)、檳榔桌、點心、木柴(乾隆三十一年台灣漂來，各澳民拾獲甚多。澎湖無木，乃拾獲並破船板之類)、草柴、牛柴、(即牛糞，土人捏成餅樣，晒乾出賣，名為牛柴。名字亦新，人家逐日皆熱此)。³⁴⁵

媽宮市的倉前街、右營直街、右營橫街、渡頭街中有「檳榔舖」；海邊街與魚市中有「檳榔桌」，推想二者即應是當時販賣檳榔的地方，如同現今的檳榔攤。檳榔舖與檳榔桌的差異在何處，資料並未詳解，推想檳榔舖可能是有店面的舖子，而檳榔桌則像路邊攤一般，擺上一張桌子販賣檳榔。澎湖市街有檳榔舖與檳榔桌等檳榔專賣店的存在，推測檳榔的嚼食風氣也同樣襲捲了與台灣一海之隔的澎湖，而促使檳榔市場的出現。

台灣本島也有「檳榔店」的記載。《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記錄了乾隆四十五年台南佛頭港福德祠的碑記，上云：「佛頭港之有福德祠，由來久矣。 . . . 眾議：廟前店屋不得張高，致傷廟宇，貽禍街眾；如有增高其店者，值年爐

頁89。

³⁴⁵ 胡建偉，《澎湖紀略》卷之二 地理紀（台北：成文出版社，1989），p頁44-45。

主必聞眾阻止；如不遵公議，即呈官究治。又本廟前檳榔櫃一所，年議稅銀六元，作二季交爐主公用。謹此勒石為記。」³⁴⁶碑中記載著福德祠要求廟前的「檳榔櫃」每年按兩季交租稅銀六元給值年爐主公用。檳榔櫃亦為販賣檳榔場所的另一種稱呼。

《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中也記載一筆道光十九年（西元一六三九年）兄弟分家的契約書，其中長兄鬮得田宅包括：「本街峰仔頂西畔檳榔店茅屋一座，坐西向東，年稅銀十二大員。」³⁴⁷記錄中的「檳榔店」指的便是販賣檳榔的店舖。

光緒元年七月底的一起刑殺案件 一八 訊明購獲謀財害命兇犯擬照軍法從重就近懲辦及賞格銀兩可否入冊 中記錄兇手：「自殺劫陳土葛之後，是夜在牛輻轆陳發家中住宿一夜，送其洋銀十元。次日，到清水溝陳貓井家中住宿一夜，送其洋銀十元。第三日，移住黃蒲家中住歇兩日，送與洋銀十餘元。嗣到林圯埔林內莊鄭破面味檳榔店住宿一夜，送其洋銀一元。」³⁴⁸兇手為避追捕，曾躲匿在檳榔店中一夜。

不管是檳榔舖、檳榔桌、檳榔櫃、檳榔店，乃至於如陳武以扁擔肩挑檳榔流動式的兜售，諸項記載不僅證實了當時台灣社會不僅有人以販賣檳榔為業，且已有專門買賣檳榔的商店或檳榔攤存在。

第三節 徵稅納餉與契約買賣

³⁴⁶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台灣南部碑文集》甲、記(中) 佛頭港福德祠碑記（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頁122。

³⁴⁷ 詳文見：【附錄III】。（參引自：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第五章 地基租（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頁897。）

³⁴⁸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台案彙錄壬集》卷三 一八 訊明購獲謀財害命兇犯擬照軍法從重就近懲辦及賞格銀兩可否入冊（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67。

清代台灣的原住民，特別是居住在西台灣平地地區的平埔族，多喜在屋宅庭園中種植檳榔樹，因此清廷便針對台灣平埔族的所種之檳榔加以課徵檳榔餉，歸之於雜餉³⁴⁹中的陸餉。所謂陸餉，即是番社餉，是針對歸化熟番所徵之稅，按《諸羅縣志》的敘述：

陸餉，番社餉也。唐初，嶺南諸州稅法：番人內附者，上戶丁稅錢十文，次戶五文，下戶免。經附二年者，上戶丁輸羊二口，次戶一口，下戶三戶共一口。台灣始見於明之中葉，前無可考。明季屬荷蘭，歲貢倭鹿皮三萬張。諸羅此時大約以鹿皮為賦，或折徵也。鄭氏偽額，諸羅番戶二千二百二十四、丁口四千五百一十六，分大小三十四社，每年調社之日，輕重之餉經於賸社者之手(調社者，年一給牌於賸社之人也，「正韻」無此字，俗音「僕」；謂散收眾社之銀物而包納其餉也。下「賸港」倣此)。康熙二十三年歸入版圖，權社之大小，歲徵餉若干。三十二年、三十四年、五十四年生番新附各社餉，或附徵舊社、或自為徵，並著為額。³⁵⁰

清朝所定之雜餉，名目繁多，歸化熟番不植稻麥，無區畝可計，無田糧可科，僅知捕鹿、種麥，但仍要求以鹿皮、小米為名按數納餉。名目之一陸餉則舉凡草厝、瓦窯、番棧檳榔以及牛磨、蔗車，項項都要課稅。但「民間執業遷徙靡常，按冊問賦，往往抵牾。於是有溢徵焉、有缺額焉，移甲就乙，抵撥為勞。邑舊額與新陞差異多矣。」³⁵¹官役不能盡悉底蘊，則必需藉助熟悉地方情形之土豪代為包攬，土豪須先向地方官預納承充之費，卻往往壟斷

³⁴⁹ 《台灣私法（第一卷）》：「雜餉是充為地方經費的雜項收入，與歸入國庫的正款對稱為雜項、雜款、外款等。台灣有甚多屬於雜餉的稅目，即（甲）課徵蠔、潭、港、塢、滬、漁船及魚具等的水餉。（乙）課徵番棧宅、檳榔宅、茶園、菜園的陸餉。（丙）課徵鹽埕的鹽餉。（丁）課徵土地的馬餉。（戊）瓦窯餉、爐餉、磨餉、廊餉、厝餉等。」（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陳金田譯，《台灣私法（第一卷）》（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0.06），頁81。）

³⁵⁰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六 賦役志，頁96。

³⁵¹ 余文儀，《重修鳳山縣志》卷四 田賦志（台北：大通書局，1987），頁120。

浮收，輸於官者十，取於民者百。³⁵²光緒二年，丁日昌以福建巡撫身分駐台半年，軫念苛稅苦民，乃奏准廢除雜餉，故「所有臺灣府屬廳縣港潭等項雜餉，共五千二百二十三兩零，著自光緒三年起，永遠一律蠲除。」³⁵³惠恩及民，減輕百姓之累苦。

檳榔餉徵收方式為：

檳榔、番樣餉，二者以宅計，皆果屬也。每宅徵銀多寡不等，嘉義以北無徵。³⁵⁴

檳榔餉的徵收單位是宅來計算，每一座檳榔宅徵稅多寡並不一致，嘉義以北因種檳榔量少，故無須納檳榔稅，課稅的範圍主要在當時的台灣府與諸羅縣二地。

康熙五十一年，《重修台灣府志》記錄：

台灣府 - 「番樣檳榔：共四十四宅(每宅徵銀不等)，共徵銀一百三十六兩。瓦窯：五座，共徵銀一十二兩五錢。菜園：三所，共徵銀三兩。新陞當稅：銀五十兩。」³⁵⁵

諸羅縣 - 「檳榔：二十四宅，共徵銀六十兩。瓦窯：五座，共徵銀一十二兩五錢。菜園：二所，共徵銀三兩。」³⁵⁶

以諸羅縣的二十四宅檳榔園，共徵銀六十兩來計算，每一檳榔宅平均為二．五兩，較之菜園徵一兩之稅，檳榔宅所徵之稅亦頗重，此或許與檳榔買賣的收益利潤可觀也有關係。

其後乾隆六年，《重修福建台灣府志》；乾隆二十五年，《續修台灣府志》所記台灣府³⁵⁷與諸羅縣³⁵⁸的檳榔稅餉內容與《重修台灣府志》是完全一樣，

³⁵²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台灣私法物權編》卷一 總論（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頁58-59。

³⁵³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台灣私法物權編》卷一 總論，頁87。

³⁵⁴ 薛紹元，《台灣通志》餉稅（台北：大通書局，1987），頁231。

³⁵⁵ 周元文，《重修台灣府志》卷五 賦役，頁214。

³⁵⁶ 周元文，《重修台灣府志》卷五 賦役，頁216。

³⁵⁷ 台灣府：「番樣、檳榔共四十四宅(每宅徵銀不等)，共徵銀一百三十六兩。」（劉良璧，

並無改變。到光緒二十一年，《台灣通紀》記嘉義縣檳榔餉 - 「蕭壠檳榔二十四宅，徵銀六十兩。」實難想像台南、嘉義地區平埔族的檳榔宅園量，歷經二百餘年的時間，其間物權轉移不知凡幾，但徵餉內容全無變動，清代台灣的賦役管理疏陋弊病，於此可見。

檳榔宅既為平埔族的私有財產，因此在土地買賣典胎、物權出贖移轉之時，亦為買賣的項目之一。《台灣私法物權編》中記錄有十篇³⁵⁹提到鬮分或買賣屋宅時，將檳榔宅、荖花等一併置於典賣契約中處理。這些契約主要簽定的時間是在清代中葉之後，³⁶⁰其地點主要是在平埔族集中的新港、蔴荳、蕭壠、新市等地，業主多因「乏銀費用」，典賣或出租包括檳榔宅在內等私產。而承贖檳榔宅的時間通常在檳榔的收穫期（十月至翌年四月）過後，四月份時繳納贖稅銀。³⁶¹若干契約中則約定如承贖的土地上栽種有檳榔樹或荖葉，則在退耕之時，業主要對承典人或承贖人補償相當的代價，補償的方式不一，大致有：

（甲）檳榔樹未結實者以十六棵一圓，結實者以八棵一圓的標準計算，亦有約定：『宅如有栽檳榔，上吐者坐工資一錢，未吐者坐工資五分。

荖葉每千籬坐銀三員』者。」（乙）鹽水港廳蕭壠之例是移植後的檳榔樹每棵五角內外。（丙）嘉義廳石弄庄之例是無論大小每棵大約一角。³⁶²

附錄IV-1、IV-3、IV-4、IV-5的契約即為此例，契約中規定在約滿退耕之時，業主需補貼採收檳榔的工資給銀主（即承典人），有「每籬願貼工資銀

《重修福建台灣府志》卷八 戶役，頁208；余文儀，《續修台灣府志》卷五 賦役二（台北：大通書局，1987），頁277。）

³⁵⁸ 諸羅縣：「檳榔宅二十四宅，共徵銀六十兩。」（劉良璧，《重修福建台灣府志》卷八 戶役，頁212；余文儀，《續修台灣府志》卷五 賦役二，頁280。）

³⁵⁹ 詳文見：【附錄IV】。（參引自：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台灣私法物權編》，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

³⁶⁰ 附錄IV-1~IV-10則古文書的分布時間約從乾隆四十四年至光緒二十四年，相當於清朝中葉至晚期。

³⁶¹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陳金田譯，《台灣私法（第一卷）》，頁424。

³⁶²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陳金田譯，《台灣私法（第一卷）》，頁424。

二錢」(如附錄IV-1之例),亦有約定「上吐者每欂貼工資銀一錢;未吐者貼銀五分;荖葉每千枝籬坐銀三員。」(如附錄IV-3、IV-4、IV-5之例),說明因「其界內竹木、菓子,均係銀主用力栽種培養」,³⁶³故約滿退耕之時,園內已經開花的檳榔樹須貼工資五錢,未開花者補貼三錢。

這些古地契除透露檳榔宅乃為平埔族的一項重要私產外,也顯示了原住民種植檳榔的目的不再只是作庭園景觀或供自己自足之所需,甚至需要雇請工人來協助收成檳榔,推測其所收穫的檳榔量必鉅,收成的檳榔勢必將交於市場進行交易買賣,至此原住民也已加入了台灣的檳榔市場,成為檳榔重要的供應來源,而經由檳榔的交易買賣也將為平埔族帶來豐厚的收入。

台灣的社會,隨著土地的開發漸次完成,人民生活日漸富足穩定,百姓有餘力作額外的娛樂消費,檳榔成為終日咀嚼不離口的嗜食物,嚼食的風氣大為盛行。而檳榔的買賣有利可圖,也使得檳榔的商業市場熱絡發展,因此在清代中葉之後,檳榔的角色也由早先的園藝作物逐漸轉型為經濟作物。

第六章 結論

清代台灣社會中檳榔的應用層面非常的廣泛且多元,它與人民的生活息息相關,且充滿著鄉土情懷與文化意涵,且因其多受社會低下階層及當時

³⁶³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私法物權編》卷一 總論 第二節 物權之物體,頁65。

游民的喜愛，又顯露其獨特的草莽氣息。具有多樣面貌的檳榔，歷史意義濃厚之處，也在於它隨著台灣社會的開發，不斷地轉變它的功能與角色，與台灣的開發歷程同步脈動，形成台灣社會活潑且豐富的檳榔文化。

從荷蘭人《巴達維亞城日記》的記載可知早在荷蘭人來台之前台灣已有檳榔的栽種，當時麻豆、蕭壠諸社的原住民在對荷蘭人輸誠儀式中，檳榔的應用有象徵忠誠歸順之意。台灣檳榔嚼食的歷史淵源流長，從已經發掘的卑南遺址及墾丁寮石棺群的人骨資料鑑定，發現這些史前文化中的人類牙齒有染色的情形，從臼齒咬合面的磨損情況推測，早在四、五千年前的新石器時代在台灣東部和南部地區可能就存在有嚼食檳榔的習慣。而其後屬於金屬器時代的十三行遺址居民也同樣可能有嚼食檳榔或煙草之類物質的習慣。這些研究皆顯示台灣原住民嚼食檳榔的歷史至少有兩千年以上的歷史，與東南亞地區考古發現的檳榔嚼食歷史相當接近。

由於自然環境和傳統習俗之故，原住民與檳榔的關係相當親近，不僅在屋舍庭園四周種植檳榔樹，舉凡男女傳情、重要集會、宗教儀式上都可見檳榔的身影，且又因為檳榔在原住民的神話傳說被視為神人之間的信物媒介，而成為宗教祭典中不可或缺的供品，也為檳榔增添了一絲神祕的宗教色彩。

原住民社會中應用檳榔而衍生出的文化現象與東南亞地區的檳榔文化多有相似之處，台灣與東南亞諸地皆屬於南島民族（Austronesian）分布的範圍，且檳榔的產區又與南島民族的分布範圍相似，故台灣原住民中的檳榔應用與文化是否與南島民族的遷徙和發展有關呢？檳榔文化是否為南島民族共同的文化特色？這些歷史課題，都值得日後加以深入研究。

撇開現今對檳榔眾多的負面評價與嚼食檳榔延伸而來的健康問題，檳榔在台灣開發史上有著它獨特的貢獻。台灣氣候燠熱潮濕，未開發之時草荒林深、人煙稀少，濕熱之氣鬱積難散形成瘴癘，先民來台之時，首當其衝的是面對自然環境的挑戰，瘴癘之害教早期來台的漢人深受其苦，一旦染上往往死亡。漢人離鄉背景移墾台灣，有幸險渡黑水溝，卻逃不過瘴癘的毒手，

不少漢人移民因此客死異域，令台灣留下「埋冤」之名。漢移民見台灣原住民與瘴毒相安無事，認為與原住民嗜嚼檳榔有關，且其原鄉中亦有以嚼檳榔祛瘴之舊俗，故漢移民便利用咀嚼檳榔來解除瘴癘之毒的迫害。

清廷早期統治台灣的態度保守消極，為防台而治台，設下諸多限制管制內地人民渡海台，特別禁止人民攜眷渡台，使得台灣社會中充斥不少遊食四方的「羅漢腳」，聚則成群，動則滋事，形成治安的隱憂。動盪不安的移墾背景，移民為爭水利、地利，引爆許多民間械鬥衝突。在當時以男性為主的社會，較量的是彼此的拳頭武力，兄弟道義勝過法律的約束，化解紛爭的方式也是以擺酒敬煙、檳榔的草莽方式進行，而檳榔在當時特殊的時代背景下，化身為和事佬，應用在較小的糾紛和息上。

此外，在漢人社會的生活與習俗中，檳榔廣泛地應用在各個層面。檳榔樹心是珍貴的檳榔筍（半天筍），可供食用；檳榔葉可製成檳榔扇，作為驅暑納涼的工具。檳榔原即是指招待重要賓客時的食品，在賓朋間相餽獻等社交往來上，每獻檳榔以為敬，高貴不貴的檳榔，物輕而情意重，成為人際交往、連繫感情的最佳待客之物。又以檳榔「一穗子數百粒」，多產的特性，在婚禮中有象徵「多子多孫」的祝福之意，成為婚禮上中不可或缺之物，這樣的習俗被延用至今，不僅漢人的婚禮中可見檳榔的身影，在原住民的婚姻構成中，檳榔是重要的兩性傳情信物，也是婚禮聘儀中重要的禮物。

隨著台灣開發腳步日益的加快，至康熙末年之時，土地開發已逐漸完成，百姓生活也日漸平穩充裕，人民有錢有閒從事額外的消費，這也使檳榔的角色發生改變，從早期屬於功能性的咀嚼物，轉變為一種流行性的嗜好品。民間對檳榔的喜愛與著迷，也令檳榔的消費市場大行其道。只是，過度發展的結果，卻使得人民對檳榔由喜愛轉為沈迷，「不惜金錢擲泥沙」，耗財過甚，引起許多宦台人士與知識份子的擔憂。嚼食檳榔造成的汁液「猩紅駭人」，給人非常不雅的觀感，故日治時期日本人以嚼食檳榔為一種野蠻的習俗，開始禁止台灣人民嚼食檳榔，由警察與地方保甲負責取締亂吐檳榔汁的工作，也因此使台灣社會檳榔的嚼食風氣，與之衍伸而來的檳榔文化由盛轉

衰。

由於民間大眾對檳榔的喜愛，嚼食檳榔的風氣十分盛行，也使得檳榔的供需量大增，檳榔的消費市場有利可圖，交易買賣檳榔的商業行為因而產生。社會中也出現以販賣檳榔為職業者及經營檳榔買賣的商店及攤販，甚至有經營檳榔販售而積財致富者，如益源古厝陳氏的開台祖陳武。清代台灣是一個移民的社會，移民者多為家無恆產、身無長物的單身漢，販賣檳榔這項可小本經營的行業，有時便成為新移民在新天地白手起家的一個管道。

位於清代台灣中南部的平埔族，特別是在諸羅縣屬的麻荳、蕭壠、新港等地的平埔族多在其番社中廣植檳榔，清廷在賦稅規定中，也特別針對其所擁有的檳榔宅要求繳納檳榔餉。從當時的古地契內容中便可見有檳榔宅的承典與出租。這些經濟上的行為顯示了清代台灣社會中檳榔角色的轉型，檳榔不再只是供觀賞的園藝作物，也非自給自足的單純口腹滿足之用，檳榔在清代台灣社會已逐漸轉變成一種經濟型的作物。

以歷史文化的角度觀之，檳榔一物本無害，社會價值觀的扭曲，才使檳榔背負不少沈重的污名。重新審閱歷史發現，清代台灣社會中的檳榔是如此單純且富人文色彩。而檳榔角色的轉變，也反映出清代台灣社會的歷史發展與演變。檳榔文化內涵於常民文化之中，本文期盼透過對清代台灣檳榔文化的研究，可以提供一個新的觀察角度，來瞭解清代台灣社會中普羅大眾的平實生活。

【附錄I】

傳奇人物kalapiyaT

kalapiyaT為了要救出紋身人，不怕任何困難，白天躲在煽動或叢林，時刻保持警覺；夜間則繼續摸索，不曾闔過眼；他自稱說：「我像個螢火蟲，

白天黑夜未曾閉眼。」因而自號kalapiyaT。有一天他終於摸索到荷蘭人在台南西港的船上，一見紋身人，即立刻要求一同逃離船隻回屯落，但紋身人卻說：「我的指甲已長，不宜耕種，且我已習慣這裡的生活，你還是自個兒回老屯落吧！」

紋身人kaLukaL不願與kalapiyaT回屯落，kalapiyaT難過之餘，獨自返回屯落。一路上他心中頗不是滋味，因為原先自負認為可以克服萬難把這位老兄帶走，沒料到紋身人這般無情無義，竟然崇洋戀貴，枉費他大老遠奔逃藏躲這般辛苦。他轉由中央山脈返回老家，山重水複，越過不少山川叢林，不知不覺來到kulaLuT（註一）。

他在村內表明了自己的身份之後，受到當地族長大姑娘depelang的心儀。她在園子的走廊簷下款待這位心目中的英雄，並以茶水、檳榔招待。當她進入室內背向客人取物之時kalapiyaT眼尖簸箕尚有些正待串繩珠鍊的琉璃珠，顆顆耀眼奪目。其中一珠大而華美，稱為『太陽的眼淚』。kalapiyaT禁不起寶物的誘惑，趁四下無人伸手拿了那顆『太陽的眼淚』立即吞服。待那位族長大姑娘捧茶獻檳榔時，這位男賓馬上搶接茶水來潤喉，因為那顆大珠子確實不易吞咽。族長大姑娘有意與貴賓邊聊邊串珠，聊著串者發現『太陽的眼淚』竟然不見了，於是賓主起了爭執不歡而散。

主人苦無證據，只好召集全村的人去追捕kalapiyaT，追到了湖邊，kalapiyaT在情急之下抽出自己的弓，上了箭，往湖中射去；箭一觸水，湖水立即分為兩半，中間闕開一條乾地道路，kalapiyaT從中迅速通過。過了對岸，水又恢復原狀，村人見到這種怪現象，紛紛在岸邊咒罵，並視其為鬼魂妖魔。

kalapiyaT在歸途中如廁時屢次注意那顆珠子是否解出來了，直到屯落再解手時，終於排了出來。他把討取來的檳榔也分贈給親友。自此知本人開始種植檳榔。kalapiyaT把那顆珠子作為向部落公主求親的定信之物，後來育有二子，老大為sinakuvan，老二為re-maHuvung。這兩個孩子受到父親的嚴格訓練，體能之佳異於常人。人們即派二人專職於tarnaHuan（瞭望處）

(註2), 負責守望獵區及在HuduHudungan (註3) 點收貢品物件。

至於紋身人kaLukaL, 荷蘭人把他帶到馬來西亞, 與當地人同居生女取名叫malaiT。後來又把kaLukaL帶往荷蘭, 最後在那兒去世。荷蘭人把他身上紋有圖案的皮剝下, 發現居然連骨頭也有圖紋。

述者: 高順德 (asiver)

註1: 「kulaLuT」指現在屏東縣泰武鄉泰武村。

註2: 「tarnaHuan」指現在知本第十一公墓處。

註3: 「HuduHudungan」指現在知本地區青仔林後靠山邊屯落之山角下。

* 參見: 曾建次編譯, 《祖靈的腳步: 卑南石生支系口傳史料》(台中: 晨星出版社, 1998.06), 頁122-125。

【附錄II】

陰部長齒的婦人

從nununur所插的竹枝中生出來的始祖pagumaLay夫妻, 他們的玄孫中, 有名為pauras (男) kabuyuan (女) 的二人, 此兄妹長大後結為夫婦, 生下八個子女, 其中次女叫做kaLikaLi。KaLikaLi長大後生下私生女Dengeraw。Dengeraw是世上罕見的美人, 其聲名傳遍遠近, 但是與她結婚的丈夫都早逝, 相繼死了三個丈夫。其母kaLikaLi知道女兒有世人引以為恥的身體障礙, 如果不想個辦法, 總有一天會被世人知道而致蒙羞, 於是心中暗自下了個決定。她做了一個可以容納女兒大小的箱子, 然後到babaTuran西方的山上, 採擷iTeng (可夾在檳榔裡食用), 另外再備妥檳榔和黏糕。某日, 她將女兒放入箱內, 把那些備妥的黏糕、iTeng及檳榔置於其旁, 緊緊地加蓋後, 又把接縫堵塞起來, 然後放進卑南溪任其向南漂流。此時其母又為了讓女兒得到幸福而召喚北風 (他們認為人來自南方, 因此人死後其靈將往赴南方祖靈之地, 這可能意謂著他們的祖先是從南洋漂流到本地的番人吧)。木箱漂

流出海後因北風之故而南流，漂到了知本社海岸。知本社番人paLed在狩獵的歸途，看見海上漂浮著很怪異的東西，以為是紅毛人發生船難後，他們的器具漂浮至此，所以決定先把箱子打開來看看。他用肩上的矛把木箱拉近海灘，然而箱子非常堅牢，很難辨識箱蓋的開啟處，但又不想打破，於派人報告頭目，與頭目sigasigaw商量一番後，仍不知道裡面放的到底是什麼東西。他們認為隨使用手碰觸或許會遭神罰，因而先放了一束小米桿做祈禱後，才把箱子拉至砂地（在拉上岸時，裡面發出keLkeL的聲音，是故此後稱此地為keruban，至今地名尚存）。拉上岸的箱子其開啟處很不好找，但是頭目注意到接縫堵塞處，把刀插入接縫，終於打開了箱子。令人驚訝的是，裡面竟然橫躺著一位驚世美人，正嬌然地望著他們。他們因事出意外而吃驚，稍過一會兒才詢問其名，她答道自己名為Dengeraw，又再問其名之由來，她回答此地名您們應早已知曉。番人們昔時早聞有陰部長齒的女人，於是便直接詢問她可否接受檢查。Dengeraw感到羞恥而沒有馬上作答，稍候始首肯答應，他們立即檢，查益覺得驚奇。頭目命令番丁取一支竹子來，將其插入陰門，但竹子一插入即被切斷。頭目詢問美人Dengeraw是否願意除掉此齒，得到允諾後即用石頭打斷該齒，但試插入的竹子仍立劇被切碎；再磨損該齒後讓狗去接觸，狗因莖皮剝脫而悲鳴不止；又再將齒片除去後讓番丁試，結果番丁久久不停止動作，頭目怒而砍斬了番丁。頭目命令用竹子造橋，把Dengeraw抬到社民uradak家，勸主人rasiras娶她為妻。但是rasiras認為她是頭目所救，不可與其結為夫婦，因而未首肯。最後頭目sigasigaw就把她帶回家做妻子。

Dengeraw與sigasigaw非常和睦，夫婦間生下aibuwan（男）、aunayan（男）、rasiras（女）（也稱為rasian）這三個兒女。當兒子長至十二、三歲時，母親Dengeraw告訴他們：「我的生家有用朱漆畫花紋的日常用杓子、梭、盛飯及檳榔用羹，你們到babaTuran去尋找庭院裡有一、兩棵檳榔樹的房子，把那些東西拿回來，那裡正是我的生家。」aibuwan、aunayan兄弟於是相偕出發抵達了母親所說的房子，在拿到母親所指示的三樣物品正在走出屋外

時，遭到該人家的責難。他們雖想置之不顧地離去，卻還是返回爬上庭院內的檳榔樹摘採檳榔。此時，以前把Dengeraw放在溪中漂流的祖母kaLiKaLi站出來，並問他們：「汝為誰子？」兩子回答：「我等乃Dengeraw之子。」其祖母kaLiKaLi原本以為Dengeraw於昔日漂流至大海時早已死去，因而喜泣道：「汝等正是吾孫啊！」然而兩個小孩不解其意，正感掃興拂袖欲歸時，祖母kaLiKaLi加以攔阻，兩兄弟因而既驚且畏，丟下所採檳榔，不顧祖母的叫喚及追奔，奔逃回家。而當時所摘採的檳榔，後來成為長在知本社的檳榔種子，至今慣例上所有的祈禱都要供奉檳榔，向abuwan、aunayan兩神致謝：「此果實乃由昔日之abuwan、aunayan二神所持歸，我等於茲供奉以表謝意，敬請嘉納。」

* 參見：台灣總督府臨時舊慣調查委員會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卑南族阿美族（第二卷）》，頁259-260。

【附錄III】

同立鬮書人長房胞兄珠池，二房胞弟珠俊等。蓋聞兄弟一氣而分形，子孫異枝而同本，祖父固樂其永好，世代難保其無乖。昔我祖父來臺，開基創業維艱，而貽留於今，世守勿替。竊慕往古同居之風，不宜一旦分折而處。第生齒日繁，人心不古，田宅見窄，世事如棋，欲其無生嫌隙，何必勉強同居。是以兄弟和同相商議，邀請尊長親戚，將祖父遺傳田宅財物，先踏祀資以外，品搭均分，禱神拈鬮為定。諸凡開載明白，俱係至公無私，各宜安份，照鬮管業。其祖父祭祀，以代世事，依次輪流值當。從茲以往，後昆垂裕，先業克恢，斯式廊月增而家聲於以丕振矣！今恐口無憑，同立鬮書一樣二紙，每房各執一紙，永為存照。

計開：

一、公業踏得本街崎仔頂東畔瓦店屋一座，間數不等，坐東向西，併油車器楨在內，歷年稅銀八十二員。又本街崎仔頂東畔瓦店屋一座，坐東向西，

歷年稅銀十八員。以上二條，兩房輪流，但因公有借欠債項，故將此稅銀扣還債項明白，然後依次輪收值當，祭祀公事。

一、本街崎仔頂東畔茅店屋一座兩進，坐東向西，長房珠池應住得前落一進，連灶間一半，深井埕一半；二房珠俊應得住後落一進，連灶間一半，並深井埕一半。

一、長房珠池鬪得田宅：

海豐莊早園一所，現佃林慶觀耕作，歷年稅銀六員。

海豐莊早園一所，現佃周余觀耕作，歷年稅銀五員。

本街峰仔頂西畔檳榔店茅屋一座，坐西向東，年稅銀十二大員。

本街陳敬觀住店，年該納地基銀六員。

本街林德潤官住店，年該納地基銀三員。

本街閣司住店一所，年該納地基錢一千文。

本街泉成住店一所，年該納地基錢二百五十文。

一、二房珠俊鬪得田宅：

楊厝寮莊早園一所，現佃許岸觀耕作，歷年稅銀三員。

舊莊早園一所，現佃黃前觀耕作，歷年稅銀六員。

本街崎仔頂西畔工夫店茅屋一座，坐西向東，歷年稅銀十二員。

本街雞司住店，年該納地基銀六員。

本街廖研觀住店，年該納地基銀三員。

本街莊禾舅住店，年該納地基錢一千文。

本街玷司住店，年該納地基錢一千二百文。

本街炎姪住店，年該納地基錢二百五十文。

再批明：其峰仔頂茅店屋一座二落，先年經已鬪分前後落；居住瓦店屋一座，先年亦經踏存為公，當即照管無異。但兄弟二人意欲各居一方，茲值道光二十一年五月初一日，爰再邀親戚即將二所店屋拈鬪分居，長短相補。自此以後，各宜照管，永守勿替焉耳！

計開：

一、長房珠池鬪得崎仔頂瓦店屋一座，每年應收得珠俊佛銀四員，照。
一、二房珠俊鬪得崎仔頂茅屋一座兩落，每年應貼還珠池佛銀四員，照。
道光十九年二月日。

代筆人白梅壁
在見並公親人功兄曾哲
知見並公親人房兄守猜
同立鬪書人 長房胞兄珠池
二房胞弟珠俊

* 參見《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第五章 地基租 第三節 其他契字(一五) ，頁 897 - 900。

【附錄IV-1】

第二 再添典契字

同立再添典契字人新港社番二延首劉意暨眾二延等，有承掌二延公山埔園一所，坐落土名新化南里紅毛藁莊，併竹木、菓子、雜物在內；其東西四至俱載在上手契內明白為界。道光十五年，因二延公乏銀費用，先盡問眾人等不能承受，將此物業託中引就再向原銀主車港一、三面言議，出頭承典，著時價再找出「六八」三百十五大元四角，連前契面銀三百四十大元，合共契面銀六百五十五大元四角正。其銀、契即日同中兩相收訖；其山埔園併竹木、菓子、雜物隨時仍舊交付銀主再掌管耕作，收成納課，雜物聽銀主砍除。其界內聽銀主取栽剪做墓；其銀主有起蓋茅屋以及瓦厝，贖契之日聽公人理取銀若干照坐；或有栽種檳榔樹，每欖願貼工資銀二錢。其界內竹木、菓子，均係銀主用力栽種培養，贖契之時每欖願貼工資銀二錢。其界內竹木、菓子，均同限至十四年終為滿，聽業主備足契面銀並工資銀一齊贖回原契，銀主不得刁難；如至期無銀取贖，仍依銀主掌管，業主不敢阻擋，亦不敢異言生端

滋事。保此物業係是意承管二延公山埔園，與別莊番親人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為 以及交加來歷不明等情；如有不明等情，意及二延番等出首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同立再添典找契字一紙，併繳連上手契六紙，又帶失契憑準字一紙，合共八紙，付執為炤。

即日同中見收過再添典找契面銀三百十五大元四角，連前典契面銀三百四十大元，二合共契面銀六百五十五大元四角正完足，再炤。

知見人老番 李清水

二延 機旺

乾隆元年十月 日 同立再添典契字人新港社番 二延首 劉意

代書人並中人 二延 劉旺

*參見：《台灣私法物權編》卷一 總論 第二節 物權之物體，頁64-66。

【附錄IV-2】

第二三典契字

親立典契人蔴荳街林來旺，有承祖父鬮分應份檳榔宅一所，坐落在蔴荳街王宮後，與胞弟均分，各得一半。旺應份一半在西畔內，帶竹木、檳榔，又配瓦厝二間，伸手頭二間，磚井帶食一半，東至胞弟界，西至陳家、黃家宅，南至店滴水，北至車路，四至明白為界。今因乏銀費用，願將此應份之宅，並瓦厝大小共四間，磚井一半，又檳榔、竹木一盡出典，先盡問房親叔兄弟人等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與蔴荳街黃益興號出頭承典，三面言議著下時價銀一百三十六元正。其銀即日同中交訖；其宅並厝隨時踏界，交付銀主前去掌管，收稅抵利，不敢阻擋。限至六年為滿，聽旺備足契面銀贖回原契；如至期無銀可贖，仍付銀主依舊掌管，不敢異言生端滋事。保此宅係旺鬮分

應份之業，與別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以及來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此情，旺自出頭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合立典契一紙，並帶上手契一紙，共二紙，付執為照。

即日同中收過契面銀一百三十大元完足，再炤，行。

為中人 陳知

知見人 林泉

咸豐八年四月日

親立典契人 林來旺

一、批：東畔一半，帶路一條，在西畔透出車路，聽其出入，銀主不得阻擋，批明，再炤，行。

一、批：上手契券共三紙，其餘二紙係二房銓收存，不得繳連，批明，再炤，行。

一、批：咸豐十一年二月，借去契後銀三十大元，林來旺親立。

*參見《台灣私法物權編》卷二 物權 第二節 役權，頁633-635。

【附錄IV-3】

第一一典契字

立典契字人新港社番婦乃怡郎、乃金涼等，有承祖父開墾宅地一所，年帶番租錢一百文，坐落土名在過港莊，內帶竹木、菓子、雜物在內，東至自己宅，西至自己園，南至路，北至王家宅，四至明白為界。今因乏銀費用，願將此宅地出典，先盡問房親人等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典與漢人鄭國真出頭承典，三面言議著下時價佛頭銀十大元四錢。其銀即日同中交訖；其宅地隨即踏界交付銀主前去掌管，耕作收成，不敢阻擋。言約宅內若有栽插檳榔，

上吐者每櫟貼工資銀一錢；未吐者貼銀五分；荖葉每千枝籬坐銀三員。限至十年終為滿，聽業主備足契面銀贖回原契，銀主不得刁難；如至期無銀取贖，依舊仍付銀主收成抵利，業主不敢異言生端滋事。保此宅地係是怡郎等承祖父之業，與別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為礙以及來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不明，怡郎等自出頭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同中立典契字一紙，併帶贖回鄭陣典契一紙，合共二紙，付執存照。

即日同中見收過契面銀元四錢完足，再照。

咸豐五年四月日。

知見人 男天賜
立典契字人 乃怡郎
 乃金涼
 為中人 劉清吉

*參見《台灣私法物權編》卷二 物權 第四節 典權，頁775-776。

【附錄IV-4】

第一二添典字

立添典字人隙仔口番婦乃金、乃日等，有承祖母開墾地宅一所，坐落土名在過港，竹木、菓子在內，年帶納番租錢一百文。其竹二年新笋交加。東至現耕鄭家宅，西至鄭家園，南至路，北至長枝竹在內，四至明白為界。先盡問房親人等不能承受，托原中引就向原典主鄭石老出頭，三面言議添典佛銀五元四錢，並借字母利銀二十二元，前典契面銀十元四錢，三次合共契面三十八大元正。其銀即日同中見交訖；其宅仍歸銀主栽種收成，掌管抵利。栽檳榔：上吐者每櫟貼工資一錢；未吐者每櫟貼工資五分；荖葉每千籬貼工資銀三元。限至十年終滿，聽典主備足契面銀，併坐工資理明，贖回原契，

銀主不得刁難；如至期無銀取贖，仍歸銀主掌管，典主不敢異言滋事。保此宅地果係是金、日承祖母之業，與別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為礙以及交加來歷不明等情；不明，金、日自出頭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立添典契字一紙，並帶上手契二紙，共三紙，存照。

即日同中見收過添典銀、借字銀、前典銀，三次合共三十八大元完足，再照。同治十三年四月日。

知見人 乃涼

為中人 劉清吉

立添典契字人 乃金

乃日

代書人 李連生

*參見《台灣私法物權編》卷二 物權 第四節 典權，頁776-777。

【附錄IV-5】

第二一 耕字

立出 耕字人新市街許英記，有竹圍內園一所，在本市東畔。今將此園與陳冰運、陳玖龍前去耕作，約限至十年終，稅銀共二百四十大員正：上五年，每年稅銀各二十員；下五年，每年稅銀各二十八員。言約宅如有栽檳榔，上吐者，坐工資一錢；未吐者，坐工資五分；荖葉每千籬坐銀三員。其樹木、菓子、綠竹起蓋茅屋，到時公估；不成，任意取去別處，不得刁難。保此園果係英記應份之業，與別人無干。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立 耕字一紙，付執為照。

再者：此園稅銀至八月一份，十二月一份，年終清楚，不得延期；如或延期，聽業主起耕。若耕宅當耕歸股，不得亂栽濫插。其所宅內園籬應用，

不得砍伐別置出賣，批明。

明治三十一年四月。

立耕字人 許英記

代書人 (自筆)

*參見《台灣私法物權編》卷三 物權之特別物體 第五節 茶園、菜園、檳榔、番棧，頁1081。

【附錄IV-6】

第二四之一賣絕盡根宅契字

立賣絕盡根宅契人苜壠莊黃仙李，有鬮分應份立圍宅一所，內檳榔雜物，瓦厝一座三間，水井一口，年帶供穀一斗五升正，座落土名在本所潭墘甲內，東至車路，西至黃家宅，南至村家宅，北至小路，四圍帶竹明白為界。今因乏銀費用，先盡問房親叔兄弟姪不肯承受，外托中引就，將宅併厝盡賣與本莊李報官出頭承買，三面言議著時價銀一百三十大元正。其銀即日同中交訖；其宅地、雜物、菓子、樹木，隨付銀主前去掌管耕作，栽種收成，永為己業。既賣之後，千秋萬載，日後子孫不得言洗，亦不敢言找贖。保此宅係是仙李承祖父鬮分應份之業，與別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掛欠他人財帛以及來歷交加不明為礙；如有不明等情，仙自出頭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賣絕盡根宅契一紙，付執為炤，行。

即日同中見收過契面銀一百三十大元完足，再炤，行。

道光八年十月日。

為中人 黃景

知見人 易佛賜

立賣絕盡根契人 黃仙李

(仙李親筆)

批明：李報買過黃仙李宅地，因仙李收執上手契貯在竹箱內被鼠咬壞，面看無跡，仙因家資乏費，再轉出盡字一紙，賣過李報為準。倘或日後他人假冒私造宅契；查出，不堪應用，批明，存炤，行。

*參見《台灣私法物權編》卷三 物權之特別物體 第五節 茶園、菜園 檳榔、番槎，頁1084-1085。

【附錄II-7】

第二四之二賣杜絕盡根宅契字

同立賣杜絕盡根宅契字人蕭壠社李江，有承祖父明買過黃家檳榔、竹圍、樹木、菓子宅地一所，年帶管事王春正供穀一斗五升正，坐落土名在本莊潭墘角內，帶磚仔井一口，東至東路，西至黃家宅，南至林家宅並竹岸，北至車路，四至明白為界。今因乏銀費用，先盡問房親叔兄弟姪不能承受，外託中引就，願將宅地、檳榔、雜物、菓子賣與本莊楊葵觀出頭承買，三面言議著下時價銀一百大元正。其銀即日同中見交訖；其宅地、檳榔、雜物、菓子，付銀主前去掌管耕作，收成納課抵利，永為己業。一賣千休，日後子孫不敢言找，亦不敢言贖。保此宅係是江等承祖父自置之業，與別房親人等無干涉，亦無重張掛欠財帛以及來歷交加不明為 ；如有不明等情，江自出頭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同立杜絕賣盡根宅契一紙，並帶上手契一紙，共二紙，付執為炤，行。

即日同中見收過面銀一百大元完足，再炤，行。

道光二十八年十一月日。

為中人 陳光守

知見人 李媽求

立賣杜絕盡根宅契字 人李江

代筆人 陳國基

*參見《台灣私法物權編》卷三 物權之特別物體 第五節 茶園、菜園、檳榔、番槎,頁1085-1086。

【附錄IV-8】

第二六賣杜絕契字

同立賣杜絕契人蔴荳社大埕內長房郭振檀、次房肇旺、三房肇讀、四房肇筆、五房肇琪、六房肇深，同承祖父與伯祖君綿明買檳榔宅地一所，坐落蔴荳街東勢頭，年帶番租銀一中元，內帶檳榔、荖葉、竹木、菓子、雜物等項，併磚井、廁池，東至本家宅並吳家宅，西、南俱至車路，北至本家宅，四至明白為界。此宅係是三份，檀等應得二份，年配租銀三角三占零三釐。今因乏銀費用，願將此檳榔宅二份出賣，先盡問叔兄弟姪房親人等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向與本家永合號出頭承買，三面言議著時價銀二百六十大元。其銀即日同中見交訖；其宅內檳榔、荖葉、竹木、菓子、雜物等項，併磚井、廁池一盡在內，付與銀主前去起耕掌管，收成納租，不敢阻擋。自此一賣千休，日後子孫不敢言找言贖，亦不敢異言生端滋事。保此宅係是檀等承祖父之業，與別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借他人財物以及來歷交加不明為碍等情；如有不明，檀等自出頭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同中言明，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同立杜賣絕盡根契一紙，並帶上手契一紙，共二紙，付執為炤，行。

即日同中見收過契內銀二百六十大元完足，再炤，行。

同治四年五月日。

為中人 郭琴

同立賣杜絕盡根契人 郭肇深

肇筆

肇旺

振檀

肇讀

書契人 肇琪

知見人 孀陳氏

*參見《台灣私法物權編》卷三 物權之特別物體 第五節 茶園、菜園、檳榔、番槎,頁1087-1089。

【附錄IV-9】

第二七賣盡杜絕契字

立賣盡杜絕契人蔴荳社吳陣生，有承祖父鬮分應份內檳榔宅一所，坐落蔴荳街東勢頭，內帶檳榔、竹木、菓子、雜物等項，並磚井一口，東至吳家祖墓為界，西至車路為界，南至車路為界，北至 家宅為界，四至明白為界。今因乏銀費用，先盡問房親叔兄弟姪不肯承受，外托中引就與郭宅出頭承買，三面言議賣過清水劍銀三百三十大元。其銀即日同中交明；其宅內檳榔、竹木、菓子、雜物等項並磚井一口，一盡俱付與郭宅執事收成，永為己業，不敢阻擋。保此宅果係陣生自承祖父物業，與房親叔兄弟姪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以及來歷交加不明為碍；如有不明等情，陣生自出頭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立賣盡杜絕契字一紙，付郭宅收執為炤，行。

即日同中收過契面劍銀三百三十大元完足，再炤，行。

乾隆四十四年三月日。

代書人 王朝英

為中人 姚饒使

立賣盡杜絕契人 吳陣生

知見人 男信老

傳使
姪聰明

*參見《台灣私法物權編》卷三 物權之特別物體 第五節 茶園、菜園、檳榔、番槎，頁1089-1090。

【附錄IV-10】

第二八賣盡根杜絕契字

立賣盡根杜絕契人蔴荳社南勢吳明等，同堂兄吳海合夥，明買過吳佛賜竹圍檳榔宅帶地一所。明應得宅一半，與胞弟順老均分，明應得一份，年納番租銅錢一百文，坐落土名南勢，其東西南北四至，俱明載上手契為憑。今因乏銀費用，將此宅帶地、檳榔、芎蕉、竹木、樹木、菓子、磚井、墾地、雜物等項出賣，先盡問房親人胞弟順老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賣與堂兄海出頭承買，三面言議著下時價佛頭銀一百九十大元正。其銀即日同中交收；將此宅帶地、檳榔、芎蕉、竹木、樹木、子、磚井、墾地、雜物等項，隨即踏明界址，付與銀主前去出頭起耕掌管，不敢阻擋。其宅一賣千休，日後不敢言貼言贖，亦不敢增添找洗契尾等情。此宅係是明應得之物業，與至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為礙，並無來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此情，明等同中見出頭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立賣盡根杜絕契一紙，付執為炤，行。

即日同中見收過契面銀一百九十大元正，完足，再炤，行。

嘉慶二十三年八月日。

為中人 李皆雲
立賣盡根杜絕契人 吳明
知見人 胞弟順老
代書人 孫文如

*參見《台灣私法物權編》卷三 物權之特別物體 第五節 茶園、菜園、檳榔、番槎，頁

1090-1091。

參考書目

(一) 文獻、檔案 (按作者姓氏筆劃序)

1. 丁日健,《治台必告錄》,台北,大通書局,1987。
2. 丁紹儀,《東瀛識略》,台北,大通書局,1987。
3. 六十七,《番社采風圖》,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
4. 方鼎等修,朱升元等纂,《晉江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89。
5. 王必昌,《重修台灣縣志》,台北,大通書局,1987。
6.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台北,大通書局,1987。
7. 王燾撰,高文鑄校注,《外台秘方》卷五 瘧病·山瘴瘧方,北京,華夏出版社,1993。
8.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陳金田譯,《台灣私法(第一卷)》,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0.06。
9.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陳金田譯,《台灣私法(第二卷)》,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02。
10.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陳金田譯,《台灣私法(第三卷)》,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06。
11.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台案彙錄己集》,台北,大通書局,1987。

12.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台案彙錄壬集》，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13.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台案彙錄庚集》，台北，大通書局，1987。
14.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台灣私法人事編》，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
15.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台灣私法物權編》，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
16.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台灣私法商事編》，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
17.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台灣私法債權編》，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
18.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台灣府輿圖纂要》，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19.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台灣南部碑文集成》，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
20.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台灣輿地彙鈔》，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
21.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安平縣雜記》，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22.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
23.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高宗實錄選輯》，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24.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雍正硃批奏摺選輯》，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
25.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嘉義管內採訪冊》，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26.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通志台灣府》，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1993。
27.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澎湖台灣紀略》，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28. 朱仕玠，《小琉球漫誌》，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
 29. 朱景英，《海東札記》，台北，大通書局，1987。
 30. 江日昇，《台灣外記》，台北，大通書局，1987。
 31. 佐倉孫三，《台風雜記》，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
 32. 余文儀，《續修台灣府志》，台北，大通書局，1987。
 33. 吳偉業，《欽定平定台灣紀略》，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34. 李元春，《台灣志略》，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
 35. 李延壽，《北史》，台北，藝文印書館，1956。
 36. 李時珍，《本草綱目》，台北，台灣商務，1983。
 37. 村上直次郎原日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70。
 38. 沈茂蔭，《苗栗縣志》，台北，大通書局，1987。
 39. 汪森，《百粵風土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不詳。
 40. 阮元修，《廣東通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41. 阮旻錫，《海上見聞錄》，台北，台灣銀行，1958。
 42. 周元文，《重修台灣府志》，台北，大通書局，1987。
 43. 周去非，《嶺外代答》，台北，廣文出版社，1882。
 44. 周凱，《廈門志》，台北，大通書局，1987。
 45. 周鍾瑄，《諸羅縣志》，台北，大通書局，1987。
 46. 周璽，《彰化縣志》，台北，大通書局，1987。
 47. 房玄齡等，《晉書》，台北，鼎文書局，1975。
 48. 林百川、林學海，《樹杞林志》，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49. 林品桐等編譯，《台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50. 林焜熿,《金門志》,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51. 林熊祥,《台灣省通志稿》,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54。
52. 林豪,《澎湖廳志》,台北,大通書局,1987。
53. 姚瑩,《東槎紀略》,台北,大通書局,1987。
54. 柯培元,《噶瑪蘭志略》,台北,大通書局,1987。
55. 胡建偉,《澎湖紀略》,台北,成文出版社,1989。
56. 胡傳,《台東州採訪冊》,台北,大通書局,1987。
57. 范成大,《古今逸史:桂海虞衡志》,台北,藝文印書館,1971。
58. 范咸,《重修台灣府志》,台北,大通書局,1987。
59. 郁永河,《裨海紀遊》,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
60. 倪贊元,《雲林縣採訪冊》,台北,大通書局,1987。
61. 孫元衡,《赤崁集》,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
62. 班固撰,顏師古注,《新校本漢書集注并附編二種》,台北,鼎文書局,1975。
63. 高拱乾,《台灣府志》,台北,大通書局,1987。
64. 屠繼善,《恆春縣志》,台北,大通書局,1987。
65. 曹雪芹,《紅樓夢》,台北,光復書局,1998。
66. 連橫,《台灣通史》,台北,大通書局,1987。
67. 連橫,《雅言》,台南,海東山房,1958。
68. 陳文達,《台灣縣志》,台北,大通書局,1987。
69. 陳文達,《鳳山縣志》,台北,大通書局,1987。
70. 陳衍,《台灣通紀》,台北,大通書局,1987。
71. 陳衍,《福建通志列傳選》,台北,大通書局,1987。
72. 陳國瑛,《台灣採訪冊》,台北,大通書局,1987。
73. 陳朝龍(等),《新竹縣志初稿》,台北,大通書局,1987。
74. 陳朝龍,《新竹縣採訪冊》,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75. 陳培桂,《淡水廳志》,台北,大通書局,1987。

76. 陳壽祺，《福建府志》，台北，華文出版社，1968。
77. 陳夢雷，《古今圖書集成》，台北，鼎文書局，1975。
78. 陳肇興，《陶村詩稿》，台北，龍文出版社，1992。
79. 黃叔璥，《台海使槎錄》，台北，大通書局，1987。
80. 黃逢昶，《台灣生熟番紀事》，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81. 董天工，《台海見聞錄》，台北，大通書局，1987。
82. 賈思勰，《齊民要術校釋》，台北，明文出版社，1986。
83. 劉良璧，《重修福建台灣府志》，台北，大通書局，1987。
84. 劉家謀，《台灣雜詠合刻》，台北，台灣銀行，不詳。
85. 劉寧顏、周瑞燉，《重修台灣省通志》，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
86. 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台北，大通書局，1987。
87. 歐陽修，宋祁同撰，《新校本新唐書附索引》，台北，鼎文書局，1976。
88. 蔣師轍，《台游日記》，台北，大通書局，1987。
89. 蔣師轍、薛紹元，《台灣通志》，台北，大通書局，1987。
90. 蔣毓英，《台灣府志》，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91. 蔡振豐，《苑裏志》，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92. 鄭用錫，《北郭園詩鈔》，台北，大通書局，1987。
93. 盧德嘉，《鳳山縣採訪冊》，台北，大通書局，1987。
94. 謝金鑾、鄭兼才，《續修台灣縣志》，台北，大通書局，1987。
95. 謝肇淛，《五雜俎》，台北，新興書局，1975。
96. 藍鼎元，《平台紀略》，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97. 藍鼎元，《東征集》，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98. 羅大經，《鶴林玉露》，台北，中華書局，1997。

(二) 專書 (按作者姓氏筆劃序)

1. 小田俊郎、洪有錫譯,《台灣醫學五十年》,台北,前衛出版社,1995。
2.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纂,《壽豐鄉志》,花蓮,壽豐鄉公所,2001。
3. 巴蘇亞·博伊哲努(浦忠成),《台灣原住民的口傳文學》,台北,常民文化出版社,1997。
4. 片岡巖,陳金田譯,《台灣風俗誌》,台北,大立出版社,1985。
5. 王蜀桂,《台灣檳榔四季青》,台北,常民文化出版社,1999.11。
6. 古野清人著,葉婉奇譯,《台灣原住民的祭儀生活》,台北,原民文化出版社,2000.05。
7.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口述歷史專案小組,《台灣婚喪習俗口述歷史輯錄原住民的祭儀生活》,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02。
8. 台灣常民文化學會執行製作,《尋找消失中的泰雅文化》,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9。
9. 台灣慣習研究會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譯,《台灣慣習記事》,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84-1993。
10. 台灣總督府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編著,《蕃族調查報告書》,台北,南天書局,1983。
11. 台灣總督府臨時舊慣調查委員會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卑南族阿美族(第二卷)》,台北,中研院民族所,2000。
12. 台灣總督府臨時舊慣調查委員會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夏賽族(第三卷)》,台北,中研院民族所,1998。
13. 台灣總督府臨時舊慣調查委員會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泰雅族(第一卷)》,台北,中研院民族所,1998。

14.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高砂族調查書》，台北，南天書局，1994。
15. 石萬壽，《台灣的拜壺民族》，台北，台原出版社，1990。
16. 伊能嘉矩，《台灣蕃政志》，台北，古亭書屋複刻印行，1962。
17. 伊能嘉矩，楊南郡譯，《台灣踏查日記（上、下）》，台北，遠流出版社，1996。
18. 伊能嘉矩，楊南郡譯，《平埔族調查行》，台北，遠流出版社，1997。
19. 李壬癸，《台灣南島民族的族群與遷徙》，台北，常民文化出版社，2000。
20. 李亦園，《台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台北，聯經出版社，1982。
21. 李仲祥、張發嶺，《中國古代漢族婚喪風俗》，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4。
22. 明立國，《台灣原住民的祭禮》，台北，台原出版社，1999.01。
23. 林明義主編，《台灣冠婚葬祭家禮全書》，台北，武陵出版社，1989。
24. 林修澈，《台灣原住民史賽夏族史篇》，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
25. 林崇智、張慶恩整修，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台灣省通誌·卷一·土地志（植物篇）》，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71。
26. 林嘉書，《閩台風俗》，陝西，陝西人民出版社，1991。
27. 林豪勳、陳光榮，《卑南族神話故事集錦》，台東縣立文化中心，1994.06。
28. 柯瑞明，《台灣風月》，台北，自立晚報出版社，1992。
29. 洪英聖，《台灣先住民腳印：十族文化傳奇》，台北，時報文化出版社，1993。
30. 洪敏麟主講，洪英聖編著，《台灣風俗探源》，台中，台灣省政府新聞處，1992。
31. 洪敏麟整修，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台灣省通誌·卷八·同胄志（下）》，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80。
32. 洪敏麟整修，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台灣省通誌·卷八·同胄志（中）》，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72。
33. 洪敏麟纂修，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台灣省通誌·卷八·同胄志（上）》，

- 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72。
34. 夏本奇伯愛雅（周宗經），《雅美族的古謠與文化》，台北，常民文化出版社，1996.09。
 35. 宮本延人，《台灣的原住民族》，台中，晨星出版社，1998。
 36. 張崇根，台灣歷史與高山族文化，西寧市，青海人民出版社，1992。
 37. 張錯，《檳榔花》，台北，大雁書店，1990。
 38. 陳孔立，《清代台灣移民社會研究》，福建省，廈門大學，1990.10。
 39. 陳奇祿，《台灣土著文化研究》，台北，聯經出版社，1992。
 40. 陳柔森主編，陳若雲、葉婉奇翻譯，《走過土地認識人民：台灣慣習記事資料彙編（1）》，台北，原民文化出版社，1999。
 41. 陳柔森編，葉婉奇譯，《重塑台灣平埔族圖像》，台北，原民文化出版社，2000。
 42. 陳國強、林嘉煌，《高山族文化》，上海市，學林出版社，1988。
 43. 陳紹馨原修，莊金德增修及整修，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台灣省通誌．卷二．人口志（人口篇）》，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72。
 44. 陳傳鑽，《陳益源族譜》，台北，陳家琛，1970。
 45. 陳漢光整修，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台灣省通誌．卷四．經濟志（農業篇）》，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80。
 46. 曾建次編譯，《祖靈的腳步：卑南石生支系口傳史料》，台中，晨星出版社，1998.06。
 47. 曾寬，《走過檳榔平原》，屏東市，屏東縣立文化中心，1993。
 48. 曾寬，《南台灣的物產》，台北，常民文化出版社，1997。
 49. 程紹剛，《荷蘭人在福爾摩莎》，台北，聯經出版社，2000。
 50. 黃玉齋整修，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台灣省通誌．卷三．政事志（財政篇）》，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70。
 51. 農業委員會台灣農家要覽增修訂再版策劃委員會，《台灣農業要覽》，台北，財團法人豐年社，1995。

52. 達西烏拉彎·畢馬(田哲益),《台灣布農族風俗圖誌》,台北,常民文化出版社,1997。
53. 鈴木質,《台灣蕃人風俗誌》,台北,武陵出版社,1994。
54. 鈴木質著,吳瑞琴編校,《台灣原住民風俗誌》,台北,台原出版社,1992.01。
55. 廖漢臣整修,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台灣省通誌·卷六·學藝志》,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71。
56. 漢寶德,《益源古厝之研究與修護》,彰化,彰化縣政府,1985。
57. 劉如仲、苗學孟,《清代台灣高山族社會生活》,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
58. 劉妮玲,《清代台灣民變研究》,台北,師大歷史所專刊第九號,1983.09。
59. 劉斌雄、胡臺麗計劃主持,《台灣土著祭儀及歌舞民俗活動之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所,1987。
60. 劉還月,《台灣產業誌》,台北,常民文化出版社,1997。
61. 潘英,《台灣平埔族史》,台北,南天書局,1996。
62. 鄭元慶,《與鹿共舞-台灣原住民文化》,台北,光華雜誌,1994。
63. 蕭瓊瑞,《島民、風俗、畫:18世紀原住民生活圖像》,台北,東大出版社,1999。
64. 簡炯仁,《台灣開發與族群》,台北,前衛出版社,2001。

(三) 期刊、論文(按作者姓氏筆劃序)

1. 干治士著,葉春榮譯,荷據初期的西拉雅平埔族,《台灣風物》44:3,1994.09,228-193。
2. 尹章義,台灣檳榔史,《歷史月刊》35,1990.12,78-87。
3. 王四達,閩台檳榔禮俗源流略考,《東南文化》2,1998,53-58。
4. 王柏山、任茹、黃淑芬,台灣檳榔種植與檳榔攤分布之區域差異,《社

- 會科教育研究》2，1997.12，119-177。
5. 王翔峙，檳榔的組織培養，國立台灣大學園藝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0。
 6. 王嵩山，南島民族：台灣的先住民，《歷史月刊》51，1992.04，6-11。
 7. 石萬壽，西拉雅平埔族的阿立祖信仰，《歷史學報(成大)》8，1981.09，
石萬壽，西拉雅平埔族的阿立祖信仰，《歷史學報(成大)》8，1981.09，
8.143-181。
 9. 朱憶湘，1945年以前台灣檳榔文化之轉變，《淡江史學》11，2000.06，
299-336。
 10. 江澍生，清領以前台灣之漢族移民，《史學彙刊》3，1970.08，89-158。
 11. 何一凡，檳榔、竹與清代台灣的社會，《史聯雜誌》12，1988.07，16-23。
 12. 吳長庚，瘴·蠱·檳榔與兩廣文化，《上饒師範學院學報》5，1999.10，
9.10，1996.12，58-66。
 13. 吳姝嬙，賽夏族民間故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
吳姝嬙，賽夏族民間故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
論。
 14. 李國祁，清代台灣社會的轉型：內地化的解釋，《歷史月刊》107，9，
18-20。
 15. 文，2000。
 16. 林丁國，清代台灣游民研究 - 以羅漢腳為中心的探討(1684-1874)，
東海大學園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17. 林壯沛，山坡地栽植檳榔的水土流失問題探討，《科學月刊》
29:9=309，1995.09，738-747。
 18. 林壯沛等，山坡地栽植檳榔對水土保持之影響，《台灣水土保持》11，
1995.03，10-14。
 19. 林辰雄，檳榔對國內環境的影響及對策，《農政與農情》54=291，
1996.12，22-25。
 20. 林玲君，由諸羅縣志風俗志看漢、番間的涵化關係，《台灣風物》32:3，

- 3, 1996.12, 22-25。
21. 林翠鳳, 竹與檳榔的文獻觀察—以「陶村詩稿」為例, 《台中商專學報》31, 1999.06, 111-130。
 22. 姚漢秋, 由閩南風俗談台灣的移風易俗, 《台灣文獻》32:2, 1998.06, 27-58。
 23. 施榮安, 檳榔之藥性與加工方法的改進, 《樹德學報》24, 1999.08, 1979.12, 64-69。
 24. 胡洪琪, 檳榔的禍患與口腔癌的防治, 《北市衛生》49 (1999.12), 12-16。
 25. 范家偉, 六朝時期人口遷移與嶺南地區瘴氣病, 《漢學研究》16:1=31, 9-11。
 26. 秦保民, 從風俗習慣看台灣人的大陸血脈, 《新萬象》33, 1978.11, 55-67。
 27. 馬芬妹, 檳榔、薯榔傳統植物染色之研究, 《台灣手工業》45, 1992.10, 23-44。
 28. 張明雄, 明清之際台灣移墾社會的原型, 《台灣文獻》40:4, 1989.12, 25-40。
 29. 張菁芳, 十三行遺址出土人骨之形態學與病理學分析及其比較研究, 國立台灣大學考古人類研究所碩士論文, 1992。
 30. 莊吉發, 清代台灣土地開發與族群衝突, 《台灣史蹟》36, 2000.06, 3-31。
 31. 莊吉發, 清代台灣移墾社會的形成與秘密會黨的起源及發展, 《東海大學歷史學報》9, 1990.03, 19-39。
 32. 許文雄, 台灣結拜兄弟, 《第五屆台灣歷史與文化研討會》, 2001.11, 8-1~48。
 33. 連照美, 台灣史前時代拔齒習俗之研究, 《文史哲學報》35, 1987.12, 227-254。

34. 連照美，台灣東部新石器時代卑南文化，《歷史月刊》21，1989.10，94-101。
35. 連照美，卑南遺址第109號墓葬及其相關問題，《文史哲學報》31，1982，191-121。
36. 郭彥彬、鄭景輝、韓良俊，檳榔嚼塊、活性氧與口腔癌，《自由基生物與醫》2:2，1994.06，39-44。
37. 陳孔立，清代台灣人口的幾個問題，《台灣研究集刊》4，1986，25-31。
38. 陳孔立，清代台灣社會發展的模式問題——評「土著化」和「內地化」的爭論，《當代》30，1988.10，61-75。
39. 陳信治，「土著化」和「內地化」論爭的一個側面——評陳孔立〈清代台灣社會發展的模式問題——評的爭論〉，《當代》30，1988.10，61-75。
40. 陳信雄，檳榔—台灣水資源的另一殺手，《國立台灣大學農學院實驗林研究報國台灣大學農學院實驗林研究報告》8:2=204，1994.06，99-102。
41. 陳信雄，檳榔—台灣澇旱之災的始作俑者，《科學月刊》29:10=334，1997.10，800-805。
42. 陳奇祿，台灣土著文化，《台灣文獻》26:4/27:1，1976.03，314-317。
43. 陳益源，為你說民俗(10):檳榔傳情，《國文天地》14:6=162，1998.11，43-46。
44. 陳國成，檳榔問題面面觀，《科學月刊》26:9，1995.09，718-728。
45. 陳國鈞，台灣土著社會的特殊祭儀，《法商學報》7，1971.08，137-182。
46. 陳勝崑，中國南風土病的歷史研究，《科學月刊》10:12，1979.12，64-69。
47. 陳勝崑，「瘴」氣的真象，《健康世界》41，1979.05，106-110。
48. 陳漢光，台灣風土談，《台灣風物》24:2，1974.06，19-62。
49. 陸象豫、黃良鑫、傅鶴翹，檳榔園水文特性之研究，《台灣林業科學》14:2，1999.06，121-221。

50. 曾瓊儀，蘭嶼雅美族民間故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51. 華農生，漫談西拉雅族系平埔番族的風俗，《台南文化》9，1980.06，248-257。
52. 傅祖壇、黃萬傳，檳榔之產銷、消費及產業未來走向分析，《農業金融論叢》43，1990.01，111-145。
53. 黃勁挺，芡筍殼、檳榔葉，廢物變雲箋—埔里小鎮資源再生創新機，《環耕》7，1997.05，35-40。
54. 黃湧澧，嚼食檳榔--相關口腔病灶的類型，《台灣牙醫界》20:1/2，2001.02，47-54。
55. 黃湧澧、林立民、葛應欽，檳榔塊與口腔癌，《公共衛生》19:4，1993:01，371-383。
56. 黃萬傳，檳榔產銷之農經問題，《農業世界》142，1995.06，56-61。
57. 黃萬傳、潘添進、鍾震東，台灣檳榔產業之經濟分析，《農專學報》32，1991.06，213-219。
58. 楊京華，有深度的古文明 台東縣卑南史前文化遺址報導，《中央月刊》25:8，1992.08，68-73。
59. 楊郁敏、許續天，政府政策vs.農民權益—從檳榔消費大戰談起，《台灣經濟研究月刊》19:7=223，1996.07，50-54。
60. 葛應欽，嚼食檳榔的文化源流，《健康世界》162=282，1999.06，32-34。
61. 靳應台，檳榔與口腔病變，《科學月刊》26:9=309，1995.09，734-737。
62. 廖日京，檳榔，《國立台灣大學農學院實驗林研究報告》4:4=190，1990.12，109-117。
63. 福田要，《台灣 資源 其經濟價值》，新高堂書店，1921.12。
64. 劉士永，1930年代以前日治時期台灣醫學的特質，《台灣史研究》4:1，1999.04，97-147。
65. 劉翠容、劉士永，台灣歷史上的疾病與死亡，《台灣史研究》4:2，

1999.06 , 89-132。

66. 潘繼道,《清代台灣後山平埔族移民之研究》,台北,稻香出版社,2001.04。
67. 簡炯仁,「台灣是瘴癘之地」-一個漢人的觀點,《台灣風物》46:4,1996.12,21-52。
68. 簡炯仁,「台灣先民因應瘴癘研究」,《高苑學報》6:2,1997.08,487-503。
69. 薛玲,台灣地區檳榔產銷問題之研究,《農業金融論叢》25,1991.01,131-192。

(四) 外文資料

1. Rooney, D.F. Betel Chewing Traditions in South-East Asi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